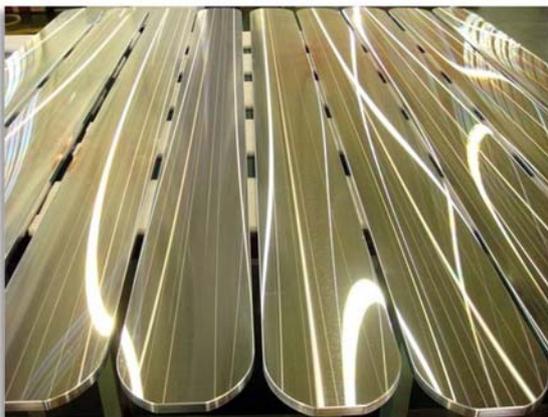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inTech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七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資訊申報與年報查詢網站之網址：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e-ttmc.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 董寰乾	代理發言人姓名	： 林昌明
職稱	： 總經理	職稱	： 副總經理
電話	： (07) 695-5149	電話	： (07) 695-5149
電子郵件信箱	： ttmc@e-ttm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 ttmc@e-ttm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40 號 8 樓之 4	電話	： (07) 695-5125
分公司	：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八路 1 號 (通訊地址)	電話	： (07) 695-512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com.tw>
電話：(02) 2314-88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劉裕祥、許瑞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7)530-1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ttmc.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53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從業員工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67
六、勞資關係	68
七、企業社會責任	70
八、重要契約	71

目 錄

	頁次
陸、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附註或附表	80
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2
一、財務狀況分析	82
二、財務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分析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5
六、風險事項評估	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90
捌、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5
六、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補充說明	95
玖、附錄	
附錄一、107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二、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鼓勵與愛護。在此謹就本公司 107 年度經營情形及 108 年之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說明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暨財務情形：

(一) 營業概況：

本公司 107 年度整體營業額受國際白銀平均價格下跌影響呈現下滑，然在光電靶材市場持續深耕而迭創佳績；本公司液晶面板用鋁靶材 107 年出貨量達 334 噸，較 106 年多出 49 噸，再創歷年新高，鉬靶材出貨達 37 噸，較 106 年多出 13 噸；而在新市場開拓方面，日本顯示器廠 G4~G8 各世代鋁靶、鈦靶已量產出貨，銷售金額較上年度呈倍數成長；在新應用領域方面，鎳基合金耐酸洗吊鉤及鈦民生用品本年度皆已開始貢獻營收及獲利。107 年稅前淨利 50,686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 14,863 仟元，主要係應收帳款及資金貸與子公司等外幣資產所產生匯兌利益，及處分閒置設備利得等因素，造成兩期淨利差異。屏除上述業外因素，本公司主營項目仍處增長趨勢。

(二) 營業計畫實施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報表

(1) 營業收入部分：

107 年度營業收入 23 億 7,389 萬元，較 106 年度 26 億 2,104 萬元減少 2 億 4,715 萬元，主要受到白銀價格下跌及銷售量減少影響。

(2) 營業毛利部分：

107 年度營業毛利 1 億 9,712 萬元，較 106 年度 1 億 7,689 萬元增加 2,023 萬元，主要係推出新產品及增加利基型產品之銷售所致。

(3) 營業利益部分：

107 年度營業利益 4,079 萬元，較 106 年度 2,308 萬元增加 1,770 萬元，主要來自於產品毛利增加，進而提升整體營業利益所致。

(4)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淨額部分：

107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淨收入 821 萬元，較 106 年度 1,182 萬元減少 361 萬元，主要係 106 年度子公司呆帳回收產生迴轉利益所致。

(5) 綜上所述，107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4,179 萬元，較 106 年度 2,599 萬元增加 1,580 萬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為 4,348 萬元，較 106 年度 2,690 萬元增加 1,658 萬元。

2. 個體財務報表

(1) 營業收入部分：

107 年度營業收入 22 億 3,243 萬元，較 106 年度 22 億 9,880 萬元減少 6,637 萬元，主要係貴金屬白銀價格下跌影響。

- (2) 營業毛利部分：
107 年度營業毛利 1 億 7,792 萬元，較 106 年度 1 億 7,646 萬元增加 146 萬元，主要係推出新產品及優化產品銷售比重所致。
- (3) 營業利益部分：
107 年度營業利益 5,643 萬元，較 106 年度 6,057 萬元減少 414 萬元，主要係銷售國外運費增加所致。
- (4)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淨額部分：
107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淨支出 574 萬元，較 106 年度淨支出 2,475 萬元減少 1,901 萬元，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升值影響而減少匯兌損失 1,006 萬元。
- (5) 綜上所述，107 年度稅後淨利 4,348 萬元，較 106 年度 2,690 萬元增加 1,658 萬元。

(三) 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

本公司持續進行靶材高值化新產品開發及拓展新應用領域，主要項目為：

1. LED 用高純度細晶材料與靶材擴散接合技術之建立，並整合外界資源進行相關測試。
2. 拓展石英振盪器領域用靶材，配合客戶 design-in 方式開拓靶材應用市場，創造營收。
3. 管型靶材品質已獲得設備商認證，進入量產階段，藉由開發自動銲接技術，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
4. 整合集團材料供應鏈優勢，強化鈦民生品及鎳基合金耐酸洗吊鉤銷售，透過行銷策略，深化 TTMC 品牌辨識度。

二、108 年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國際貨幣基金 (IMF) 預測 2019 年全球經濟受美中貿易戰、中國經濟趨緩，以及英國脫歐等風險，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減弱，預估全球 GDP 成長率 3.5%，為近 3 年來最低。其中美國受貿易戰影響經濟放緩，預估 2019 年經濟成長率 2.5%；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預估 2019 年經濟成長率 6.2%。本公司主營項目面板產業方面，中國大世代面板廠於 2018 年進入投產高峰，預估 2020 年大世代面板廠達 19 座，將使得面板產能供過於求，產能增加雖有助於靶材銷售，但面對紅色供應鏈的搶市，預期競爭態勢逐漸加劇。

本公司因應外部環境的變化，規劃 108 年經營方針：「持續降本增效，因應動態競爭；拓展產品銷售，提升獲利動能；創新產品技術，厚植成長潛能；活化組織運作，促進營運效能」，執行面上設定：「強化新產品、新應用、新市場三新策略、優化產銷流程系統、擴建靶材接合產線、落實子公司監理治理、緊密結合集團資源創造綜效、深化品質信念、精進整理整頓與可視化管理、落實組織學習」等策略目標，藉由強化公司管理及治理，確保股東權益，公司經營得以永續發展。

面對全球面板市場的轉變與挑戰，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應用領域，整合內外部

資源與提升產品效能，運用新商業模式，提升海外市場銷售佔比；與大陸子公司分工合作，擴大優勢產品在大中華區的銷售；強化客戶服務之差異化優勢，提高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並持續整合中鋼集團材料領域之專業能力及各項軟硬體資源，以供應國內外光電、半導體與資料儲存產業發展所需之高效能材料；結合中鋼集團鎳鈦特殊合金材料生產技術及國內產業鏈，開發生產鈦餐具民生用品和鎳基耐酸洗吊鉤。本公司將積極行銷推廣，增加營收動能；同時，持續力行節能減碳，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理念，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員工兢兢業業不敢懈怠，為創造股東最大價值而持續努力，也希望各位股東能給予本公司督促與鼓勵，使鑫科邁向更美好的未來。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 松 釗



總經理：董 寰 乾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inTech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 以下簡稱為 TTMC) , 設立於民國 89 年 03 月 29 日 , 是由對特殊合金及光電薄膜材料有熱情之法人股東 , 結合中鋼集團之資源所籌建 ; 秉持著提供高質量特殊合金之使命感及經營團隊在材料技術上的專業 , 自成立以來即獲得下游客戶之高度信任與支持。應用市場包含光記錄媒體、顯示器、被動元件、微電子/半導體、光學元件、工具/裝飾與石英晶體等領域用之各種鍍膜材料。此外, TTMC 的客製化合金開發、製造能力及回收系統, 提供了一個適用性高、低成本、高經濟效率的靶材供應服務。在事業經營上, 基於下游客戶對於品質嚴苛的需求, 透過中鋼集團強大的材料技術支援, 以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售後服務, TTMC 期望能創造一個材料應用的全新視野。

二、公司沿革

- 89 年 3 月 設立登記, 實收資本額 4,000 仟元整。
- 89 年 6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6,000 仟元,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000 仟元。
- 89 年 10 月 高雄高楠公路廠房落成。
- 89 年 12 月 正式生產銀靶及矽靶。
- 90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830 仟股,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8,304 仟元, 並由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營權。
- 91 年 6 月 成功開發 TTP 系列銀合金靶材, 並開始量產交貨。
- 92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7,500 仟股,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3,304 仟元。
- 93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 仟股,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82,042 仟元。
- 93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 仟股,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8,732 仟元。
- 95 年 5 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新廠落成。
- 95 年 6 月 於薩摩亞設立 Thin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 95 年 10 月 通過 ISO 9001 認證。
- 96 年 9 月 EMI 靶材通過客戶認證。
- 97 年 2 月 通過 ISO 14001 認證。
- 97 年 3 月 顯示器鋁靶通過客戶認證。
- 97 年 6 月 通過 OHSAS 18001 認證。
- 98 年 9 月 通過 ISO9001-2008 版認證。
- 99 年 5 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 7,000 仟股,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24,950 仟元。
- 99 年 5 月 鋁合金靶材成功導入觸控面板產業, 並通過客戶認證後開始量產。
- 99 年 5 月 銀合金靶榮獲國家發明金牌獎。
- 99 年 9 月 鋁靶材通過客戶認證, 成功導入 TFT 產業, 並開始量產交貨。
- 99 年 11 月 成功通過 IECQ-QC080000 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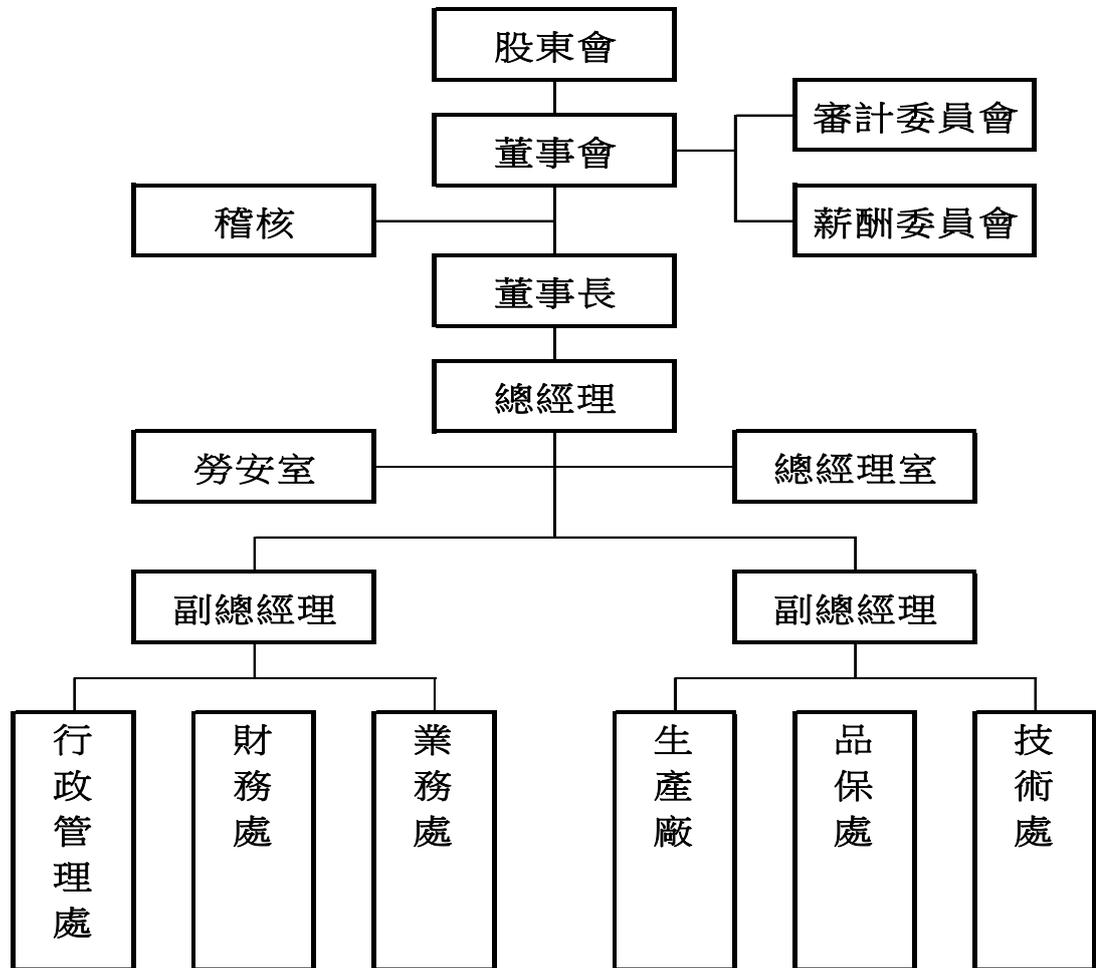
- 99年12月 員工認股權證執行完畢，共計發行普通股 1,877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558,466 仟元。
- 100年2月 正式興櫃掛牌。
- 100年2月 於薩摩亞設立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及 Thintech United Limited。
- 100年6月 液晶面板用鋁靶榮獲行政院傑出光電產品獎。
- 100年10月 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辦理私募普通股 7,0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56,389 仟元。
- 100年12月 太陽能電池導電膠通過客戶認證。
- 101年7月 通過 ISO 17025 TAF 化學測試領域之認證。
- 101年10月 結合中鋼集團製程能力，開發自製鉬靶材，並通過客戶認證。
- 101年11月 開發藍光光碟用介電靶材並通過客戶認證。
- 101年11月 正式上櫃掛牌。
- 101年12月 大陸轉投資公司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及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舉行廠房落成典禮。
- 102年3月 鈦平面靶材通過 TP 客戶認證，正式量產。
- 102年9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00,000 仟元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102年9月 導入 AEO 安全優質企業認證。
- 103年5月 液晶面板用鋁靶榮獲國家發明獎銀牌。
- 103年11月 通過 IECQ-QC 080000:2012 年版認證。
- 104年2月 開發平模鍛造成形均勻度之改良方法，並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
- 104年3月 開發接合式管狀濺鍍靶材及其製作方法，並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
- 104年5月 開發「光電產業用低氧純鈦靶材」，於 104 年 6 月獲得第十八屆傑出光電產品獎。
- 104年7月 開發高蒸氣壓不包含硫之硫屬元素合金塊材之製造方法，並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
- 104年9月 本公司增資設立於薩摩亞之鑫鴻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00 萬元。
- 104年9月 鋁管靶已通過知名美商 5.5 代濺鍍產線驗證，鑫科為台灣首家通過認證之廠商。
- 105年3月 開發生醫級金屬粉末，通過 TFDA-GLP 認證實驗室醫療器材生物相容性測試之認證。
- 105年7月 通過 ISO 14001:2015 年版國際認證。
- 105年4月 鋁管靶已通過知名美商 8.5 代濺鍍產線驗證，鑫科為台灣首家通過認證之廠商。
- 105年9月 CoCrMo(鈷鉻鉬) 3D 列印粉末通過 ISO 10993 生物相容性試驗，包含：

無細胞毒性、無皮內刺激性、無皮膚敏感性、無急性系統毒性及無熱原反應，並獲得證書。

- 105 年 9 月 CoCrMo(鈷鉻鉬) 3D 列印圓形試片通過 ISO 10993 生物相容性試驗，包含：無細胞毒性、無皮內刺激性、無皮膚敏感性，並獲得證書。
- 106 年 3 月 太陽能背銀膠用銀粉正式通過客戶驗證及量產出貨。
- 106 年 6 月 南通中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註銷。
- 106 年 9 月 Thin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經中華民國駐斐濟商務代表團核准註銷。
- 106 年 9 月 通過 ISO 9001:2015 年版國際認證。
- 106 年 11 月 鋁管靶已通過知名美商 8.5 代濺鍍產線驗證，鑫科為台灣首家通過認證之廠商。
- 107 年 3 月 鋁管靶成功導入 TFT 產業，並開始量產交貨。
- 107 年 7 月 通過 QC 080000:2017 年版國際認證
- 107 年 8 月 收購轉投資公司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外部股東所持有 16% 股權。
- 107 年 12 月 開發航空領域用設備耗材，通過客戶驗證並開始放量。
- 108 年 3 月 出售轉投資公司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 100% 股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行政 管理 處	1.統籌公司人力資源制度之規劃及運作，並依循薪工循環，執行徵、選、育、用、留才作業。 2.綜理公司資訊策略規劃、執行與管理，使資訊系統架構最佳化、資訊管理效能化，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3.負責物料、工程及設備相關供應商之尋找、審查、評鑑考核及建檔，以落實供應商管理，並統籌採購詢比議價作業事宜。 4.掌管員工團體保險業務、膳食管理、環境綠化維護、社會與學校公共關係之建立及其他相關庶務事宜。
財 務 處	1.會計、稅務、預決算擬編相關帳務等之處理事項。 2.掌理公司成本費用計算、規劃、控管及會計報表編送。 3.財務資金調度之管理。 4.處理投資人資訊、服務股東及辦理股東會事宜。 5.公司轉投資事業開辦、停辦之評估與施行，營運監理及經營績效分析與建議。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籌公司年度營業計畫目標之擬訂及行銷策略之整合與執行，確保能在市場中取得競爭優勢。 2.客戶報價、受訂、出貨、銷售、授信、收款等內控銷售循環管理及執行。 3.目標成本與市價評估核定價格策略，積極開發新市場銷售通路。 4.定期做好商品盤點與客戶通路盤點，依據利潤制度訂定產品銷售組合策略。 5.落實客戶拜訪，勤於經營客戶關係，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回饋客戶關係管理成效。 6.負責公司各項生產原料及商品之策略性採購事宜，先期參與技術處新產品開發原料尋購，並統籌相關原料供應商之搜尋、導入及評鑑考核等作業。
生產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營業計畫排定生產計畫表，管理產品製程，掌控生產品質及交期，確保產品生產的連續性、可擴展性和兼容性，以滿足產品持續發展及達成業務訂單需求。 2.透過設備更新、生產技術或生產流程的改進，提升生產效率及改善產品品質，貫徹降本增效之執行方針。 3.負責生產設備保養、維修及作業之安全防護。 4.統籌管理生產之原物料、水、及電等能源分配，以有效掌控存貨及提高資源利用率。 5.承接技術處開發完成之新產品量產製造工作。
技術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產品開發與進度控制、現有產品應用領域之研究與拓展。 2.生產技術、製程改善之檢討與提案建議。 3.有關客戶訴賠之分析評估、各項產品之技術行銷服務。 4.制定原料、材料規格書與產品之技術圖面及製程規範。 5.協助原物料、半成品到成品各項品質不符合時之分析與對策研擬。 6.各項產、官、學研究計畫之推動及執行。
品保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 ISO 9001 品質系統、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之推動與維護以及客戶 RoHS 及 Reach 等之品質要求。 2.品質系統內部稽核作業之統籌、計畫與執行。 3.執行儀校室運作與各項儀校報告審核歸檔、樣品檢驗及量測結果判定。 4.負責所有原料進料、半成品、成品之檢驗及品質控制。 5.負責供應商品質管理評鑑作業。 6.負責物理實驗室及化學實驗室之管理及運作。
稽核室	<p>稽核單位隸屬於董事會，稽核主管之委任與解任應報經董事會同意。稽核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對經理人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包括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且完備、尋找偏離目標的現象、尋找可能造成損失的行為、提出適當的報告與建議以及追蹤改善情況，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p>
勞安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與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規劃、監督與維護，並提供客戶環安衛相關要求。 2.負責空污防治、水污防治、廢棄物防治、毒化物防治管理等相關環保業務之申報、變更、監督與規劃改善。 3.負責員工健康管理、安全衛生、災害防治等相關業務申報、變更、監督與規劃改善。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第七屆董事資料表

108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 任期 /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職稱/姓名/關係
					股數/持股比率	股數/持股比率	股數/持股比率	股數/持股比率	股數/持股比率	股數/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昌 (註1)	男	106.06 3年 90.03	23,423,016 31.87%	23,423,016 31.87%	23,423,016 31.87%	無	無	無	無	無	108年03月01日屆齡退休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蔡松劍 (註1)	男	106.06 3年 90.03	23,423,016 31.87%	23,423,016 31.87%	23,423,016 31.87%	無	無	無	無	無	中鋼鋁業(股)公司董事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董事 寧波華揚鋁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磁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中利凱瑞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憲 (註2)	男	106.06 3年 90.03	23,423,016 31.87%	23,423,016 31.87%	23,423,016 31.87%	無	無	無	無	無	107年07月01日屆齡退休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百堅 (註2)	男	106.06 3年 90.03	23,423,016 31.87%	23,423,016 31.87%	23,423,016 31.8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超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運鴻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Gainsplus Asset Management Inc. 董事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高雄捷運(股)公司董事 中鋼機械(股)公司董事 台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時碩工業(股)公司董事 創控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 任期 /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持股比率	股數/持股比率	股數/持股比率	股數/持股比率	股數/持股比率	股數/持股比率	股數/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李慧平 (註3)	男	106.06 3年 101.06	4,000,000 5.44%	4,000,000 5.4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公司董事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男	106.06 3年 91.10	6,119,748 8.33%	6,119,748 8.3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景裕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永佳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 常州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啟航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永隆科技公司董事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常勇	男	106.06 3年 100.0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理事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院士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教授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江勝榮	男	106.06 3年 100.0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社團法人中華採購與供應管理協會名譽理事長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玉森	男	106.06 3年 106.0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教授 台灣金屬熱處理學會理事長	無

註1：原任董事長吳志昌於108年03月01日屆齡退休，同日由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改派蔡松釗繼任之，並經108年03月04日董事會推選為新任董事長，生效日為108年03月04日。

註2：原任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吳明憲於107年07月01日屆齡退休，同日由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改派黃百堅繼任之，生效日為107年07月01日。

註3：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註4：第六屆董事會起不設置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3.3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4.15)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 (108.4.1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40%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6.64%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4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3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花旗託管 D F 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0.91%
	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新興市場 E T F	0.89%

註：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7.12.31)	經濟部	20.00%
	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4.22%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1.1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3%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
	勞工保險基金	0.97%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9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9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85%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8.4.1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9.04%
	匯豐託管馬修亞洲股利基金投資專戶	6.58%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7%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9%
	志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晉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6%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香達國際有限公司	10.30%
	英屬澤西島商英達控股有限公司	8.40%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30%
	鄭崇華	3.15%
	德銀託管蘇格蘭皇家 F S 太平洋領導基金投資專戶	2.6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30%
	鄭平	2.12%
	鄭安	1.9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6%
	勞工保險基金	1.6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4.董事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註 2)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昌			●			●	●		●	●	●	●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蔡松釗			●			●	●		●	●	●	●			無
董 事 (註 3)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憲			●			●	●		●	●	●	●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百堅			●			●	●		●	●	●	●			無
董 事 (註 4)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 司 代表人：李慧平			●	●	●	●	●		●	●	●	●			無
董 事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			●	●		●	●	●	●			無
獨 立 董 事	江勝榮	●		●	●	●	●	●	●	●	●	●	●	●	●	無
獨 立 董 事	劉常勇	●		●	●	●	●	●	●	●	●	●	●	●	●	無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 董	立 事	楊玉森	●		●	●	●	●	●	●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原任董事長吳志昌於 108 年 03 月 01 日屆齡退休，同日由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改派蔡松釗續任之，並經 108 年 03 月 04 日董事會推選為新任董事長，生效日為 108 年 03 月 04 日。

註 3：原任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吳明惠於 107 年 07 月 01 日屆齡退休，同日由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改派黃百堅續任之，生效日為 107 年 07 月 01 日。

註 4：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註 5：第六屆董事會起不設置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註 6：第七屆董事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職稱/姓名/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董雲乾	男	106.01.01	20,000 0.03%	13,473 0.02%	無	無	無	無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 Thintech United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副總經理 兼任 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林景扶 (註1)	男	103.06.03	45,780 0.06%	20,699 0.03%	無	無	無	無	成功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員	無	
副總經理 兼任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陳慶龍 (註2)	男	104.04.02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成本處經營分析組 中國鋼鐵(股)公司駐廠成本分析組 中國鋼鐵(股)公司成本帳務系統組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財會處長	無 107年03月31日歸建中鋼公司	
生產廠 廠長	中華民國	林昌明 (註2)	男	107.04.01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中龍鋼鐵(股)公司財務處理財組組長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直接投資部專業經理	無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 代表	
行政 管理處 處長	中華民國	黃川東	男	108.03.01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台灣海洋大學機械與輪機研究所碩士 高晟科技研發部工程師	無	
	中華民國	阮為	男	97.03.17	37,690 0.05%	無	無	無	無	無	東海大學應用統計研究所碩士 聯華電子公司副理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職稱/姓名/關係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品保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	凌永富	男	103.06.01	8,465 0.01%	4,377 0.01%	無	無	無	無	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 高晟科技研發部課長	無	無
業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榮昌	男	108.03.01	6,302 0.01%	無	無	無	無	無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管系學士 紐鋒工業生產部經理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技術處代理副處長	中華民國	管琪芸 (註3)	女	108.02.15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博士後 研究員	無	無
稽核	中華民國	劉承硯	男	106.11.16	12,369 0.02%	無	無	無	無	無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永祥會計師審計及記帳人員 建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無	無

註1：原任研發主管暨技術處副處長周邦彥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新任研發主管職務經107年08月03日董事會通過由副總經理林景扶兼任。

註2：原任副總經理陳慶龍因派任期滿歸建中鋼，新任副總經理職務經107年0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林昌明擔任，生效日為107年04月01日。

註3：原任代理副處長郭書凱改派駐大陸，其代理副處長一職由管琪芸擔任，生效日為108年02月15日。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昌、吳明憲、黃百堅、蔡松釗)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李慧平)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劉常勇 楊玉森 江勝榮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昌、吳明憲、黃百堅、蔡松釗)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李慧平)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劉常勇 楊玉森 江勝榮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昌、吳明憲、黃百堅、蔡松釗)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李慧平)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劉常勇 楊玉森 江勝榮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昌、吳明憲、黃百堅、蔡松釗)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李慧平)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劉常勇 楊玉森 江勝榮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 計	9	9	9	9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 年度；單位：新臺幣仟元 / 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 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董寰乾													
副總經理 (註 1)	林景扶	4,665	4,665	無	無	42	42	120	無	120	無	11.10%	11.55%	無
	陳慶龍													
	林昌明													

註 1：原任副總經理陳慶龍因派任期滿而歸建中鋼，新任副總經理職務經 107 年 0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林昌明擔任，生效日為 107 年 04 月 01 日。

註 2：係依股東會前之董事會通過 107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分派議案，按之前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填列。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林昌明、陳慶龍、林景扶	林昌明、陳慶龍、林景扶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董寰乾-	董寰乾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度；單位：新臺幣仟元

經理人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董 寰 乾	無	242	無	242
副總經理	林 景 扶				
	陳 慶 龍 (註 1)				
	林 昌 明 (註 1)				
廠 長	黃 榮 昌				
處 長	阮 為				
副 處 長	凌 永 富				
處 長	黃 川 東				
代 理 副 處 長	郭 書 凱				
稽 核	劉 承 硯				

註 1：原任副總經理陳慶龍因派任期滿而歸建中鋼，新任副總經理職務經 107 年 0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林昌明擔任，生效日為 107 年 04 月 01 日。

註 2：係依股東會前之董事會通過 107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分派議案，按之前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填列。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職 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5,420	26,904	20.15%	4,587	43,481	10.55%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929		18.32%	4,827		11.10%
二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差異分析	107 年酬金總額 9,414 仟元，佔稅後純益比例較 106 年低，主要係 107 年稅後純益金額增加，而酬金總額減少。董事酬金總額減少係因董寰乾總經理自 106 年 12 月起不再擔任董事之故。					

註：第六屆董事會起不設置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關於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自 100 年 12 月起，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後，訂定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如下：

- (1)董事酬勞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董事得按照一般通常標準酌支報酬，其報酬標準授權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之；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公司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並報告股東會。
- (2)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獨立董事之報酬，酌定為月支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配，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之。
- (3)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項在內，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並考量其所擔任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亦參考同業水準，業經綜合評估公司整體獲利狀況及參酌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績效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建議案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 (4)本公司給付之酬金均經內部審慎評估，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核及決議，對未來風險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7)年度董事會開會共計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註 1)	備註
董事長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昌	4	0	100.00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蔡松釗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8.03.04 就任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憲	2	0	100.00	原任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吳明憲於 107 年 07 月 01 日屆齡退休，同 日由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改派黃百堅續任之，生效日 為 107 年 07 月 01 日。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百堅	2	0	100.00	
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李慧平	4	0	100.00	無
董事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4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劉常勇	4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楊玉森	3	1	75.00	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註 1)	備註
獨立董事	江勝榮	4	0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107年度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依據「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規定：「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2.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3.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對於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一) 107年03月16日第7屆第5次董事會：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新增加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吳明憲、董事李慧平及獨立董事劉常勇依法迴避。

(二) 107年03月16日第7屆第5次董事會：本公司聘任副總經理及財會主管異動案，副總經理陳慶龍及中盈公司投資部經理林昌明依法迴避。

(三) 107年08月03日第7屆第7次董事會：本公司專業經理人(副總經理級以上)薪給調整案，董事長吳志昌、總經理董寰乾及副總經理林昌明依法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本屆董事係於106年6月14日全面改選，其中獨立董事於10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本公司董事間均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皆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此外，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及證券法規相關之進修課程。

另外在獨立董事制度方面，本公司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以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本公司於103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藉由審計委員會之功能，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

本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重要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提供予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另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亦設置發言人，負責處理與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事宜。

(二) 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於董事會結束後，均依據「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規定，將相關重要決議事項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各選任三位委員，且已依法召開相關會議。

3. 本公司於104年03月17日及104年05月07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守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持續於董事會追蹤董事會議決事項之執行情形，發揮董事會之職能。

4. 本公司於108年03月15日及108年04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處理董事要求標準作業程序」，致力於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

四、公司重要人員異動情況：

107年08月03日第7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林景扶副總經理兼任研發主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2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最近(107)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各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 1)	備註
獨立董事	劉常勇	5	0	100.00	
獨立董事	楊玉森	4	1	80.00	
獨立董事	江勝榮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7.03.16 第 7 屆第 5 次 董事會議	討論事項第 1 案：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3.16 第 2 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 2 案：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分派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3.16 第 2 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 3 案：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3.16 第 2 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 4 案：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3.16 第 2 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 5 案：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3.16 第 2 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 6 案：提報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	107.03.16 第 2 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 8 案：擬調整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3.16 第 2 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 11 案：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新增加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3.16 第 2 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 12 案：本公司聘任副總經理及財會主管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3.16 第 2 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7.04.27 第 7 屆第 6 次	報告事項第 3 點第 1 項：本公司 107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洽悉	107.04.27 第 2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議：全體出席委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董事會議			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 1 案：解除本公司經理人新增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4.27 第 2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 2 案：本公司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議定民國 107 至 111 年期間審計公費每年 347 萬元(不含代墊費用)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4.27 第 2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7.08.03 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	報告事項第 3 點第 1 項：本公司 107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洽悉	107.08.03 第 2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 6 案：本公司擬為轉投資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7.25 第 2 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 7 案：本公司擬辦理境外子公司薩摩亞鑫聯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及購買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少數股權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07.25 第 2 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7.11.06 第 7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	報告事項第 3 點第 1 項：本公司 107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洽悉	107.11.06 第 2 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 4 案：提報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11.06 第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 4 案：提報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7.11.06 第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上開議案均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亦於每次董事會中，進行業務報告，以及每年至少一次與審計委員會就稽核事項召開互動會議，此外，內部稽核主管針對公司整體財務、業務及市場風險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使審計委員會更即時瞭解及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形。

在財務報告方面，每季於審計委員會提出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後出具年度查核報告書。審計委員會依其執行職責需要，可隨時調查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與審計委員會召開互動會議，針對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進行充分溝通，內容包括查核範圍、查核發現、財務報表之可能風險及影響、內部控制執行及其他重要發現等，使審計委員充分瞭解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意見。此外，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保持暢通溝通管道，可隨時對本公司治理情形進行諮詢與瞭解。

(1) 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互動情形如下：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07.03.16 第 7 屆第 5 次 董事會	106 年 09 月至 107 年 01 月共查核 24 項稽核作業項目，以及出具 20 份稽核報告。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07.04.27 第 7 屆第 6 次 董事會	107 年 02 月至 107 年 03 月共查核 6 項稽核作業項目，以及出具 6 份稽核報告。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07.08.03 第 7 屆第 7 次 董事會	107 年 04 月至 107 年 05 月共查核 10 項稽核作業項目，以及出具 10 份稽核報告。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07.11.06 第 7 屆第 8 次 董事會	一、107 年 06 月至 107 年 09 月共查核 16 項稽核作業項目，以及出具 16 份稽核報告。 二、提報本公司 108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一、無表示意見。 二、同意通過。	不適用。

審委會 日期、期別	會議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07.08.03 審計委員與稽 核互動會議	一、法院及債權案件進度報告。 二、本年度(107) 計畫執行情形。 三、明年(108)稽核年度計畫。	一、順惠債權案件請持續追蹤後續還款進度。 二、鑫聯對於順惠之催收款進度，仍請稽核追蹤執行情形。 三、鑫科公司目前內部控制之遵循已落實於日常之營運管理，對於風險之管控已有成效，惟大陸子公司仍有進步之空間，請稽核單位持續進行查核，並宣導內控制度於公司之重要性，以降低公司經營之風險。 四、大陸子公司內控之遵循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請持續修訂相關內控辦法並落實執行。 五、對子公司之監理如有必要請稽核單位視情況增加查核次數並請事業經營管理課配合分工執行。	遵照獨立董 事之意見。

(2) 審計委員與會計師互動情形如下：

審委會 日期	會議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07.11.06 審計委員與會 計師互動會議	一、2018 年前三季經營績效 二、查核範圍及方法 三、決定重大性 四、集團查核 五、辨認顯著風險 六、關鍵查核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獨立性聲明 九、治理單位的職責 十、舞弊事項之評估	一、存貨增加的原因？累計跌價損失 1,300 萬，金額很大，要如何避免？ 二、針對子公司的內控查核是否可以比照母公司這麼嚴謹的查核方式？大陸會計準則與台灣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不同，是否影響查核？如何掌控？ 三、今年度查核過程中，是否發現財務處有重大差異作法？	答覆獨立董 事之提問。

四、 審委會 108 年度工作重點

互動會議名稱	日期	工作重點
1. 與經理人互動會議	108 年第 1 季	各部門營運計畫及工作支援需求
2. 與董事會成員互動會議	108 年第 2 季	協助、督導企業的營運策略與未來發展
3. 與稽核主管互動會議	108 年第 3 季	內部稽核主管提出次年度稽核計畫及缺失檢討
4. 與會計師互動會議	108 年第 4 季	審查會計師資格及確認財會作業是否遵循規定辦理

五、 107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獨立董事選舉案，或有獨立董事選舉案，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年。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1. 本公司於108年3月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現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2.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並健全公司治理及營運資訊透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及「處理董事要求標準作業程序」。	已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二) (三) (四)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且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協及委任律師協助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中國鋼鐵(股)公司，股東結構單純，且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協助及掌握相關資訊；充分掌握主要股東之名單。另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申報持股情形。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及母子公司交易模式作業手冊，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均明確規範，並設有專職單位負責轉投資之管理，依據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予以監理，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與其他集團企業間的交易皆秉持合法合理的原則。 (四)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防範內線交易之情形發生，爰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已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	V V	(一)	(一) 本公司將於董事成員多元化理念納入董事選舉辦法中；目前設有董事席次7席，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各董事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	已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相關資訊揭露專區，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本公司107年法人說明會相關中、英文簡報，除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同步放置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已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鑫科嚴格遵守國內外勞動及人權的規範，公平對待與尊重所有員工，包括： 1. 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勞動條件。 2. 依照就業服務法令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所有求職者。 3. 設有申訴管道，提供員工在合法權益遭受侵害或不當處置且無法合理解決時之用。 4. 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禁絕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二) 僱員關懷： 1. 依勞、健保法規辦理加入勞、健保，享有法定生育、疾病、醫療等福利及給付。 2.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行慶生、旅遊等活動，調劑同仁身心、增進生活品質。 3. 鼓勵社團發展，同仁可自由參加鐵馬社、壘球社、攝影社、園藝社、養生保健社等，增進員工情誼。 4. 與鄰近幼兒園簽約，提供便利之托兒服務。 5. 並設有哺乳室、圖書櫃及大型員工室內外停車場等設施。 6. 每年定期發放各式禮金、教育獎助學金及婚喪喜慶補助等。 7. 員工可每月依公司營運成果加發產銷獎金。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股東問答/動態新聞」及透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不定期更新資訊，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良好之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提供予投資人及法人投資機構之聯繫窗口。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網站設置有公司簡介、產品服	已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務、製程技術、投資人專區、動態新聞等供客戶與供應商充分瞭解本公司之治理運作，並與供應商維持溝通管道順暢，保持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為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本公司經各部門主管充分討論及高階經理審視裁定，鑑別出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主要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以及股東，並依各部門負責之業務範圍，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不定期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進修。(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表)</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落實執行。</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本著誠信與踏實的經營理念，與客戶建立雙贏的良好關係，創造合理公司利潤。</p> <p>(九)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針對108年3月發布之第五屆(107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提出改善情形如下：</p> <p>1.#1.14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年報已完整揭露107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實際執行情形。</p> <p>2.#2.2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於108.03.14審委會及108.3.15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已放置公司網站供投資者參閱，亦於年報揭露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p> <p>3.#2.11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年報已完整揭露107年度各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後續處理。</p> <p>4.#3.12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將公司章程第28-1條揭露於年報(本公司股利政策，須參酌目前及未來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份不低於百分之五十)。</p> <p>5.#3.15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本公司年報已完整揭露107年度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p> <p>6.# 4.3公司是否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於107年度年報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p>				

本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迄			
董事長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昌	106.10.31	107.04.20/107.04.20	中國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	6.0
			107.06.04/107.06.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0
			107.11.26/107.1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成本節約」與「競爭策略」之稽核管控實務	6.0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百堅	107.07.01	107.06.04/107.06.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0
			107.09.04/107.09.04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價值競爭力再造與轉型的治理挑戰	3.0
			107.10.24/107.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責任風險研討會	3.0
			107.12.03/107.12.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0
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李慧平	106.07.31	107.09.04/107.09.04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價值競爭力再造與轉型的治理挑戰	3.0
			107.10.17/107.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員工舞弊」之法律責任與舞弊鑑識作法探討	3.0
董事	景裕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106.06.14	107.06.04/107.06.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0
			107.09.04/107.09.04	台灣董事學會	企業價值競爭力再造與轉型的治理挑戰	3.0
獨立董事	楊玉森	106.06.14	107.06.04/107.06.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0
			107.11.26/107.1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成本節約」與「競爭策略」之稽核管控實務	3.0
獨立董事	劉常勇	106.06.14	107.06.04/107.06.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0
			107.10.17/107.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員工舞弊」之法律責任與舞弊鑑識作法探討	3.0
獨立董事	江勝榮	106.06.14	107.08.10/107.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3.0
			107.08.17/107.08.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最後一道防線-董監事責任保險	3.0

本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迄			
總經理	董寰乾	106.01.01	107.06.04/107.06.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0
			107.12.03/107.12.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3.0
會計主管	林昌明	107.04.01	107.10.01/107.10.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0
會計主管代理人	張佳雯	106.11.16	107.08.21/107.0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 IFRS15 收入會計處理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6.0
			107.11.14/107.11.1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契約的一般條款與執行-以授權契約為例	6.0
稽核	劉承硯	106.11.16	107.08.20/107.08.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12.0
稽核代理人	王嘉榛	105.10.03	107.08.09/107.08.09	內部稽核協會	子公司稽核實務	6.0
			107.09.20/107.09.20	內部稽核協會	營業秘密法與競業禁止案例分析	6.0
品保處副處長	凌永富	103.06.01	107.01.18/107.01.18	bsi 英國標準協會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 國際標準最終草案 (FDIS) 研討會	4
			107.10.12/107.10.12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企業轉型再進化-AI、資安、效能	4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行銷	技術創新
董事姓名							
董事長蔡松釗	男	√	√	√			√
董事黃百堅	男	√	√	√	√	√	
董事方明達	男	√	√	√			√
董事李慧平	男	√	√	√		√	√
獨立董事江勝榮	男	√	√	√	√	√	
獨立董事劉常勇	男	√	√	√	√		
獨立董事楊玉森	男	√	√	√			√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劉常勇	●		●	●	●	●	●	●	●	●	●	●	無	(註 3)
獨立 董事	楊玉森	●		●	●	●	●	●	●	●	●	●	●	無	(註 3)
獨立 董事	江勝榮	●		●	●	●	●	●	●	●	●	●	●	無	(註 3)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三位委員均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06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止，最近(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
召集人	劉常勇	2	0	100%	連任/106.06.15
委員	楊玉森	2	0	100%	新任/106.06.15
委員	江勝榮	2	0	100%	連任/106.06.15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薪酬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03.16 第3屆第3次 薪酬委員會議	一、審議本公司新任副總經理薪資。 二、審議本公司106年度董事酬勞及專任董事長、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分派。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107.07.25 第3屆第4次 薪酬委員會議	一、本公司專業經理人(副總經理級以上)調整薪給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不適用。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一) V (二) V (三) V (四) V	(一) 本公司雖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採正面態度支持員工參加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等活動，並確實遵循各法規法令之規定，透過企業公民擔當，履行社會責任。 (二) 1.現場單位主管每月執行安全衛生宣導，每年勞安單位安排教育訓練，藉以教導員工專業工作技能、灌輸員工品質、無有害物質與環安衛生觀念以及人文學術知識等，以提昇工作品質及權責認知。 2.新人報到即刻教育訓練，介紹公司經營理念及員工權益、相關福利措施。 3.相關作業人員依法定期安排複訓。 4.公司各單位每年定期編制下一年度教育訓練課程表，並定期追蹤開課情形。 (三) 本公司由各部門兼職處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構面如下：財務處負責公司治理之推動，行政管理處負責社會公益之推行，勞安單位負責環境保護之落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政策訂定於薪資管理辦法。晉升及考核辦法連結績效考核與晉升制度，確保員工在公平公正的制度中與公司共同成長，達成照顧員工之社會責任。	(一) 審慎評估中。 (二)~(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一) V</p> <p>(二) V</p> <p>(三) V</p>		<p>(一)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成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綠色採購，避免使用一次性耗材。 2. 研發對環境友善負荷衝擊低之產品，延長材料生命週期。 3. 推出耐腐蝕及耐高溫產品，協助下游業者提升設備規格及生產能量，減少材料損耗造成之環境污染。 4. 下腳品再精煉製程充份回收可利用原物料(如:銀、鋼等邊腳料)，藉由廠內精煉、重熔與提純回收製程技術，提升再利用率。 5. 靶材產品包裝大多採用耐用材質，藉由客戶端回收重覆使用方式(如:鋁質或木質箱體)，提高耗材使用率。 6. 資源回收：大力推行垃圾減量、分類，提高資源廢棄物回收率。 7. 廢棄物清理：製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優先採再利用途徑委託經環保署許可之清理機構予以清除處理，以確保廢棄物均經合法妥善處理。 8. 節能省碳：本公司除透過產能規劃、調整設備稼動及定期宣導隨手關閉電源等作為以減少用電量外，亦致力推動文件電子化作業，減少用紙量，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p>(二)本公司秉持『善盡環保責任』的經營理念，建立以下環境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取得 ISO14001、OHSAS 18001等認證。 2. 推行5S活動及高階主管工安巡檢制度，強化廠區環境管理。 3. 設置環保專責單位及人員專責負責推動各項環保業務。 <p>(三)本公司每年均配合南科管理局要求定期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方案，例如配合能源局將全廠基礎照明400W 型傳統安定器水銀日光燈具更換為無電極節能燈具，預估全年可節電93,768 kWh，節能率達64.9%，並可減少 CO2排放年排放51,947公噸；配合中鋼集團響應政府綠能政策建置太陽光電系統，由中鋼光能承租工廠屋頂二十年，設置容量287kWp 發電系統，預計108年5月規劃設置太陽能發電裝置；節能空調推行空調溫度控制、倡導隨手關閉電</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源、非辦公室區域減少燈管使用量等，並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為維護綠色地球盡一份心力。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p>	<p>(一) V</p> <p>(二) V</p> <p>(三) V</p> <p>(四) V</p> <p>(五) V</p> <p>(六) V</p> <p>(七) V</p> <p>(八) V</p> <p>(九) V</p>	<p>(一) 本公司均遵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以確保勞動人權原則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員工申訴之相關問題，確保問題能盡速處理。</p> <p>(三) 本公司已通過OHSAS 18001安全衛生認證，並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會議。另本公司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員工旅遊及相關健康講座，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本公司一向採正面態度鼓勵員工多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並適時加以表揚及獎勵。</p> <p>1.作業安全巡視： 針對各現場作業活動之不安全行為、不安全環境與設備狀況之改善，日常除勞安單位與現場單位主管不定時巡視現場外；另每月2次由勞安單位主辦協同現場各單位委員代表共同進行廠區5S巡查，以及每2個月由總經理帶領公司一、二級主管共同巡視現場，並針對各現場可改善之處，責成會議紀錄與改善追蹤。</p> <p>2.風險鑑別與評估： 各單位每年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藉由系統管理評估本公司所涉及之物料、機具、設備、作業環境、人員、外賓、承包商、及供應商等，其各項作業活動所可能產生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及人因等危害及風險程度，並針對不可接受風險標的，採取改善方案來降低危害風險，以確保本公司之各項作業活動。</p> <p>3.教育訓練： 每月現場單位主管不定時上工宣導外，勞安單位亦每年不定時安排教育訓練課程，灌輸與教導同仁安全衛生相關知識，進而提昇公司整體同仁安衛觀念(每年至少2場衛教課程及不定期於公司內部網站提供安衛相關資訊)。</p> <p>(四) 本公司依遵勞動基準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每年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經由勞資雙方溝通公司營</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p>運狀況及員工意見。</p> <p>(五) 本公司每年會從組織需求、部門需求及個人需求上調查檢視員工的能力落差，以規劃安排人員能力補強或人才發展的培訓計畫。</p> <p>(六) 本公司自2006年導入ISO 9001國際品質管理系統後，即不斷的調整整體經濟對於品質的需求以及產銷走向，來迎合時代變遷所需品質管理的改革及創新，適逢ISO 9001:2015年版品質管理系統轉版，乃計畫於2017年實施整合性管理系統(品質管理系統、環境/安全管理系統)，期能一致性地提供產品與服務以滿足顧客需求和法令要求;並於本公司外部網站中，設置電子信箱服務平台，由業務負責客戶申訴及抱怨之處理，以適時瞭解客戶之需求與期望，持續改進產品與服務，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p> <p>(七) 本公司均遵循相關法規、國際準則進行產品內外銷。</p> <p>(八) 本公司已對供應商及承攬商在環保、安全與衛生等議題上進行了解與溝通，鼓勵其增進環保、安全與衛生績效，並針對承攬商施工採行重點管理及自主管理，且訂有環安衛供應商評鑑表於ISO系統之供應商管理程序中，針對環境安全衛生管理、道德及勞工等企業社會責任層面，對供應商及承攬商進行評鑑，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推行。</p> <p>(九)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宣告書」，明定供應商及承攬商企業配合本公司推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若供應商/承攬商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與該供應商/承攬商之合作關係。</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一)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並於年報、網站、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讓股東們知悉。</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有相關規範訂定於公司各項人事、環保、安衛作業標準，其運作</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亦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未來將適時評估予以訂定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 環保：本公司除恪守國際環保標準，及因應客戶對於產品有害物質管理的需求外，亦導入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 (QC 080000)，定期進行廠內和供應商的相關檢討與追蹤，並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代為清除廢棄物，且遵行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等法令執行污染防制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定期向環保主管機關申報。</p> <p>(二)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除鼓勵員工多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如捐血) 外，亦積極提供學生在學實習產學合作及參與回饋社會之平安箱活動(每月捐贈)，歡迎身心障礙人士加入工作行列，走入校園提供學生職涯規劃及失業者就業輔導(107年參與12場講座)等，藉由公益活動之參與，回饋社會。</p> <p>(三)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確實遵守合約履行義務，亦參與綠色伙伴(Green Partner)及禁用化學物質(RoHS)之品質承諾，除能維護公司權益外，並保障消費者應有權益。</p> <p>(四) 人權：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並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於本公司內部網站，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p> <p>(五) 安全衛生：本公司目前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 認證、科技部南科管理局101年度績優職場安全衛生管理單位、101年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啟動標章、103、106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並每年持續接受稽核認證。基於關懷員工身心健康，於105年起推動人因危害預防、不法侵害預防、母性保護及過勞預防等預防計畫，以及107年7月起每二個月廠醫臨場服務1次/每月職護臨場服務6次健康管理，且公司網站建立環安衛相關電子資料檔供同仁參考與下載。</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p>	<p>(一) V</p> <p>(二) V</p> <p>(三) V</p>		<p>(一)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案；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加強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本公司在「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亦在「工作規則」與「勞動契約」，載明管理階層及員工收受不當餽贈之懲處，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二) 本公司已明訂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之不誠信行為，並置於公司內部網站向全體同仁宣導以落實執行。秉持專業的服務精神，本公司依功能區分申訴窗口如下： 員工申訴信箱：raymondlin@e-ttmc.com.tw 客戶申訴信箱：j.c.huang@e-ttmc.com.tw 供應商申訴信箱：william@e-ttmc.com.tw 股東申訴信箱：joan@e-ttmc.com.tw (三)本公司企業文化[團隊]、[企業]、[創新]、[踏實]、[誠信]，嚴格要求遵守企業倫理，秉持誠信、廉潔，同時不定期宣導同仁於營業範圍之營業活動應遵守規定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一) V		(一) 本公司與商業夥伴進行正式商業活動前，即進行包含誠信行為在內的各種評估，並於確認合作後要求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以示遵守本公司所訂之各種誠信相關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二) V		(二) 本公司由各部門兼職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稽核單位負責督導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與查核，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三) V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處理董事之利益衝突事項，並不定期對員工宣導，對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應事先告知主管並迴避。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四) V		(四) 本公司皆依據會計與內部稽核之法令要求進行控管，確保公司日常運作可符合誠信經營原則。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 V		(五) 本公司不定期宣導全體同仁應遵守誠信經營之規定外，亦舉辦內部訓練： 1. 課程名稱：經營管理經驗分享(上) (1) 日期：107.05.18 (2) 時數：2 (3) 參與之經理人：董事長吳志昌、總經理董寰乾、副總經理林昌明、副總經理林景扶、廠長黃榮昌、行政管理處長阮為、業務處長黃川東、品保副處長凌永富、技術代理副處長郭書凱。 2. 課程名稱：經營管理經驗分享(下) (1) 日期：107.06.13 (2) 時數：2 (3) 參與之經理人：董事長吳志昌、總經理董寰乾、副總經理林昌明、副總經理林景扶、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長黃榮昌、行政管理處長阮為、業務處長黃川東、品保副處長凌永富、技術代理副處長郭書凱。</p> <p>3.邀集本公司二級以上主管參加 107 年 10 月 24 日及 108 年 1 月 29 日主管會議，由人資課主管加強宣導「機密文件管理辦法」及分享「2018 台灣企業舞弊風險管理調查與未來展望」。</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一) V</p> <p>(二) V</p> <p>(三) V</p>		<p>(一) 本公司設有申訴受理電話與檢舉信箱作為申述管道，對於違規誠信相關情事，員工可以透過電話與信箱或向稽核、人資單位或管理階層反應申訴。</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管理辦法及違反規則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三) 本公司明定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維護檢舉人之人身安全。</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 於本公司外部網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及於本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員工行為準則以及定期宣導違反準則之懲處案例。</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4年3月17日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故並無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以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對公務部門履行法令遵循責任、對廠商及客戶履行誠信交易責任，對股東履行誠信經營責任，並防止董事、經理人或職員有違反誠信之行為發生，以避免因不誠信行為導致之商譽損害或法律責任，茲就上述各點分述如下：</p> <p>(一) 對公務部門履行法令遵循責任：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汙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稅務法令及其他規章等，以落實誠信經營。</p> <p>(二) 對廠商及客戶履行誠信交易責任：本公司商業交易係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給予每一廠商或客戶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因此，本公司禁止職員利用職務之便向廠商索取回扣。</p> <p>(三) 對股東履行誠信經營責任：本公司本於關懷與忠誠對待股東，除充分尊重股東意見、投訴及正式決議外，並即時且充分地揭露正確訊息以維護全體股東之權益。</p> <p>(四) 防止董事、經理人或職員有違反誠信之行為發生：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且已建立各項內控內稽制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項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並定期對職員進行品德操守考核，使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職員忠實執行業務，避免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進行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或因職務上知悉之重大訊息而為內線交易。</p> <p>(五) 為使新進員工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須通過本公司之職前教育訓練。</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之相關規範，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2)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之相關規範及參考範例，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選舉辦法」、「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辦法」。

2. 查詢方式：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下載。
- (2) 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s://www.e-ttmc.com.tw/chinese/index.html>)於「投資人專區」項下之「公司治理」→「公司章程及重要內規」可供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 25 頁」。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如下：請詳年報第 40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至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註1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松釗



簽章

總經理：董震乾



簽章

註 1：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107年6月11日 107年股東常會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票決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二、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票決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及票決通過本公司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三、本公司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經 107.08.03 董事會通過除息基準日訂於 107 年 08 月 29 日；發放日訂於 107 年 09 月 28 日。 (可供分配盈餘每股配發 0.3 元及資本公積發放 0.2 元，合計每股預計配發 0.5 元)
四、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票決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於 107 年 07 月 03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票決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六、解除第七屆董事吳明憲新增加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票決通過解除本任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新增加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自股東會後生效。
七、解除第七屆董事李慧平新增加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票決通過解除本任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新增加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自股東會後生效。
八、解除第七屆獨立董事劉常勇新增加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票決通過解除本任董事或其法人代表人新增加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自股東會後生效。

2. 董事會

召開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摘要
107/03/16	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	<p>一、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p> <p>二、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分派。</p> <p>三、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p> <p>四、決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p> <p>五、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六、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七、決議通過本公司申請 107 年度銀行新增短期借款融資額度。</p> <p>八、決議通過調整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額度。</p> <p>九、決議通過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初步評估結果。</p>

召開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摘要
		<p>十、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p> <p>十一、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新增加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p> <p>十二、決議通過本公司聘任副總經理及財會主管異動案。</p> <p>十三、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p> <p>十四、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處所。</p>
107/04/27	第七屆第六次 董事會會議	<p>一、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新增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p> <p>二、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議定民國 107 至 111 年期間審計公費每年 347 萬元(不含代墊費用)。</p> <p>三、決議通過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初步評估結果及進度報告案。</p> <p>四、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p>
107/08/03	第七屆第七次 董事會會議	<p>一、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p> <p>二、決議通過調整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待遇案。</p> <p>三、決議通過本公司專業經理人(副總經理級以上)薪給調整案。</p> <p>四、決議通過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初步評估結果及進度報告案。</p> <p>五、決議通過本公司申請新增銀行短期融資額度案。</p> <p>六、決議通過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額度案。</p> <p>七、決議通過本公司辦理境外子公司薩摩亞鑫聯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及購買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少數股權案。</p> <p>八、決議通過本公司研發主管異動案。</p>
107/11/06	第七屆第八次 董事會會議	<p>一、決議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p> <p>二、決議通過本公司 108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p> <p>三、決議通過本公司申請 108 年度銀行短期借款融資額度案。</p> <p>四、決議通過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p> <p>五、決議通過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p>
108/01/28	第七屆第九次 董事會會議	<p>一、決議通過本公司出售「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100%股權案。</p>
108/03/04	第七屆第十次 董事會會議	<p>一、改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長。</p>
108/03/15	第七屆第十一次 董事會會議	<p>一、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p> <p>二、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案。</p> <p>三、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四、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報告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召開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摘要
		五、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 六、決議通過本公司組織調整案。 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八、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九、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十一、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新增加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十二、決議通過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十三、決議通過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處所。 十四、決議通過本公司新聘榮譽顧問案。
108/04/30	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	一、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產銷盈餘獎金管理辦法」案。 二、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案。 三、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五、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標準作業程序」案。 六、決議通過本公司薩摩亞境外控股公司「Thintech United Limited 鑫聯有限公司」清算案。 七、決議通過提報本公司取消對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八、決議通過提報本公司取消對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九、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吳志昌	106.10.31	108.03.01	屆齡退休 (註 1)
財務處處長	陳慶龍	103.04.01	107.03.31	歸建中鋼 (註 2)
研發主管	周邦彥	105.02.01	107.05.31	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註 3)

(註 1) 原任董事長吳志昌於 108 年 03 月 01 日屆齡退休，同日由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改派蔡松釗續任之，並經 108 年 03 月 04 日董事會推選為新任董事長，生效日為 108 年 03 月 04 日。

(註 2) 原任副總經理陳慶龍因派任期滿而歸建中鋼，新任副總經理職務經 107 年 0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林昌明擔任，生效日為 107 年 4 月 1 日。

(註 3) 原任研發主管暨技術處處長周邦彥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新任研發主管職務經 107 年 08 月 03 日董事會通過由副總經理林景扶兼任。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	許瑞軒	107.01.01~107.12.31	無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V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V	-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	V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備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 許瑞軒	3,870	-	115	-	298	413	107/01- 107/12
備註	非審計服務項目：							
	1. 工商登記							
	鑫科購買鑫聯外部股權之服務公費(投審會)						57	
	SAMOA 鑫鴻 2019 年度維護服務公費						29	
	SAMOA 鑫聯 2019 年度維護服務公費						29	
							115	
	2. 其他							
	移轉訂價服務公費						298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依上列表格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本公司 107 年度非審計公費並未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7 年 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註 1)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昌	無	無	10,000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蔡松釗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註 2)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憲	無	無	無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百堅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註 3)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李慧平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明達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常勇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楊玉森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江勝榮	無	無	無	無
總 經 理	董寰乾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景扶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註 4)	陳慶龍	無	無	無	無
	林昌明	無	無	無	無
廠 長	黃川東	無	無	無	無
處 長	黃榮昌	(5,000)	無	無	無
處 長	阮 為	無	無	無	無
副 處 長	凌永富	無	無	無	無
代 理 副 處 長	郭書凱	無	無	無	無
	管琪云	無	無	無	無
稽 核	劉承碩	(7,000)	無	無	無

註 1：原任董事長吳志昌於 108 年 03 月 01 日屆齡退休，同日由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改派蔡松釗續任之，並經 108 年 03 月 04 日董事會推選為新任董事長，生效日為 108 年 03 月 04 日。

註 2：原任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吳明憲於 107 年 07 月 01 日屆齡退休，同日由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改派黃百堅續任之，生效日為 107 年 07 月 01 日。

註 3：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註 4：原任副總經理陳慶龍因派任期滿而歸建中鋼，新任副總經理職務經 107 年 0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林昌明擔任，生效日為 107 年 4 月 1 日。

(二)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對象為關係人：無此情形。

(三)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對象為關係人：無此情形。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8年4月1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關係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23,423,016 31.87%	無	無	景裕國際(股)公司/ 聯屬公司	無
景裕國際(股)公司	6,119,748 8.33%	無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聯屬公司	無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4,000,000 5.44%	無	無	新曜投資(股)公司/ 母子公司	無
新曜投資(股)公司	3,000,000 4.08%	無	無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母子公司	無
林明信	2,720,000 3.7%	無	無	無	無
第一高周波工業株式會社	2,677,724 3.64%	無	無	無	無
張郁仁	2,330,000 3.17%	無	無	無	無
梁來財	650,000 0.88%	無	無	無	無
陳啟宗	467,000 0.64%	無	無	無	無
黃碧霞	400,056 0.54%	無	無	無	無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6,800,000	100%	無	無	6,800,000	100%
Thintech United Limited	9,308,598	100%	無	無	9,308,598	100%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註1)	6,800,000	100%	無	無	6,800,000	100%

註1：係透過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間接轉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形成經過及股份種類：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 / 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3	10	400	4,000	400	4,000	設立股本	無	89.03.29 高市建設二字第 08915175702 號
89.05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46,000 仟元	無	89.06.19 高市建設二字第 08915834502 號
90.03	12	20,000	200,000	8,830	88,304	現金增資 38,304 仟元	無	90.03.22 高市建設二字第 09005639200 號
92.03	15	20,000	200,000	16,330	163,304	現金增資 75,000 仟元	無	92.03.24 經授商字第 09201084450 號
92.08	10	20,000	200,000	17,704	177,042	1. 員工紅利轉增資 674 仟元 2.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1 仟元 3. 盈餘轉增資 12,663 仟元	無	92.09.12 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205878380 號
93.03	15	20,000	200,000	18,204	182,042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	無	93.03.29 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300783290 號
93.06	10	35,000	350,000	25,873	258,732	1.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73 仟元 2. 盈餘轉增資 72,817 仟元	無	93.06.18 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300867860 號
93.10	20	35,000	350,000	30,873	308,732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93.11.17 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301048060 號
94.06	10	35,000	350,000	32,745	327,453	1.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84 仟元 2. 盈餘轉增資 15,437 仟元	無	94.07.14 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40051934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7	10	35,000	350,000	34,901	349,016	1.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16 仟元 2. 盈餘轉增資 19,647 仟元	無	95.08.02 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500629150 號
96.06	10	70,000	700,000	40,406	404,060	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692 仟元 2. 盈餘轉增資 52,352 仟元	無	96.07.12 經授中字第 09632394930 號
97.07	10	70,000	700,000	43,115	431,145	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842 仟元 2. 盈餘轉增資 24,243 仟元	無	97.07.24 經授中字第 09732696670 號
98.08	10	100,000	1,000,000	45,495	454,950	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247 仟元 2. 盈餘轉增資 21,557 仟元	無	98.08.19 經授中字第 09832892540 號
99.05	16	100,000	1,000,000	52,495	524,950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無	99.06.24 經授商字第 09901131460 號
99.08	10	100,000	1,000,000	53,970	539,696	1.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97 仟元 2. 盈餘轉增資 13,649 仟元	無	99.08.18 經授商字第 09901187200 號
100.01	15.41	100,000	1,000,000	55,847	558,466	員工認股權執行發行新股 18,770 元	無	100.01.27 經授商字第 10001013490 號
100.09	10	100,000	1,000,000	58,639	586,389	盈餘轉增資 27,923 仟元	無	100.09.08 經授商字第 10001210410 號
100.10	35.7	100,000	1,000,000	65,639	656,389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無	100.10.27 經授商字第 10001247690 號
101.11	21	100,000	1,000,000	70,724	707,239	現金增資 50,850 仟元	無	101.12.06 經授商字第 1010125059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1	10	100,000	1,000,000	72,038	720,38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13,145 仟元	無	103.01.15 經授商字第 10301007480 號
103.04	10	100,000	1,000,000	73,446	734,4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14,072 仟元	無	103.04.18 經授商字第 10301070380 號
103.08	10	100,000	1,000,000	73,498	734,98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524 仟元	無	103.08.25 經授商字第 10301179310 號

2. 股份種類：

108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8,956,961	41,043,039	1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流通在外股份不含私募普通股 14,541,096股在內。

(二) 股東結構：

108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註1)	合計(註2)
人數	無	無	14	2,392	4	2,410
持有股數(股)	無	無	37,389,896	33,403,437	2,704,724	73,498,057
持股比例(%)	無	無	50.87%	45.45%	3.68%	100.00%

註1：其中並無陸資持股。

註2：包含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之私募普通股 14,541,096 股轉換成普通股尚未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之股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本公司並無特別股，茲將普通股之股權分散情形，表列說明如下：

108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註)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0	47,215	0.06
1,000 至 5,000	1,430	3,171,553	4.32
5,001 至 10,000	295	2,383,861	3.24
10,001 至 15,000	116	1,498,644	2.04
15,001 至 20,000	86	1,600,806	2.18
20,001 至 30,000	73	1,793,017	2.44
30,001 至 40,000	40	1,424,144	1.94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註)	持股比例 (%)
40,001 至 50,000	25	1,197,862	1.63
50,001 至 100,000	52	3,637,494	4.95
100,001 至 200,000	32	4,896,769	6.66
200,001 至 400,000	21	6,059,148	8.24
400,001 至 600,000	2	867,056	1.18
600,001 至 800,000	1	650,000	0.88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7	44,270,488	60.24
合計	2,410	73,498,057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08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23,423,016	31.87%
景裕國際(股)公司		6,119,748	8.33%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4,000,000	5.44%
新曜投資(股)公司		3,000,000	4.08%
林明信		2,720,000	3.7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 3月31日(註5)
每股市價	最高		20.45	25.20	20.60
	最低		15.20	15.70	16.75
	平均		17.20	20.85	17.7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10	15.01	15.44
	分配後 (註1)		14.65	尚未分配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73,498	73,498	73,498
	每股盈餘 (損失)	追溯調整前	0.37	0.59	0.49
		追溯調整後	0.37	尚未分配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0	0.4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2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2)		46.49	35.34	不適用
	本 利 比 (註3)		57.33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4)		1.74	尚未分配	

註 1：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填列。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當每股稅後純益為 0 或負數時，則不計算。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 (核閱) 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依公司章程第 28-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本公司股利政策，須參酌目前及未來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份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3.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經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分配之情形

- (1) 本公司107年初未分配盈餘為2,649,195元，減除因採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13,257,565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352,850元，調整後年初待彌補虧損10,255,520元。
- (2) 本年度稅後淨利為43,481,318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322,580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29,903,218元。
- (3) 自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29,399,223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4元，盈餘分配表如下。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49,195
1.因採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257,565)
2.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352,850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0,255,520)
本年度稅後淨利	43,481,31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322,58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903,21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配發現金股利(0.4元/股)	(29,399,2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3,995

註：本公司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民國107年度盈餘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董事得按照一般通常標準酌支報酬，其報酬標準授權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之報酬，酌定為月支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之。

另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章程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採股票分配方式，股票股數以決議分派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若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經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擬發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如下：

- a. 本公司 107 年度擬發放董事酬勞新台幣 299,032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541,77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分派董事酬勞之金額較 107 年度帳上估列金額新台幣 391,277 元減少 92,245 元，員工酬勞之金額較 107 年度帳上估列金額新台幣 3,325,854 元減少 784,080 元，其差額列為 108 年度之費用調整。
- b. 依據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4 日第 3 屆第 5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內容，107 年度擬議之董事酬勞金額 299,032 元，建議依席次平均分配之。
- c. 本公司擬配發之員工酬勞金額 2,541,774 元，建議分配原則比照以往年度，其中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分配金額不超過員工酬勞總金額之 10%。
- d.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 年度 配發情形	列帳 金額(A)	董事會決議配發 金額(B)	實際配發金額與帳 列數差異(B)-(A)
董事酬勞	391	299	(92)

107 年度 配發情形	列帳 金額(A)	董事會決議配發 金額(B)	實際配發金額與帳 列數差異(B)-(A)
員工酬勞	3,326	2,542	(784)
合計	3,717	2,841	(876)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上述合計配發酬勞之金額較 107 年度帳上估列減少 876 仟元，係依照章程之規範調整，將其差額列為 108 年度之費用調整。			

-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經上述之說明，本公司擬不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考慮擬議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59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度 配發情形	列帳金額(A)	股東會及董事會 決議配發金額(B)	實際配發金額與帳列 數差異(B)-(A)
董事酬勞	260	234	(26)
員工酬勞	1,988	1,988	-
合計	2,248	2,222	(26)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上述合計配發酬勞之金額較 106 年度帳上估列減少 26 仟元，係依照章程之規範調整，將其差額列為股東常會開會年度之費用調整。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此情形。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營業之主要內容：

- (1)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2)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3)其他非鐵金屬(錫、鎳、鎢及各種型態之銀金屬或銀合金)。
- (4)表面處理。
- (5)機械設備製造。
- (6)電子零組件製造。
- (7)國際貿易。
- (8)電子材料批發。
- (9)建材批發。
- (1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
- (11)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
- (12)其他金屬製品製造。
- (12)除政府許可之業務外，並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從事各式光電薄膜材料、貴金屬材料加工銷售及光電設備用特殊材質零件，目前主要產品有：

(1)薄膜濺鍍靶材

- A.平面顯示器產業用靶材(如高純度鋁靶、鉬靶、鈦靶、銅靶等)。
- B.光記錄媒體產業用靶材(如銀及銀合金靶、硫化鋅靶、銀銮碲銻靶等)。
- C.裝飾鍍膜產業用靶材(如銅靶、不鏽鋼靶、鋁靶及矽靶等)。
- D.微電子被動元件產業用靶材(如鎳鉻及鎳銅錳靶等)。
- E.光學鍍膜元件用靶材(如鋁靶及矽靶等)。
- F.薄膜太陽能電池用靶材(如銀靶、銮靶及銅鎳靶等)。

(2)貴金屬材料：純金料及銀料之加工及銷售。

3.本公司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7 年度	
	銷售值	比重(%)
薄膜濺鍍靶材	1,046,908	44.10
貴金屬材料	1,176,610	49.57
其他	150,376	6.33
合計	2,373,894	100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 旋轉型(管型)濺鍍靶材-鋁、鉬、銅、鈦等金屬材質(應用於平面顯示器、觸控面板、節能玻璃、薄膜太陽能產業)。
- (2) 鈾靶材(應用於銅鈾鎳錫薄膜型太陽能產業)。
- (3) 石英晶體震盪器領域靶材。

(二) 產業概況與發展

本公司定位為專業材料廠，已成為國內顯示器第一大金屬靶材廠，更側重於各式各樣的材料開發。以下就平面顯示器及石英晶體產業之發展趨勢做進一步說明：

1.平面顯示器產業：

107 年上半年電視面板出貨呈現成長態勢，主要因面板價格快速下滑，吸引品牌提高採購量。但 107 年第四季開始受美中貿易戰蔓延，面板需求反轉向下，接下來又為第一季傳統淡季，面板市場面臨供過於求的壓力。近年來全球液晶電視呈現平穩增長態勢，面板廠商積極調整產品組合，讓全球液晶電視平均出貨尺寸明顯增長。

面板、半導體是電子業兩大關鍵元件，中國發展半導體自主技術因中美貿易戰受挫，在面板業投資轉為更積極，希望藉此拿下全球電子關鍵元件的“話語權”。然而自 107 年以來，中美貿易戰導致下游備貨保守，又無大型國際賽事提升需求，導致面板產業景氣下滑，在此趨勢下，中國大陸京東方、華星光電等廠商新產能卻逆勢持續開出，導致市場供過於求，對國內面板廠商帶來極大競爭壓力。

根據統計，今、明年全球將有 11 座新面板廠加入量產，其中又以中國為最多，其中 LCD 廠包括：京東方合肥 10.5 代廠、中電熊貓成都 8.6 代廠、惠科昆明 11 代廠、華星光電深圳 11 代廠、鴻海集團廣州增城 10.5 代廠、京東方武漢 10.5 代廠，以及鴻海集團美國威州的 6 代廠；另，AMOLED 部分也有四座新廠，上述各世代面板廠產能的開出，都將直接衝擊電視用面板市場的供需平衡。

業內專家認為，未來面板行業“中進韓縮日退”的產業格局變化會加速演進。韓國企業意識到在 LCD 領域與中國大陸廠商的競爭將難以為繼，逐步轉向 OLED 領域。台資企業一邊積極佈局 LCD 的技術創新和應用創新，另一方面對 Micro LED 等新型顯示技術進行積極地開發。

顯示領域技術日新月異，本公司做為一專業材料廠，將隨著顯示器產業的發展足跡，與時俱進，提供與客戶需求相應的材料，共同成長。

今、明年投產的新面板廠

公司	世代	地點	技術	估投產時間 (年 / 季)	規畫月產能 (萬片)
京東方	10.5	合肥	LCD	2019 / Q2	12
中電熊貓	8.6	成都	LCD	2019 / Q2	12
惠科	11	昆明	LCD	2020 / Q1	9
華星光電	11	深圳	LCD	2020 / Q1	10.5
華星光電	6	武漢	AMOLED	2020 / Q2	3
和輝光電	6	上海	AMOLED	2020 / Q2	3
鴻海集團	10.5	廣州	LCD	2020 / Q2	9
京東方	6	綿陽	AMOLED	2020 / Q3	4.8
LGD	8.5	廣州	AMOLED	2020 / Q3	6至9
京東方	10.5	武漢	LCD	2020 / Q4	12
鴻海集團	6	美國威州	LCD	2020 / Q4	未定

資料來源：探放整理、福邦投顧

2. OSL 石英晶體振盪器市場：

石英晶體振盪器屬被動元件之一環，應用廣泛，包含通訊及 3C 產品，近期更是大量應用在車用電子。在通訊與 3C 產品領域，石英元件的數量和產值都在穩定成長中，因包含小筆電、遊戲機、數位電視、數位相機等市場規模仍在擴大中，對石英元件的需求也隨之增加，未來相當具有成長潛力。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市場是汽車電子，舉凡車用遙控系統、電子收費系統、胎壓偵測、安全氣囊、溫度控制、還有各種安全偵測設備等，皆須使用數量不等的石英元件。在汽車控制電子化的潮流下，市場成長幅度極為快速，是僅次於通訊市場的石英元件需求來源。故各石英元件廠商持續擴張產能，關鍵性材料為石英，其次為貴金屬靶材，本公司身為重要靶材供應商，結合台灣及大陸子公司鑫昌之銷售通路，經營貴金屬靶材之銷售及回收服務，預期 108 年有機會取得更多商機。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鑫科公司自民國 89 年 3 月成立至今已近 19 年，並於民國 89 年 10 月成為中鋼集團的一份子。早期國內 3C 產業發展所需之金屬及陶瓷靶材，幾乎都為國外進口，每年採購金額高達數十億元以上，如此的成本壓力非常不利於國內產業發展。

在中鋼研發單位的協助之下，先後投入光記錄媒體、磁記錄媒體、被動元件、裝飾鍍膜及平面顯示器用各類靶材的開發及生產。經過多年來的努力與發展，鑫科靶材已於光記錄媒體、被動元件、平面顯示器到半導體等領域等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成功取代國外進口薄膜濺鍍製程所使用之靶材關鍵材料，並成為國內頂

尖的靶材供應商，奠定了國內工業材料基礎，協助國內相關產業提升發展競爭力。除了平面靶材更於 104 年起致力於管型靶材開發，並於 105 年與 106 年分別通過鋁、鉬管靶於知名美國濺鍍設備商的驗證，成為金屬管型靶材合格供應商，於 107 年正式量產。除了靶材產品之外，更陸續進行太陽能導電膠、銀粉、3D 列印醫用鈷鉻鉬合金粉末及工業用金屬粉末之開發與生產，並積極與客戶合作共同開發設備用零組件等，使鑫科在材料領域之發展更為完整與健全。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107 年度鑫科研究發展經費支出共計 25,436 仟元，佔公司營業額 2,232,432 仟元的 1.14%，研發費用主要以鑫科內部開發或中鋼集團綜效合作開發為主。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研究發展費用	56,527	26,527	24,808	27,448	25,436
營業收入淨額	3,146,374	2,677,135	2,905,010	2,298,798	2,232,432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例	1.80%	0.99%	0.85%	1.19%	1.14%

3.新產品開發與成果：

(1)研發資源與產出：

107 年度的重點研發項目及成果列舉如下：

- (a) G8.5 液晶面板用管型鋁靶：本公司 G8.5 液晶面板用鋁管靶，於 105 年順利通過美商濺鍍機驗證及取得合格供應商證書，成為台灣唯一量產鋁管靶之廠商。並於 106 年 Q2 完成生產線產品驗證正式量產，截至 107 年出貨約 12 公噸。
- (b) G8.5 液晶面板用管型鉬靶：於 106 年通過美商 8.5 代濺鍍產線驗證；並於 107 年進行生產線產品驗證。
- (c) 液晶面板廠玻璃傳動組件開發：鑫科已經為國內液晶面板客戶成功開發真空鍍膜設備用鎳基合金接地線、玻璃承載組件等，獲得客戶正面回饋與肯定，以進口替代方式讓國內面板業者節省可觀的外購成本，促使業者持續向鑫科洽詢各類組件合作開發。
- (d) 3D 列印醫用鈷鉻鉬合金粉末：106 年 06 月至 107 年 05 月與國研院合作共提南科管理局『積層製造用鈷基合金粉末製程精進』。於執行過程提升現有製程粉末得料率，獲得真圓度佳、流動性優之粉末，並精進粉末精細分篩技術，透由級配不同粒徑範圍之粉末，達延長 3D 列印機粉末使用效益，與確認粉末適用性，成功突破廠內工業模具之金屬粉末應用領域，轉跨進入醫療器材使用之金屬粉末領域。
- (e) 銀粉開發：鑫科已成功開發高溫導電膠用類球型銀粉，與其他膠體應用片狀銀粉，已有數款類球型與片狀銀粉獲得訂單出貨，107 年銀粉累積銷售量近 2 公噸。

- (f) 液晶面板客戶銅背板修整方案：液晶面板產業用 5N 鋁靶、鉬靶、銅靶及鈦靶為鑫科主要產品，其中以 5N 鋁靶為國內最大的供應商，堪稱為國內金屬靶材的領導廠商，已成功拓展日本及中國大陸液晶面板靶材市場，除締造產品性能差異化之外，藉由提供銅背板修整增值服務讓客戶滿意，讓客我關係更緊密，以形成互相依賴、信賴的夥伴關係，有利提升鑫科品牌形象。
- (g) 貴金屬新應用新市場開拓：鑫科自成立以來於貴金屬靶材及回收已有相當的成效，其相關產品有黃金、白銀、銀合金等。為拓展銀與銀合金靶材應用市場，近一年來，經過市場不斷開拓，成功採用公司固有熔、鑄、鍛等核心技術，除開發具紀念價值銀餅與銀錠相關產品，並取得相關產業驗證，成為合格供應商取得訂單，成功為公司挹注營收。

(2) 其它新產品開發：

台灣堪稱螺絲王國，所需要的條線盤元原料，於製程中必須經過球化退火改善其塑性及內部組織，讓產品得到硬度低、塑性好的特性。一般採用連續式球化爐做為線材球化熱處理設備，其中設備加熱用的輻射管為關鍵元件。輻射管材質主要為 310 不銹鋼，設備運作時輻射管內通入瓦斯燃焰作為熱源，由於長時間處於高溫腐蝕環境，輻射管常發生不預期的破裂，增加維修成本並影響設備稼動率。鑫科與中鋼母公司研發部門合作，成功開發出 800H 鎳基合金輻射管取代 310 不銹鋼，經客戶試用後可以大幅改善破管狀況，部分客戶已規劃將產線全面更換為 800H 鎳基合金。

中鋼公司開發的鎳基哈氏合金吊鉤，依據應用在中鋼廠內盤元酸洗產線經驗，其使用壽命估計為不銹鋼的 8 倍以上。為達成集團資源的綜效運用，鑫科承接鎳基合金耐酸洗吊鉤設計、加工生產、市場推廣、銷售與客戶服務，目前已經獲得國內知名鋼廠多筆訂單，藉由新應用實績建立，持續開拓新客戶提升公司營收。

綜合上述，本公司為台灣在地材料供應商，不論價格、品質、技術與服務皆具有相當競爭力，憑藉著持續創新與中鋼公司研發資源的協助，創造競爭優勢、提升產品競爭力，目前已成為國內數一數二的材料供應商，與工業材料供應鏈一員，奠定企業永續經營的基礎。

(三)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本公司行銷策略主要是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完整的售後服務與技術服務支援，取得客戶信賴及長期穩定訂單。
- B. 提供高性價比之產品，取代進口材料，全力搶佔國內市場佔有率。
- C. 善用中鋼集團之技術及設備能量，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 D. 尋求與國外具競爭優勢的原材料廠商策略合作，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自有產品的競爭力。

E.結合國外相關產業之設備商及通路商，以授權經銷代理的合作型態，加速產品在國外的銷售及市場佔有率。

(2)產品發展策略

A.在現有產品基礎上，規劃高、低階產品產製供應鏈，滿足不同層面之客戶需求，擴大各領域產品銷售。

B.因應客戶端新設備用料需求，開發與整合金屬管型靶材製造供應鏈。

C.在現有的廠房設備能力之下，汰除稼動率低及獲利不優之產線，全力追求量產產品之國內市佔率，具優勢產品以達成供應商排名前兩大為目標。

D.尋求穩定及更具競爭優勢的原材料供應來源，提升產品之性價比。

E.對於成熟的高競爭性產品，以提升技術服務深度及產品附加價值，維護既有的市場佔有率，以及設定的利潤目標。

(3)營運與財務策略

A.加強產品規劃及管理之能力，以求適時推出各式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B.透過持續的教育訓練貫徹標準化，並提升產業敏感度，建構快速回應客戶需求的能力。

C.加強各部門的橫向溝通及相互支援，使組織之聯繫更加緊密，加速產品開發及業務推展。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A.新領域市場開拓，產品客製化，建立客戶一站購足之優勢。

B.強化技術行銷，建立產品應用特性資料庫，提供客戶於濺鍍領域全盤問題解決方案，樹立材料專業品牌形象。

C.透過公司網站與參加國際展覽，提高產品曝光率，爭取商品國際能見度。

(2)產品發展策略

A.對於既有的產品持續追求品質的穩定及降低製造成本，提升售後技術服務的深度及達成客戶之高滿意度，維持高度的競爭力。

B.整合上、下游供應鏈，創造原材料供應商與客戶間三贏的長期合作關係。

C.開發合乎市場需求的靶材，如銅靶、管形靶。另善用鑫科材料分析與加工能力，開發設備耗材及零件，達成國產替代效益。

D.配合客戶需求，開發鎳基合金產品，可應用在酸洗槽及熱處理爐之設備，有助於產業技術升級。

F.結合集團鈦材上游原料製造優勢，發展鈦民生用品設計製造與通路銷售，提供國人安全、健康、無毒及環保的飲食器具。

(3)營運與財務策略

A.整合中鋼集團整體資源，包含製造、技術及研發等優勢能力，開發適材適用之產品。

B.加強技術服務，發揮在地優勢，成為供應光電產業高性價比料源的本土企業。

- C.加強人員訓練，提升人員素質及工作品質，提昇營運成效。
- D.擴充及引進高值靶材量產所需之製造設備，建構完善的量產能力。
- E.以穩健專業之財務規劃，備妥營運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穩健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產品及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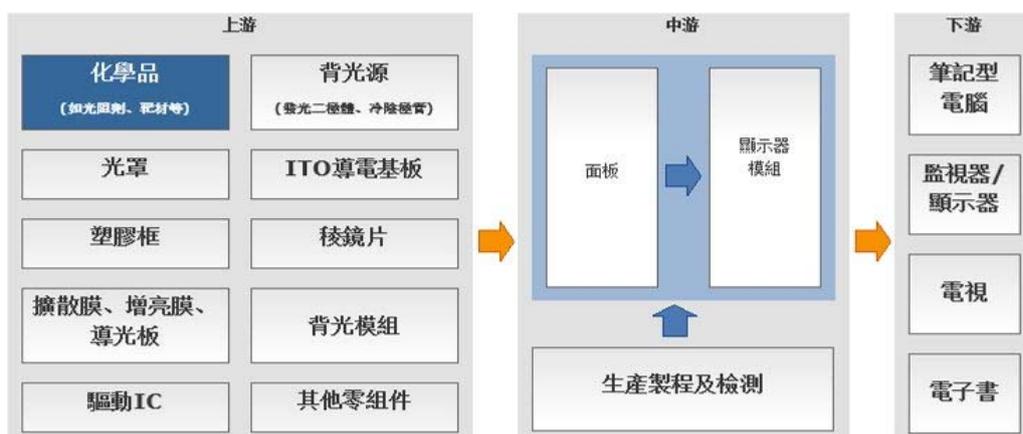
銷售地區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199,734	83.93	2,068,543	87.14	
外銷	亞洲	362,811	13.84	234,572	9.88
	美洲	56,870	2.17	67,595	2.85
	歐洲	1,625	0.06	3,184	0.13
小計	421,306	16.07	305,351	12.86	
合計	2,621,040	100.0	2,373,894	100.0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電產業所使用之濺鍍靶材及貴金屬材料，107 年度銷售地區以國內為主約佔 87.14%，餘為外銷亞洲約佔 9.88%及美洲約佔 2.85%。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說明

本公司主要的產品為薄膜濺鍍靶材、貴金屬材料，茲將濺鍍靶材於各應用領域之產業關連性說明如下：

(1) 平面顯示器用靶材



將面板根據其尺寸分為大尺寸面板(含 10.4 吋以上)與中小尺寸面板(10.4 吋以下)，而其主要應用產品，大尺寸面板主要包含：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與液晶電視等。中小尺寸面板應用產品則為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等。

A. 大尺寸顯示器：

面板廠 107 年下半年開始增產 43 吋面板，取代 32 吋成為入門尺寸，另一方面，京東方 10.5 代廠持續放量，華星光電的 11 代廠也將在

108 年第一季投產，鴻海集團新產能也將投產，65 吋、75 吋等超大尺寸電視面板供給量將會大幅增加，也進一步帶動面板價格走低，可望刺激超大尺寸液晶電視的換機需求。隨著大陸 10.5 代 / 11 代面板廠投產，台韓面板廠也增加超大尺寸面板產能，65 吋與 75 吋面板加速普及。預期 108 年電視出貨平均尺寸增長明顯，可去化近 2 座 8.5 代廠產能。

108 年國際品牌將持續加強佈局 8K 與 OLED 等高階電視應用，各大面板廠開始把重心放在 8K 大尺寸面板。包括群創光電、友達光電、三星顯示器，都已經投產 8K 液晶電視螢幕。京東方合肥 10.5 代線和中電熊貓也將可以量產 8K 面板。至於 OLED 部分，LG Display 預計在 108 年增加 OLED 電視面板產能，LG Display 還計畫將增加的 OLED 面板產量，向日本及中國電視製造商及母集團 LG 電子公司出售，藉 OLED 面板刺激成長中的 OLED 電視市場。中國大陸品牌持續深耕海外市場並增加大尺寸電視比重。整體來看，加速大尺寸電視平價化與 OLED 電視產品升級，將是未來電視市場成長的關鍵。

B. 中小尺寸顯示器：

107 年整體智慧型手機表現已不如以往高成長，手機品牌愈來愈集中，價格控制也更加強勢，為了爭取大品牌的訂單，面板價格競爭相當激烈。智慧型手機朝向全螢幕趨勢仍持續深化，並向全產品線普及。AMOLED 以及 LTPS LCD 規格產品中的螢幕滲透率已相當高；而伴隨著全螢幕趨勢在中低端產品領域的普及，a-Si LCD 智慧型手機面板產品中全螢幕滲透率也將逐漸提高。

在中小尺寸面板應用當中，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都進入了成長高原期，而車載面板則仍維持成長動能。雖車用面板打進不易，但是穩定性高，毛利也較好，成為各面板廠競逐的重要利基市場。除了數量持續增長，汽車顯示產業正在經歷許多轉變，主要變化為規格升級速度加快、新技術的導入、廠商競爭進入白熱化、商業模式改變等；今年市場已開始進入規格升級和換機需求。除了尺寸和解析度的提升外，面板廠商也開發車用的 LTPS LCD、AMOLED、In-Cell/On-Cell 等製程。

(2) OSL 石英振盪器靶材：

石英元件具有產生頻率、控制時脈和過濾雜訊之功能，其應用範圍涵蓋通訊、資訊、消費性、工業、軍事、醫療等各領域，其中以通訊領域的應用最廣，成長也最為快速，其產品包括手機、網路設備、基地台等，而以手機應用為最大宗。近幾年石英元件需求數量的成長幅度大於手機出貨量成長數，即在於當手機增加越多功能，每支手機所需求的石英元件往往較陽春型機種多出數顆以上。

目前一支多功能手機中往往配置多顆石英元件。在行動通訊方面，射頻 (RF)、基頻 (Baseband) 和應用處理器各需要一顆石英元件，分

別是提供 MHz 範圍的電壓控制，亦即溫度補償晶體振盪器 (VC-TCXO)、RTC 模組上之 kHz 等級石英晶體振盪器、GPS 端之溫度補償晶體振盪器 (TCXO)，及用於負責處理其他功能的處理器之石英晶體 (Crystal)。至於照相模組、多媒體播放功能、藍牙、Wi-Fi、RFID、USB、行動電視等功能，也需要配置至少一顆石英晶體。此外，目前風行的照相模組本身還需要配置低通光學濾波器，因此石英元件使用量相當大。

石英元件產品		主要應用領域
石英晶體 (Crystals)		行動電話、無線電應用設備、W-LAN、無線電話、藍芽、電信終端設備、智慧型運輸 (ITS)、汽車配件、LCD 投影機、複印機、電腦、印表機、掃瞄器、視聽設備、照相機、遊戲機、呼叫器
石英振盪器 (Crystal Oscillators)	CXO, SO	基地台、無線電應用設備、W-LAN、金屬線路通訊、光纖通訊、電信終端設備、計數/合成器、智慧型運輸 (ITS)、電腦、儲存週邊與設備、印表機、視聽設備、照相機、遊戲機
	VC-TCXO、TCXO	行動電話、基地台、無線電應用設備、衛星通訊、W-LAN、藍芽、全球定位系統、金屬線路通訊、光纖通訊
	VCXO, VCXO	基地台、無線電應用設備、衛星通訊、W-LAN、金屬線路通訊、光纖通訊、電信終端設備、計數/合成器
	OCXO	基地台、無線電應用設備、衛星通訊、全球定位系統、金屬線路通訊、光纖通訊、計數/合成器
濾波器 (Filters)	石英晶體濾波器 (Crystal Filters)	行動電話、基地台、無線電應用設備、呼叫器
	表面聲波濾波器 (SAW Filters)	行動電話、無線電應用設備、W-LAN、無線電話、全球定位系統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5G、物聯網和 IoV 行業的快速發展，抓準新產業應用之商機

隨著 5G、物聯網和 IoV 行業的快速發展，台灣液晶面板製造商將大力為新興應用開發更多中小尺寸面板。2019 年下半年，5G 網路的部署預計將在產品和服務方面創新，同時也將為中小型面板帶來新的應用。隨著 IoV 的發展，眾多汽車製造商都渴望開發 ADAS 等智慧驅動技術。

另外物聯網的興起也將會給面板製造商帶來新的商機，因為製造、醫療、車輛和其他應用中使用的物聯網連接設備等，人機介面需求為顯示器帶來新的應用商機。由於各個行業的客戶都有自己的標準，面板製造商可以利用面板的不同功能，如靈活性、高透明度以及耐熱或耐寒等，為不同客戶開發定制產品。

前述各項商機，將刺激面板需求大幅成長，相應在面板生產過程中所需耗用的靶材亦將隨之增加，在靶材產業新進入者有限的情況下，將有利本公司各項利基產品的銷售。

(2) 電子及車用產業用石英振盪器需求持續增加

本公司擁有十多年的銀靶及銀合金靶經營基礎，在 106~107 年積極擴張台海兩岸石英振盪器客戶，市佔率快速成長。此產業需求仍在增加中，本公司除了持續在銀靶市場經營，也轉進開始測試更高階晶片所需用的黃金靶材，在驗證完成後，將有機會為公司再創一新產品線。

4. 競爭優勢

- (1) 中鋼集團整體研發資源的支持。
- (2) 專業的經營管理及冶金技術團隊。

- (3) 完整的生產製造設備。
- (4) 具備化學成分及物理性質分析能量，提供客戶品質穩定的靶材產品，及最具競爭力的價格與快速的交期，不論是對新產品的導入及成熟產品的競爭均提供最可靠的保證。
- (5) 完善的全程服務，提供客戶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後服務，確保穩定長期訂單的取得；並透過與下游客戶定期及不定期的技術交流，可深入了解客戶需求、本公司靶材產品於客戶端的應用情況，適時提供客戶完整的問題解決方案，或協助其做內部教育訓練。
- (6) 擁有堅強股東陣容及開放式創新的研發管道。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台灣是全球光電產業重鎮

台灣是全球光碟、平面顯示器及半導體等產業製造中心，隨著全球平面顯示器及半導體產業生產規模持續的擴增，我國廠商在上述產品供應鏈中扮演相當重要角色，使台灣成為高科技產業用靶材使用量高度成長的國家，帶給國內靶材廠商龐大商機。

B. 政府獎勵研發高科技材料

在政府政策鼓勵下，如工研院、中科院等國家研究單位不斷投入新靶材產品研發及新產業應用(3D列印)，並協助國內業者技術提升或進行技術移轉，有助於國內廠商技術突破及縮短開發時程。

C. 鍍膜應用領域不斷擴張

舉凡光記錄媒體、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光學、甚至車用產品都是鍍膜應用的主要領域，隨著濺鍍技術的精進及生產成本的降低，薄膜應用領域不斷擴大，進而帶動靶材使用需求成長。

D. 綠能產業成為全球發展方向

本公司配合客戶發展綠能產業之需，積極投入研發資源開發此項產業所需之關鍵材料，降低下游廠商對國外材料之依賴，提高國內綠能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產業競爭日趨激烈

近年來大陸積極推動關鍵材料國產化，以達到進口替代的目的，因此在液晶面板、觸控面板、LED、以及光學薄膜等領域持續擴產，大陸廠商為了政策補助與操作資本市場資金搶食靶材商機，以低價賠售搶占市場，導致產業競爭日趨激烈。

◆因應措施：持續降低料源成本、堅持品質至上，提升生產效率及客戶問題解決能力，強化在地化的客戶依存度，維護製造應有獲利與中國靶材商的商業操作做區隔差異。

B. 靶材使用率提升及管型靶材逐漸普及

隨著濺鍍技術的精進及靶材品質的持續提升，平面型靶材的濺鍍使用率逐漸提高，因而減緩其需求量；另外，由於管型靶材之使用率高達70-80%，是平面靶材的2.5倍，其使用亦將逐漸普及，降低靶材需求量。

◆ 因應措施：導入中鋼集團資源，持續投入研發能量，開發高價值耗材降低客戶成本，爭取客戶認同度增加訂單，同時開拓新產品特殊合金，富化產品銷售組合，提升整體的競爭力。

C. 關鍵性原料自主性低

生產靶材所需之貴金屬及高純度鋁錠等原料均仰賴國外廠商供應，原料成本較難掌握，不利於生產成本降低。

◆ 因應措施：與關鍵性原料供應商洽談長期交易模式，降低存貨週轉期間，並導入多家供應商，同時根據原料價格波動，適時與供應商議價，以降低購料成本，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另本公司設有銀、鈾貴金屬回收精煉產線，可回收製程中之殘料及濺鍍殘靶，精準控制損耗，降低原料成本。

D. 大陸液晶面板大量投產

據 TrendForce 光電研究 (WitsView) 最新數據，從面板產能供給面積的地區別來看，106年中國正式超越南韓成為大尺寸面板供給面積最大的地區，預估109年中國地區供給率將朝 50% 邁進。WitsView 指出，中國在政府資金挹注與擁有廣大內需市場的優勢下，吸引各面板廠積極在中國擴增面板新廠。另外，三星顯示器於今年在南韓減少一條 7 代線產能，加上過去幾年與樂金顯示器皆持續收斂在南韓的 5 代線產能，使106年中國地區在全球大尺寸的面板供給率達 35.7% 居冠，其次為台灣的 29.8%，南韓則下降至 28.8% 位居第三。

因應措施：本公司於中國大陸設立之轉投資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專營各類靶材之銷售，目前優先與台系友好廠合作，配合投產進度，導入本公司靶材，取得長期穩定訂單，有助於鑫科在兩岸市場奠定永續經營基礎。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1) 薄膜濺鍍用之靶材：

主要產品為平面顯示器、光碟片、被動元件、觸控面板、薄膜太陽能等產業用之純金屬、合金靶材與陶瓷靶材。

(2) 類球型與片狀銀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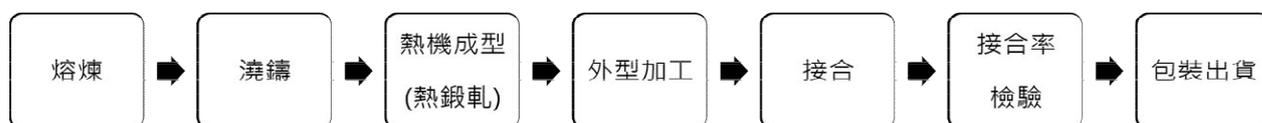
主要產品有類球型與片狀銀粉，應用太陽能電池背銀膠、被動元件、電器接點與鍵盤開關等相關產業，其他詳述如下表。

產品項目	用途
背銀膠用類球型銀粉	矽晶太陽能電池之背面銀導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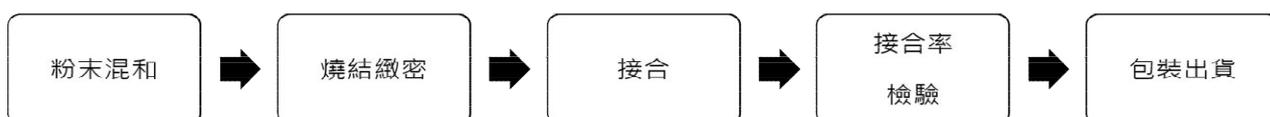
產品項目	用途
類球型銀粉	電器接點、被動元件與車用導電銀膠
低溫導電膠用片狀銀粉	被動元件、鍵盤開關與血糖試片之銀導線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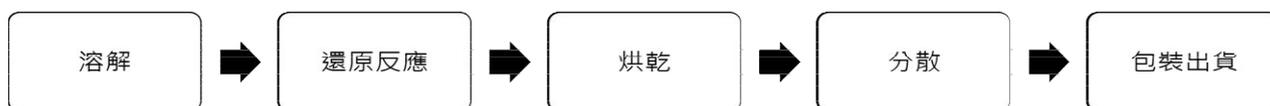
(1) 純金屬或合金靶材製造流程：



(2) 陶瓷靶材製造流程：



(3) 銀粉製造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銀	Samsung 及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穩定
鋁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及台灣住友商事(股)公司	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金額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甲	944,778	45	無	甲	1,376,505	73	無	甲	182,970	47	無
2	乙	234,600	11	無	乙	86,868	5	無	乙	88,913	23	無
	其他	939,950	44	無	其他	423,495	22	無	其他	115,783	30	無
	進貨 淨額	2,119,328	100		進貨 淨額	1,886,868	100		進貨 淨額	387,666	100	
增減變動原因：甲及乙公司均為銀料供應商，乃本公司基於供應數量、交易條件等差異考量而分散採購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第一季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628,102	23.96	無	A	589,811	24.85	無	A	125,644	25.86	無
2.	B	317,756	12.12	無	B	329,319	13.87	無	B	87,737	18.05	無
3.	C	212,307	8.10	無	C	218,825	9.22	無	C	46,627	9.06	無
	其他	1,462,875	55.82	無	其他	1,235,939	52.06	無	其他	225,938	46.49	無
	銷貨淨額	2,621,040	100		銷貨淨額	2,373,894	100		銷貨淨額	485,946	100	

增減變動原因：C 客戶銷售比重增加，主要受貴金屬價格回升以及客戶產能稼動率增加，致需求增加所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 PCS / 公斤

主 要 產 品	年 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薄膜濺鍍靶材 (PCS)			62,455	1,240,278		56,471	1,498,635
貴金屬材料 (KG)			75,138	1,611,976		72,940	1,523,112
其他 (註2)				140,345			109,554
合計				2,992,599			3,131,300

註1：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薄膜濺鍍靶材，因屬少量多樣化生產，而非標準化產品，另考量生產設備多屬共用性質，故無法計算產能。

註2：本公司其他產品計數單位主要為片、支、組、公斤及噸等，故無法合計數量。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 PCS / 公斤

主 要 產 品	年 度	106年度		107年度	
		量 (註)	值	量 (註)	值
薄膜濺鍍靶材 (PCS)	內銷	43,336	911,635	38,527	831,019
	外銷	14,898	156,566	23,735	215,889
貴金屬材料 (KG)	內銷	72,325	1,213,900	96,601	1,105,985
	外銷	19,552	263,550	4,900	70,625
其他 (註)	內銷		57,523		130,119
	外銷		17,866		20,257
合計	內銷		2,183,058		2,067,123
	外銷		437,982		306,771

註：本公司產品計數單位主要為片、支、組、公斤、公克及噸等，故無法合計數量。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工	116	106	108
	間接人工	132	128	123
	合 計	248	234	231
平均年齡		38.09	39.47	39.72
平均服務年資		8.07	9.15	9.42
學歷 分佈	博 士	4	3	3
	碩 士	36	35	34
	大 專	135	132	131
	高中及高中以下	73	64	63

註：包含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於環境與安全衛生之相關改善說明與支出：

(一)環保支出：

本公司於 106~107 年間針對環境改善如下

- 1.於 106 年針對生活廢水排放水質氨氮含量減量改善，相關監測檢驗與工程改善費用共計支出約新台幣玖萬元。
- 2.於 107 年針對精煉高硝酸鹽氮廢水處理設備進行超濾膜改善提升處理效率，相關工程改善費用共計支出約新台幣玖萬元。
- 3.於 107 年針對熔鍛抽氣罩及風管進行改善增加集氣效率，相關工程改善費用共計支出約新台幣拾萬元。
- 4.於 107 年針對空污集塵設備濾袋進行更換以提升處理效率，相關工程改善費用共計支出約新台幣拾伍萬元。

(二)安全衛生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 106~107 年間針對生產製程安全衛生改善如下

- 1.於 106 年間再增設省力臂機構，擴大使用區域範圍，進一步改善從業人員骨骼肌肉負荷問題，相關設備改善費用共計支出約新台幣柒拾伍萬元。
- 2.於 107 年間針對主要金屬加工品因表面研磨需求所產生之粉塵現象，於作業現場再多增設濕式拉絲機與半自動拋磨設施，來減少作業區域粉塵量與骨骼肌肉負荷問題，確保作業場所從業人員健康，相關設備改善費用共計支出約新台幣三百二十萬元。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一) 安全衛生管理具體措施

1.產品、活動、服務等相關作業危害評估與改善：

每年至少一次藉由風險鑑別評估本公司所涉及之物料、機具、設備、作業環境、人員等各項作業活動所可能產生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及人因等之危害及其風

險，以作為不可接受風險之目標並採取合理可行之方法，並降低危害風險，確保公司各項作業活動皆能在安全及符合的條件中進行。

2.健康關懷與管理：

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制定健康管理作業程序，每年分別實施一般作業及特別危害作業之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分級實施管理，並針對所有健檢同仁結果執行異常項目分析，由臨場服務醫生、職護進行相關健康個別關懷與衛教及追蹤。對於國內時事或與同仁身心有關之資訊，將不定期辦理宣導課程、或公告宣導提供給同仁知悉，更鼓勵員工參與社團活動如鐵馬社、壘球社、園藝社等，以茲員工陶冶身心、運動與紓解壓力。

3.作業環境監測：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每三個月或每六個月委託合格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化學性因子、物理性因子環境測定，化學性因子為二氧化碳、粉塵、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物理性因子為噪音、綜合溫度熱指數、照度等，並判定測定結果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測定結果提供給各單位主管公佈宣導並另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說明，另對於測定異常結果及時改善矯正以保障同仁健康。

4.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自 2008/06/21 通過 BSI「OHSAS 18001:2007」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至今，以系統化的管理方法進行危害分析、管理計畫、安衛訓練、矯正與預防、承攬管理、健康管理等，在 PDCA 的循環下達到持續改善的目的。

(二) 實施作業安全管制

- 1.依據承攬商環安衛管理程序、施工作業管理程序，對於高架作業、動火作業、局限空間等危害性作業，實施危害性作業管制及許可，供施工人員作業時依循，亦可確保施工時人員與設備之安全。
- 2.鼓勵員工踴躍提報工安提案改善，並依提報案給予適當獎金，對於事故、虛驚事故則制定「虛驚與意外事故調查及防範作業程序」供員工遵循。另外定期辦理緊急應變訓練，包括洩漏、火災等狀況，以事前規劃及訓練方式模擬狀況發生時人員的處置與應變能力，以於災害實際發生時將損失降至最低。
- 3.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內所定義之機械、設備及作業及其他相關安全設施保持良好安全狀態、符合法規要求，以制定「自動檢查管理程序」供員工遵循實施，以避免災害發生，確保人員作業安全與健康，並保護公司之設備與財產。
- 4.每二個月固定由高階主管帶領各生產單位主管進行廠區工安稽核與巡查，其重點為環境安全衛生落實執行度、每月兩次 5S 稽核等。經巡查所發現之缺失由權責單位改善及追蹤。

六、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平時即強調勞資之雙向溝通，並重視員工之各項福利，茲說明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全體員工除依勞、健保辦法辦理加入勞、健保，生育、疾病、醫療等福利及給付外，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了提供勞基法所賦予員工的基本福利保障外，並定期舉行慶生、旅遊等活動，以調劑身心、增進生活品質，並鼓勵社團發展，增進員工情誼；另與鄰近幼兒園簽約，提供便利之托兒服務；並設有哺乳室、圖書櫃及大型員工室內外停車場等設施。

每年除定期發放各式禮金、教育獎助學金及婚喪喜慶補助等，員工並可每季依公司營運成果加發產銷獎金。

2. 員工保健計畫：

本公司定期施行分齡健康檢查，亦安排從事特殊作業之員工進行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以維護同仁身體健康。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本公司另提供每位員工團體保險，以增加員工額外保障。

3.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分為內部訓練、外部訓練及在職進修等，107 年度實施情形如下：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1	14	14	-
2.專業職能訓練	124	747	2,317	113,233
3.主管才能訓練	34	46	243	79,720
4.通識訓練	17	449	1,239	67,111
5.自我啟發訓練	7	279	647	2,400
總 計	183	1,535	4,460	262,464

4.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為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提升員工工作效率，本公司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工作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並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另選用勞退新制之員工，本公司亦已依法提存勞工退休金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中。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5.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為增進勞資雙方之互動，茲提供多種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例如意見箱設置、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融洽，溝通管道通暢，並遵守法令規定，並無發生勞資糾紛或需勞資間協議之情事。

6.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A.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制定員工手冊(工作規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
- B.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生理假、產假、流產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及有關女性生理特質、哺乳期間之母性保護規定，並訂有「留職停薪管理辦法」保障育嬰留停及員工家庭照顧之權益。
- C.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辦法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以維護員工基本權益。
- D.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反應箱及雙向橋(網路留言板)，讓員工意見得以直接反應，暢通公司內部溝通管道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 企業社會責任

- (一) 針對身心障礙人員，鑫科總是敞開大門歡迎有熱情、有上進心之身心障礙人士加入鑫科的大家庭。身心障礙人士僱用比例(1.3%)超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比例(1.0%)。
- (二) 為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對於綠能產業所需要的材料亦積極投入研發，期藉由本公司在材料領域的專業能力為相關產業提供具競爭力、高效能之材料，讓本公司與客戶共同成長。
- (三) 每年不定期與捐血中心配合舉辦公司內之捐血活動，鼓勵同仁發揮愛心捐血救人。
- (四)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走入校園，受南部大學院校邀請，107 年參與 4 場次就業經驗分享專題，協助應屆畢業生了解職涯發展之觀念，讓學子儘早規劃未來。

場次	日期	主辦單位	分享專題
1	107/04/13	台南大學	履歷健檢
2	107/06/22	遠東科技大學	求職面談技巧
3	107/05/22	大成商工	履歷撰寫技巧
4	107/10/16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	107 年青年就業潛力計畫 -履歷指導與模擬面談

- (五) 協助政府就業服務單位輔導失業人士，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07 年參與 12 場次講座。透過講座分享職業生涯的各種資訊與正確的態度，幫助中高年齡或失業者，提高再就業的能力。

場次	日期	主辦單位	分享講座
1	107/02/01	台南就業中心	好的履歷 X 印象加分
2	107/02/06	嘉義市就業中心	履歷撰寫技巧
3	107/03/01	台南就業中心	求職履歷面談技巧
4	107/03/27	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應徵工作之面談技巧
5	107/04/11	虎尾就業中心	求職履歷面談技巧

場次	日期	主辦單位	分享講座
6	107/05/11	虎尾就業中心	履歷撰寫技巧
7	107/06/05	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應徵工作之面談技巧
8	107/07/19	楠梓就業服務站	履歷撰寫技巧
9	107/08/16	台南就業中心	履歷撰寫技巧
10	107/08/21	新營就業中心	求職履歷面談技巧
11	107/11/06	台南就業中心	好的履歷 X 印象加分
12	107/11/13	岡山就業中心	應徵工作之面談技巧

(六) 敦親睦鄰回饋鄉里，固定每月捐贈價值約 1,000 元平安箱，一年約 12,000 元(內容包含米、麵、米粉、各類罐頭及調味料)給附近村里，透過里長統籌分配給 3 ~ 5 戶邊緣戶，每年約 36~60 戶，期使社會不斷向善向上。

(七) 公司 107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安全衛生管理及檢驗、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 計 1103 人時。

(八) 對於供應商已立有管理規範要求供應商於環保、安全、衛生等方面提供如 RoHS 之有害物質不使用保證書、ISO 系統認證證書、AEO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等，並針對承攬商施工採行重點管理及自主管理，且訂有環安衛供應商評鑑表於 ISO 系統之供應商管理程序中，針對環境安全衛生管理、道德及勞工等企業社會責任層面，對供應商及承攬商進行評鑑，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推行。

八、重要契約

本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等，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貴金屬暨外匯交易	Samsung C&T HongKong Limited	107.05.31~107.10.10 (註 1)	貴金屬材料供應合約	無
貴金屬暨外匯交易	加拿大商豐業銀行	95.08.16~(註 2) 107.01.02 合約修訂	貴金屬材料供應合約	無
土地承租契約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105/01/12~116/05/31 (註 3)	園區土地承作使用	無
技術合作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大粒徑球型銀粉開發、電器 接點用銀粉開發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台灣銀行	107.03.22~ 108.03.22 (註 4)	綜合借款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兆豐銀行	106.07.28~ 107.07.27	綜合借款	無
銀行融資合約	第一銀行	107.12.29~ 108.12.29	綜合借款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融資合約	台北富邦	108.01.10~ 108.07.10	綜合借款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凱基銀行	107.07.02~ 108.07.02	綜合借款	無
銀行融資合約	上海商銀	108.02.22~ 109.02.22	綜合借款	無
銀行融資合約	永豐商銀	107.06.30~ 108.06.30 (註 4)	綜合借款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兆豐票券	108.02.19~ 109.02.18	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無
銀行融資合約	中華票券	107.08.18~ 108.08.17	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無

註 1：本公司與 Samsung 間之交易，係採逐筆簽約及交割之方式進行，到期時可視情況展延。

註 2：本公司與豐業銀行之交易係以 95.08.16 簽訂之供應合約額度為主，103.3.18 提出修訂合約，並無明確到期日。

註 3：依據承租契約內容規定，雙方於承租期間屆滿得另訂新約展延。

註 4：辦理續約中。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0 8 年 3 月 3 1 日 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1,503,520	938,137	947,214	741,458	1,106,007	1,168,0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3,638	569,635	481,453	435,176	392,959	315,038
無 形 資 產		1,499	2,093	2,782	1,931	791	418
其 他 資 產		256,915	230,833	87,599	87,378	91,668	195,582
資 產 總 額		2,455,572	1,740,698	1,519,048	1,265,943	1,591,425	1,679,05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48,356	626,208	362,586	144,237	479,747	423,014
	分 配 後	870,405	626,208	406,685	166,28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233,012	9,579	8,664	8,372	8,706	121,54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081,368	635,787	371,250	152,609	488,453	544,563
	分 配 後	1,103,417	635,787	415,349	174,65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318,659	1,088,626	1,130,697	1,109,882	1,102,972	1,134,495
股 本		734,980	734,980	734,980	734,980	734,980	734,980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前	444,687	429,987	339,381	339,381	324,681	324,681
	分 配 後	444,687	429,987	339,381	324,681	324,681	尚未分配
保 留 (累 積)	分 配 前	120,848	(90,577)	50,460	32,435	40,962	77,194
盈 餘 (虧 損)	分 配 後	98,799	(90,577)	6,361	10,38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18,144	14,236	5,876	3,086	2,349	(2,360)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55,545	16,285	17,101	3,452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374,204	1,104,911	1,147,798	1,113,334	1,102,972	1,134,495
	分 配 後	1,352,155	1,104,911	1,103,699	1,076,58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 0 8 年 第 一 季 財務資料(註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淨額)	3,146,374	2,677,135	2,905,010	2,621,040	2,373,894	485,958
營業毛利	207,987	106,645	165,787	176,885	197,116	35,217
營業損益	2,929	(170,796)	28,338	23,084	40,785	(8,8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866	(44,766)	34,812	11,824	8,206	45,325
稅前淨利(損)	17,795	(215,572)	63,150	34,908	48,991	36,45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1,895	(229,967)	52,962	25,989	41,786	36,23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1,895	(229,967)	52,962	25,989	41,786	36,2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632	(2,577)	(10,046)	(4,308)	(418)	(4,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17	(232,544)	42,916	21,681	41,368	31,52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662	(190,943)	51,491	26,904	43,481	36,23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2,677)	(39,024)	1,471	(915)	(1,695)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33,024	(193,284)	42,100	23,284	43,097	31,523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9,407)	(39,260)	816	(1,603)	(1,729)	-
每股盈餘(損失) (註 2)	0.34	(2.6)	0.70	0.37	0.59	0.49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

註 2：係按當年度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計算之。

(二)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2. 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215,780	964,878	958,983	817,342	1,110,9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627	305,433	269,110	250,595	227,817
無形資產		1,392	2,015	1,988	1,910	791
其他資產		337,532	168,282	142,229	107,318	87,849
資產總額		1,895,331	1,440,608	1,372,310	1,177,165	1,427,4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3,079	351,449	241,132	66,824	323,326
	分配後	375,128	351,449	285,231	88,873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23,593	533	481	459	1,1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6,672	351,982	241,613	67,283	324,453
	分配後	598,721	351,982	285,712	89,332	尚未分配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318,659	1,088,626	1,130,697	1,109,882	1,102,972
股本		734,980	734,980	734,980	734,980	734,98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444,687	429,987	339,381	339,381	324,681
	分配後	444,687	429,987	339,381	324,681	324,681
保留(累積)	分配前	120,848	(90,577)	50,460	32,435	40,962
盈餘(虧損)	分配後	98,799	(90,577)	6,361	10,38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8,144	14,236	5,876	3,086	2,349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18,659	1,088,626	1,130,697	1,109,882	1,102,972
	分配後	1,296,610	1,088,626	1,086,598	1,073,133	尚未分配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淨額)		2,894,682	2,324,793	2,607,759	2,298,798	2,232,432
營業毛利		238,673	144,619	182,933	176,423	179,024
營業損益		80,347	25,328	76,775	60,573	56,426
營業外支出淨額		(49,875)	(201,876)	(15,096)	(24,750)	(5,740)
稅前淨利(損)		30,472	(176,548)	61,679	35,823	50,68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4,662	(190,943)	51,491	26,904	43,48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4,662	(190,943)	51,491	26,904	43,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62	(2,341)	(9,391)	(3,620)	(3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024	(193,284)	42,100	23,284	43,097
每股盈餘(損失)(註 2)		0.34	(2.60)	0.70	0.37	0.59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按當年度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計算之。

(四)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2. 簡明個體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份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郭麗園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郭麗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 0 8 年 第 一 季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04	36.52	24.43	12.05	30.69	32.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1.71	195.65	240.20	257.75	282.89	398.6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77.23	149.81	261.23	514.05	230.53	276.11
	速動比率(%)	84.37	76.30	157.20	284.11	92.58	113.74
	利息保障倍數	2.02	(10.55)	6.88	5.16	7.43	13.7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73	7.45	9.45	9.10	7.62	1.51
	平均收現日數	47	49	39	40	48	60
	存貨週轉率(次)	8.06	7.58	9.44	8.53	4.89	0.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6.68	196.56	200.84	302.57	230.90	26.11
	平均銷貨日數	46	49	39	43	75	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64	4.24	5.53	5.72	5.73	1.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8	1.28	1.78	1.88	1.66	0.2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	(10.22)	3.79	2.36	3.35	2.35
	權益報酬率(%)	0.88	(18.55)	4.70	2.29	3.77	3.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1	(23.24)	8.59	4.74	6.66	4.93
	純益率(%)	0.38	(8.59)	1.82	0.99	1.76	7.46
	每股盈餘(元) (註 2)	0.34	(2.60)	0.70	0.37	0.59	0.4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9.45	15.42	188.48	-	36.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26	61.15	89.37	171.90	129.58	219.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9.02	3.01	12.10	-	7.8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0.51	(0.86)	11.95	13.93	8.24	(7.35)
	財務槓桿度	(0.20)	0.90	1.61	1.57	1.23	0.7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

- (1) 107 年度起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 IFRS9 及 IFRS15 規定，使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同額大幅增加所致。
 (2) 107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推出新產品，致使生產新產品所需之原物料備庫量增加。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

主係 107 年度之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3. 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107 年度起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 IFRS9 及 IFRS15 規定，使得 107 年存貨金額大幅增加，加上光電靶材產銷量提升，原料備庫量增加，致使週轉率隨之下降。

4. 應收及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主係國際銀價下跌致貴金屬銷售收入及成本較前期大幅下降，致使應收及應付週轉率隨之下降。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靶材產銷量提升，原物料備庫量增加，及部分貴金屬產品客戶於 107 年底銷貨之應收款項因結帳週期因素延至 108 年初收訖等，致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6.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減少

主係 107 年增加利基型產品之銷售及子公司接單量增加提升稼動率等因素，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

註 2：係按當年度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計算之。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43	24.43	17.60	5.71	22.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2.77	356.60	420.33	443.08	484.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4.36	274.54	397.7	1,223.12	343.60
	速動比率(%)	160.53	104.63	281.61	843.33	177.53
	利息保障倍數	3.94	(13.10)	10.41	7.89	18.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5	7.00	9.49	8.71	7.41
	平均收現日數	49	52	38	42	49
	存貨週轉率(次)	8.65	7.74	10.32	9.48	5.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3.51	193.79	227.68	356.64	276.42
	平均銷貨日數	43	48	35	39	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07	7.20	9.08	8.85	9.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7	1.39	1.85	1.80	1.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0	(10.82)	4.04	2.44	3.52
	權益報酬率(%)	1.91	(15.86)	4.64	2.40	3.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13	(24.02)	8.39	4.87	6.89
	純益率(%)	0.85	(8.21)	1.97	1.17	1.95
	每股盈餘(損失)(元)(註2)	0.34	(2.60)	0.70	0.37	0.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1	136.76	48.25	331.7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97	156.17	329.46	468.51	270.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1	26.99	6.73	10.2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21	(10.63)	4.13	5.09	5.43
	財務槓桿度	1.15	1.98	1.09	1.09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

(1) 107 年度起本公司適用 IFRS9 及 IFRS15 規定，使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同額大幅增加所致。

(2) 107 年度本公司推出新產品，致使生產新產品之原物料備庫量增加。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

主係 107 年度處分閒置設備產生處分利益及匯兌損益較前期大幅改善，使稅前淨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3. 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107 年度起本公司適用 IFRS9 及 IFRS15 規定，使得 107 年存貨金額大幅增加，加上光電靶材產銷量提升，原料備庫量增加，致使週轉率隨之下降。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主係國際銀價下跌致貴金屬銷售成本較前期大幅下降，致使週轉率隨之下降。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本公司因靶材產銷量提升，原物料備庫量增加，及部分貴金屬產品客戶於 107 年底銷貨之應收款項因結帳週期於 108 年初收訖等，致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

註 2：係按當年度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計算之。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參閱二、(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四)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107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年報第81頁。

四、107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附錄一。

五、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江洛榮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7 年	106 年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6,007	741,458	364,549	49.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959	435,176	(42,217)	(9.70)
無形資產	791	1,931	(1,140)	(59.04)
其他資產	91,668	87,378	4,290	4.91
資產總額	1,591,425	1,265,943	325,482	25.71
流動負債	479,747	144,237	335,510	232.61
非流動負債	8,706	8,372	334	3.99
負債總額	488,453	152,609	335,844	220.07
股本	734,980	734,980	-	-
資本公積	324,681	339,381	(14,700)	(4.33)
保留盈餘	40,962	32,435	8,527	26.29
其他權益	2,349	3,086	(737)	(23.88)
非控制權益	-	3,452	(3,452)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1,102,972	1,113,334	(10,362)	(0.93)
<p>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p> <p>流動資產、資產總額、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p> <p>主係配合國際財務準則新公報規定及推出新產品等因素，致相關之存貨、短期借款及避險負債等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增加。</p> <p>2.重大變動項目對本公司之影響：</p> <p>上述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p>				

二、財務績效：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淨額		\$ 2,373,894		\$ 2,621,040	\$ (247,146)	(9.43)
營業成本		2,176,778		2,444,155	(267,377)	(10.94)
營業毛利		197,116		176,885	20,231	11.44
營業費用		156,331		153,801	2,530	1.64
營業利益		40,785		23,084	17,701	76.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06		11,824	(3,618)	(30.60)
其他收入	\$ 4,972		\$ 27,920		(22,948)	(82.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41		(7,706)		18,547	(240.68)
財務成本	(7,607)		(8,390)		783	(9.33)
稅前利益		48,991		34,908	14,083	40.34
所得稅費用		7,205		8,919	(1,714)	(19.22)
本期淨利		\$ 41,786		\$ 25,989	15,797	60.78

1、重大項目變動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營業利益增加：

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推出新產品及優化產品銷售比重，增加利基型產品之銷售及子公司稼動率增加等因素，致整體營業利益提升。

其他收入減少：

主係上年度因子公司收回呆帳，迴轉提列損失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增加：

主係 107 年度處分閒置設備產生處分利益及匯兌損益較前期大幅改善所致。

2、預計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 108 年，隨著主要國家貨幣政策正常化，全球金融市場資金預計將趨緊，而自去年 4 月以來的中美貿易戰，將對今年及之後年份的經濟活動產生不確定性。美國貨幣政策恐使經濟增長動能趨緩，在中國也將因信貸增長減弱、貿易壁壘增加，使其經濟增長放緩、產能過剩及產業投資轉趨保守。

本公司所處光電產業競爭相當激烈，加上受紅色供應鏈非理性競爭的影響，靶材接單將面對較大的競價壓力，經營團隊將以「固本、求新」兩大主軸方向來因應。

「固本」主要藉由深入了解客戶痛點和需求，以優化品質、交期、服務，來穩固既有市場客戶訂單，並致力於降本增效，例如人力運用合理化和效率化。「求新」係指運用「新產品、新應用、新市場」三新策略，並搭配創新商業模式，來擴大訂單商機。例如新產品管型靶材具有使用率高之優點，已開發驗證完成，陸續擴大銷售出貨中。而在集團母公司的特殊合金技術支持下，整合集團與國內產業鏈資源，開發耐酸洗吊鉤及耐高溫輻射管等構件，推廣至鋼鐵製造業新應用領域，由於具有耐酸耐熱、減少檢修維護時間、降低全生命週期成本等諸多優點，深獲客戶好評，也有助於鋼鐵產業的競爭力提升。預期 108 年若無重大產業轉折，本公司銷售數量可望較 107 年持續增長。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合併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A)	106 年度(B)	變動金額(A)-(B)
營 業 活 動	(92,625)	271,860	(364,485)
投 資 活 動	(14,214)	(25,179)	10,965
籌 資 活 動	46,789	(254,265)	301,054
合 計	(60,050)	(7,584)	(52,466)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107年度產生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公司因靶材產銷量提升，原物料備庫量增加，及部分貴金屬產品客戶於107年底銷貨之應收款項，因結帳週期於108年初收訖等，致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2.投資活動：107年度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公司處分閒置設備，致使現金流出減少。
- 3.籌資活動：107年度產生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銀行借款增加。

(二) 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變動比例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註)	188.48	-(註)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129.58	171.90	(24.62)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註)	12.10	-(註)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本公司因靶材產銷量提升，原物料備庫量增加，及部分貴金屬產品客戶於107年底銷貨之應收款項，因結帳週期於108年初收訖等，致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註:107年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4,407	53,605	37,353	60,659	-	-

1.民國108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預計108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主係本公司著重於新產品與提高毛利產品之銷售，及轉投資公司接單量增加，營運狀況獲改善。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本公司108年持續開源節流、降本增效，預計資金充足，故無需另定補救措施。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事業之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或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擬定轉投資計畫，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等進行評估，並做成投資評估建議，以供管理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另本公司亦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且於內部控制制度中亦針對子公司之監理，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以便督促各子公司針對重大財務及業務事項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監督其依法辦理，以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108年03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第一季 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100%	-3,6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美貿易戰及大陸經濟下行風險升溫，致客戶產能擴充放緩，例行需求亦銳減。 2. 大陸二月春節長假影響，多數客戶於三月才恢復正常生產。 3. 客戶收款天期長，公司需額外增借營運資金，致利息費用增加。 4. 鑫聯公司處置後，部分業務及員工移轉予鑫昌，並購入鑫聯部分設備以供自行生產，致鑫昌公司營運成本增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取得面板大廠 108 上半年度鋁管型靶放量訂單，逐月交貨中，並持續爭取下半年訂單及平行推展至新廠。 2. 已取得 10.5 代面板大廠 108 年下半年銅靶試量產訂單，為本集團製造之最大世代面板靶材，該試量產通過後，有機會取得 109 年放大量訂單。 3. 石英振盪器、節能玻璃領域用貴金屬靶材市場逐漸打開，可望提升獲利。 4. 持續精進製程改善，提升客戶滿意度。 5. 嚴控生產成本及管銷費用，精省節流。 6. 時刻關注經濟及金融市場變化，透過適當財務操作，降低公司財務風險。
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	0%(註)	-4,041	已規劃股權出售，產線無稼動。	無

(註)「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100%股權已於 108 年 3 月 5 日出售予邱烈、孫林峰及夏星海等三人(股權比例分別為 40%、40%、20%)，目的為投資停損取回資金，以減輕本公司長期負擔。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經由經營管理階層視整體產業發展及公司需求，審慎評估擬定後提報董事會核議。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對損益之影響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對本公司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情形	合併利息收(支)淨額 /合併稅前純益(損)	20.26%	13.81%	7.37%	本公司持續維持低負債比率，以規避利率變動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是以利率變化對未來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未來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化，並適時評估調整借款額度及對象、持續與銀行洽談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減少利息支出。
匯率變動情形	合併兌換(損)益淨額 /合併稅前純益(損)	(22.35%)	(1.26%)	35.05%	107年由於大陸轉投資公司積極將美元融資轉為人民幣融資，降低匯率變動影響。 未來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掌握匯率走勢，判斷匯率變動情形，適時採取避險策略，大陸轉投資公司則採以功能性貨幣融資，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降低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不利影響，達到有效控管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基於穩健經營理念，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明確規範相關政策與辦法，以降低風險並保障股東權益，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確實遵照執行。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通過對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並於 107 年實際提供動撥使用，未來因應措施以持續控管實際動撥金額及關係企業營運資金為原則。

3.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所有交易皆以避險為目的。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目 前 進 度	預計再投入 研發費用	預計完 成時間	用 途
半導體用高純 鋁/鋁合金靶材 開發	半導體鋁合金靶材，為鑫科重要的五年策略性新產品，短期先完成 LED 鋁靶開發並送樣。	18,000	108 年 第 2 季	提升靶材技術，跨入高階靶材市場領域。
大容量光碟用 紀錄靶與介電 靶	以既有技術進行相關材料開發，現階段已完成大容量光碟用紀錄靶初期開發，規劃於 108 年 Q1 出貨；介電靶則規劃於 108 年 Q3 完成。	1,500	108 年 第 3 季	新產品開發，增加產品品項。
液晶面板廠濺 鍍相關設備零 組件開發	國內液晶面板廠為鑫科主要的客戶，除了靶材銷售外，依客戶需求，協助開發各類產線設備零組件材料，提供性價比優於進口差異化增值服務，讓鑫科成為真空鍍膜設備用品全方位供應商。	1,500	108 年 第 4 季	依客戶需求，全年度持續投入設備用零組件開發。
液晶面板客戶 銅背板修整方 案	液晶面板產業用靶材為鑫科主要產品，藉由提供靶材銅背板修整增值服務，解決客戶背板老舊，與降低客戶背板採購成本，使客我關係更緊密。鑫科於 106 年初開始建立鐳補及整平技術，累計至 107 年修復銅背板 40 件以上。	1,000	108 年 第 4 季	持續推動銅背板修整增值服務，提升鑫科品牌形象，爭取靶材訂單。
鎳基合金盤元 耐酸洗吊鉤	中鋼公司開發的鎳基哈氏合金吊鉤，已經交貨國內數家知名鋼廠。	1,000	108 年 第 4 季	新型包覆式吊鉤型態設計改良，強化產品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2017年5月12日，IECQ正式公告 IECQ QC080000:2017 新版系統，標準設計之邏輯係架構於 ISO 9001:2015 之上，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7 月以原有之品質管理系統為基礎，針對產品之原物料管理、供應商管理、生產程序控制進行有害物質的控管，對於相關過程亦皆制定明確的管理規範並通過國際驗證，尚不致於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2. 至於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II 及 REACH) 之實施方面，歐盟理事會於 2019 年 01 月 15 日發布第二十批高度關注物質共 197 項，本公司所採取之因應措施，係依客戶訂單需求生產符合 RoHS II 規範之產品，並提供相關檢測報告及不使用保證書，且為符合 RoHS II 規範僅相對增加由本公司自行吸收之小部分檢驗費用，是以 RoHS II 實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方面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板產業競爭激烈，尤其面對大陸紅色供應鏈搶單，本公司以強化技術及服務積極因應。除持續投入資源於研發工作，掌握市場脈動與積極開發新客戶、新應用以外，特別著重拓展國外市場，提升公司經營績效。於現有產品的固本方面，強化產品品質，以差異化的技術、製造與服務，落實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檢視歷年經營績效，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尚不致於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至於產業變化方面，本公司經營團隊均具有多年豐富的實務經驗，除固本之外，在求新方面，加強「新產品、新應用、新市場」三新策略，並搭配創新商業模式，擴大海內、外市場商機，整合集團與國內產業鏈資源，提高產品生命週期，未來持續配合市場的趨勢與客戶的需求來進行研究發展，除持續推廣現有高值產品外，亦將加速半導體及其他應用領域新材料之開發與投入，故產業變化尚不致於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守法、守信、善盡環保責任的經營理念默默耕耘，建立務實、造福人群、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導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企業危機管理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主要從事各式薄膜濺鍍靶材、貴金屬材料及其他產品之產銷等業務，主要原料為白銀、銅、鋁、鉬與鈦等金屬材料，供應地區包括台灣、大陸、德國及日

本等地。此外，本公司在主要原物料方面，均維持數家之供應商，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與彈性運用。整體而言，本公司因與供應商間往來多年，彼此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故尚無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綜上所述，本公司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並無因料源不足而造成業務發展之重大不利情事。

2. 銷貨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領域包含光記錄媒體、功能鍍膜、平面顯示器、無鉛錒錫及太陽能電池等客戶群。

由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資料顯示，最近二年度以貴金屬材料加工銷售為主之無鉛錒錫領域分別佔銷售總額 68%及 72%為最大比重，然由於貴金屬材料係屬高單價低毛利之產品，而該類產品所貢獻毛利佔本公司總銷貨毛利比重僅約 11%至 12%，顯見該領域銷售金額雖佔本公司營收總額極高比重，惟並非為本公司主要之獲利來源，因此尚不致因銷貨集中而有重大風險之虞。

為避免銷貨集中所面臨風險，本公司分別由產業面與客戶面說明所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1) 就產業面而言：本公司以銷售多元化及跨產業之產品，分散獲利來源及投資風險，並降低受單一產業景氣循環因素之影響。
- (2) 就客戶面而言：則積極研發客製化產品，並開拓國內外相關產業客戶，以分散營收來源，其亦有助於降低受單一客戶景氣影響之風險。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有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之評估

1. 公司方面：

- (1) 本公司代轉投資公司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聯公司)，委任律師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向高雄地方法院遞狀，向造成損害之當事人提起訴訟，主要係鑫聯公司於 103 年 12 月預付貨款予蘇州岳發有色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岳發公司)，岳發公司貨物延遲未交且貨款亦未償還，上述預付貨款已於 104 年第三季提列呆帳，為確保鑫聯公司權益，透過本公司代為提起訴訟，並於 107 年 1 月 30 日與當事人達成和解，由其擔任岳

發公司未償還貨款之擔保人。

- (2) 鑫聯公司於 103 年 12 月向大陸經昌公司預付鋼料款，貨物延遲未交且貨款亦未償還，上述預付貨款已於 104 年第二季提列呆帳，為確保鑫聯公司權益，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向太倉法院申請受理經昌公司資產查封，104 年 9 月 14 日太倉法院已進入強制拍賣程序，惟鑫聯公司因位居第三順位執行人，需待前兩位債權人執行後，才具有債務追索權。另經昌公司負責人表達具還款意願，於 107 年還款人民幣 4 萬元，並表示會盡力償還。
- (3) 上述預付貨款因廠商未交貨，已分別於 104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提列呆帳，對公司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 (4)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5 日出售「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聯公司)」100%股權，為確保原鑫聯公司債權不因出售股權而影響股東權益，已於 107 年 12 月將鑫聯公司債權全數無償轉讓予同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相關債權轉讓協議書已簽訂，並已向各債務人寄發債權轉讓通知書。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方面：

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系統架構異地主機備援、資料備份、及電力備援等機制，以確保服務不中斷，於每月進行備份資料之還原測試及備援電力系統測試，另進行運作系統之點檢，及時更新弱點，以確保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之可靠性，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及確保符合系統復原目標時間。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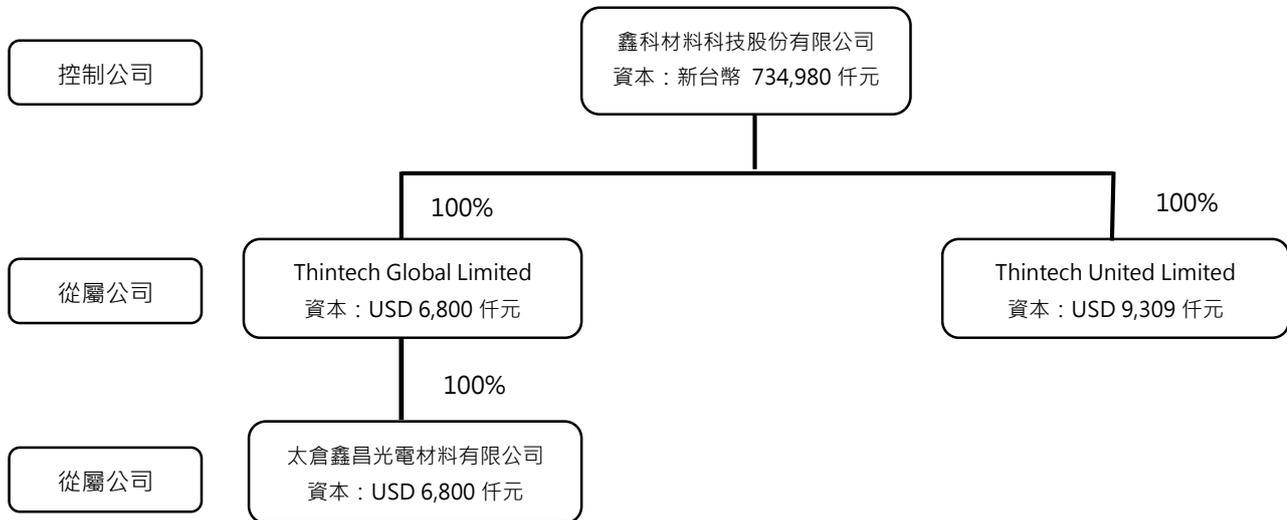
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8年3月31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年3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100.02.23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6,800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Thintech United Limited	100.02.23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9,309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100.07.28	江蘇省太倉市沙溪鎮工業開發區環路 98 號	USD 6,800	靶材生產、加工等銷售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此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營業務主係各式薄膜濺鍍靶材、貴金屬材料之加工銷售、國際貿易及有色金屬之進出口等業務。

(2) 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無此情形。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08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單位)數	持股比率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董事長兼總經理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寰乾	6,800,000	100%
Thintech United Limited	董事長兼總經理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寰乾	9,308,598	100%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註 1)	董事長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代表人：董寰乾	6,800,000	100%
	董事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代表人：黃川東	6,8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代表人：余建輝	6,800,000	100%
	監察人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代表人：林昌明	6,800,000	100%

註 1：係透過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間接轉投資。

1.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淨利 (損)稅後	每股淨利 (損) (元) 稅後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205,435	30,655	-	30,655	-	-	(10,243)	(1.51)
Thintech United Limited	277,173	4,792	-	4,792	-	-	(14,971)	(1.61)
太倉鑫昌光電 材料有限公司	208,862 (美金 6,800 仟元) (註 2)	293,427	262,772	30,655	195,428	(3,738)	(10,243)	(1.51)
鑫聯金屬資源 (太倉)有限公司 (註 1)	322,508 (美金 10,500 仟元) (註 2)	108,863	104,070	4,793	80,262	(15,895)	(16,666)	(1.59)

註 1：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5 日完成 100%股權出售。

註 2：美金係以台灣銀行 107 年 12 月 28 日即期匯率換算，當日為美金匯率 30.715。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錄二。

(三) 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08年3月31日；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姓名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	23,423,016	31.87%	0	董事長 / 蔡松釗 (註) 總經理 / 董寰乾

註：原任董事長吳志昌先生因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於 108 年 03 月 01 日解任，同日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改派蔡松釗先生續任之，並經董事會推選為新任董事長。

2. 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

1. 銷貨：一〇七年度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金額為 53,920 仟元 (佔銷貨收入淨額約 2.42%)，此項交易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向關係人「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進貨金額為 109 仟元 (佔進貨淨額約 0.006%)，此項交易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3)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七年八月及十一月董事會決議分別通過對轉投資公司「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及「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分別為美金 4,780 仟元(或人民幣 32,010 仟元)及美金 3,450 仟元(或人民幣 23,670 仟元)，分次撥款作業授權董事長核決，借款利率為不低於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關係企業「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實際貸與金額為人民幣 27,000 仟元，「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則無。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3.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於一〇七年十一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對轉投資公司「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及「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6,000 仟元及美金 4,000 仟元。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關係企業「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實際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3,433 仟元，「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則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松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六、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補充說明：

本公司依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之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10101010261號函，每季結束後填具函報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承諾事項追蹤明細表

108年03月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本公司承諾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已於 101/8/23 出具承諾書予櫃買中心承諾辦理。
(2).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hin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 TTIL)、Thintech Global Limited (以下簡稱 TTGL)及 Thintech United Limited (以下簡稱 TTUL)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TIL 不得放棄對南通中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通中興)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TGL 不得放棄對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昌光電)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TUL 不得放棄對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聯金屬)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2-1)已於 101/9/18 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此條款；並提報 102 年股東常會，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2)本公司之轉投資南通中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其所承租廠房土地已被當地政府徵收，評估重新建廠將不符經濟效益，經南通中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其所營業務將可移轉至本公司其他轉投資公司。經上所述因應實際營運變動，本公司已於 103 年董事會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刪除相關不得放棄對南通中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年度增資之規定，並已提報 103 年股東常會討論決議通過，以及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及函報櫃買中心。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p>(2-3)本公司轉投資公司鑫科國際有限公司(Thin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 TTIL)其所轉投資南通中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4 月清算完成，經評估後已無存在之必要，並由董事會決議進行清算因應變動，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董事會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 TTIL 相關條文，並已提報 107 年股東常會討論通過。</p> <p>(2-4)本公司之轉投資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聯公司)，因營運決策，本公司依上櫃承諾事項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取得櫃買中心同意對鑫聯公司進行 100% 股權出售案，其所營業務將移轉至本公司其他轉投資公司。本公司業於 108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本案，同年 3 月 5 日完成鑫聯公司 100% 股權出售，並於同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刪除相關不得放棄對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各年度增資之規定，預計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討論通過以完成應有程序。</p>

附錄一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總公司－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140號8樓之4

分公司－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八路1號(通訊地址)

電話：(07)695-5125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3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4~67	二七
(八) 質抵押資產	67	二八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三十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68~69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9~70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70	三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6~9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科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科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鑫科公司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於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科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科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存貨為鑫科公司之重要資產項目，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515,855 千元，佔資產總額 36%。因存貨係貴金屬將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而產生重大價格風險且易被竊盜，是以將存貨之續後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重大估計判斷暨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五(三)及九。

本會計師著重於管理階層對存貨之管理及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執行年底貴金屬盤點及函證，觀察貴金屬進出管控安全性設計之有效性及確認貴金屬數量之正確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評價明細，評估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方法是否允當。
- 三、核對存貨評價之基本假設及市價支持文件，並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科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科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科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科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鑫科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科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科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鑫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657	2	\$ 71,247	6	\$ 35,000	2	\$ -	-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八及十九)	15,153	1	33,804	3	201,997	14	-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十九及二七)	332,229	23	220,106	19	1,211	-	-	-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五及八)	8,731	1	8,580	1	7,920	1	6,938	1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62,471	11	197,857	17	66,374	5	57,473	5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2,989	-	3,153	-	9,870	1	-	-
14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515,855	36	221,659	19	954	1	2,413	-
1476	預付款項 (附註十及二七)	10,474	1	19,265	1	323,326	23	66,824	6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八)	38,972	3	39,221	3	1,044	-	271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437	-	2,450	-	83	-	188	-
	流動資產總計	1,110,968	78	817,342	69	1,127	-	459	-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3,322	2	58,650	5	324,453	23	67,283	6
18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227,817	16	250,595	21	734,980	51	734,980	62
1840	電腦軟體 (附註四)	791	-	1,910	-	324,681	23	339,381	29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48,618	4	41,856	4	7736	1	5,046	1
1975	存出保證金	201	-	238	-	33,226	2	27,389	2
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3,008	-	1,595	-	40,962	3	32,435	3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	2,700	-	4,979	1	2,349	-	3,086	-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6,457	22	359,823	31	1,102,972	77	1,109,882	94
1XXX	資產總計	\$ 1,427,425	100	\$ 1,177,165	100	\$ 1,427,425	100	\$ 1,177,16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二六)								
	合約負債 (附註三、四及十九)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七)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 (附註十五及十八)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松堯



經理人：董褒乾



會計主管：林昌明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2,232,432	100	\$2,298,7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u>2,053,408</u>	<u>92</u>	<u>2,122,375</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179,024	8	176,423	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七及三二）	(2,126)	-	(1,026)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七）	<u>1,026</u>	<u>-</u>	<u>1,06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77,924</u>	<u>8</u>	<u>176,459</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七、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6,010	2	28,976	1
6200	管理費用	59,079	3	59,4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36	1	27,44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973</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1,498</u>	<u>6</u>	<u>115,886</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56,426</u>	<u>2</u>	<u>60,57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十五、二十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9,255	-	14,2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80	1	(12,81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2,961)	-	(\$ 5,1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失份額	(25,214)	(1)	(21,03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740)	-	(24,750)	(1)
7900	稅前淨利	50,686	2	35,82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一)	7,205	-	8,919	-
8200	本年度淨利	43,481	2	26,904	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8	-	(1,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45	-	1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737)	-	(2,79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84)	-	(3,62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097	2	\$ 23,284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59		\$ 0.37	
9850	稀 釋	0.59		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松釗



經理人：董震乾



會計主管：林昌明



森科 林北地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謝瑞雄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餘	留	保	普通	資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盈	配	盈	餘	總	計	其他權益項目		
																			額	額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4,980	\$ 339,381	\$ 50,460	\$ 5,876	\$ 1,130,697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5,046	(5,046)	-	-	-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44,099)	-	-	-	-	-	-	-	-	-	-	-	-	-	-	-	-	(44,099)
	現金股利	-	5,046	(49,145)	-	-	-	-	-	-	-	-	-	-	-	-	-	-	-	-	(44,099)
D1	106 年度淨利	-	-	26,904	-	-	-	-	-	-	-	-	-	-	-	-	-	-	-	-	26,90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830)	-	-	-	-	-	-	-	-	-	-	-	-	-	-	-	-	(3,62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6,074	-	-	-	-	-	-	-	-	-	-	-	-	-	-	-	-	23,28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4,980	339,381	27,389	5,046	339,381															1,109,882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2,690	(2,690)	-	-	-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2,049)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2,690	(24,739)	-	-	-	-	-	-	-	-	-	-	-	-	-	-	-	-	(22,04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十八)	-	-	(14,700)	-	-	-	-	-	-	-	-	-	-	-	-	-	-	-	-	(14,700)
D1	107 年度淨利	-	-	43,481	-	-	-	-	-	-	-	-	-	-	-	-	-	-	-	-	43,48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53	-	-	-	-	-	-	-	-	-	-	-	-	-	-	-	-	(38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3,834	-	-	-	-	-	-	-	-	-	-	-	-	-	-	-	-	43,097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三)	-	-	(13,258)	-	-	-	-	-	-	-	-	-	-	-	-	-	-	-	-	(13,25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4,980	\$ 324,681	\$ 33,226	\$ 7,736	\$ 324,681															\$ 1,102,9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松釗

經理人：董震乾

會計主管：林昌明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686	\$ 35,8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238	42,102
A20200	攤銷費用	5,693	4,7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73	-
A20300	迴轉備抵呆帳	-	(1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904	354
A20900	財務成本	2,961	5,193
A21200	利息收入	(5,545)	(3,8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 額	25,214	21,0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724)	(956)
A2370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減 少)	(7,679)	3,826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402)
A29900	其 他	1,100	(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651	(23,475)
A31150	應收帳款	(113,096)	43,0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8)	94,33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97	3,034
A31200	存 貨	(68,494)	210
A31230	預付款項	8,783	26,5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13	(1,23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05)	(1,02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04)	(1,014)
A32121	避險之金融負債	8,865	-
A32125	合約負債	(25,082)	-
A32150	應付帳款	982	1,9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99	(17,1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	9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3,401)	233,8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915)	(\$ 12,1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316)	221,7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9,5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13)	(24,3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55	1,1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	10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2,610	6,348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533)	(1,50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49	9,57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54)	(5,98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531	3,4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782	(1,6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2,000	9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7,000)	(91,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39,931)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4,69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89)	(1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749)	(44,09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4,98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137)	(4,2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56)	(203,18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7,590)	16,8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247	54,4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57	\$ 71,2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松釗



經理人：董震乾



會計主管：林昌明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9 年 3 月，主要從事各式薄膜濺鍍靶材、太陽能電池用之導電膠及貴金屬材料之加工銷售與一般金屬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1 月 2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71,247	\$ 71,24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460,347	460,347
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28,800	28,800
質押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10,421	10,42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238	238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FRS 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 571,053		\$ 571,053	
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u>571,053</u>	<u>(571,053)</u>		<u>-</u>	
	<u>\$ 571,053</u>	<u>\$ -</u>		<u>\$ 571,05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一般避險會計

因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所有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應自 107 年起表達於「避險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金融負債」中。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簽訂之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因符合 IFRS 9 規定之避險會計規定，將自 107 年開始推延適用。

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1 0 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 0 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存貨	\$ 221,659	\$ 218,023	\$ 439,682
資產影響	<u>\$ 221,659</u>	<u>\$ 218,023</u>	<u>\$ 439,682</u>
短期借款	\$ -	\$ 193,132	\$ 193,132
合約負債—流動	-	26,293	26,293
預收款項（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1,402</u>	<u>(1,402)</u>	<u>-</u>
負債影響	<u>\$ 1,402</u>	<u>\$ 218,023</u>	<u>\$ 219,425</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

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將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由於標的資產符合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將選擇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按剩餘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費用。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 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 1日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款項	\$ 10,474	\$ 136	\$ 10,6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817	(330)	227,4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0	194	2,894
使用權資產	-	122,420	122,420
資產影響	<u>\$ 240,991</u>	<u>\$ 122,420</u>	<u>\$ 363,411</u>
其他應付款	\$ 66,374	\$ 105	\$ 66,479
其他流動負債	954	(105)	8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3	8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83	(83)	-
租賃負債—流動	-	4,597	4,59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17,823	117,823
負債影響	<u>\$ 67,411</u>	<u>\$ 122,420</u>	<u>\$ 189,831</u>

2.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上述之適用預計無重大之影響。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電腦軟體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電腦軟體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九) 有形資產及電腦軟體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電腦軟體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

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六。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波動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於 106 年（含）以前，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自 107 年起，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適用於 IFRS 15 之合約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貴金屬及薄膜濺鍍靶材產品之銷售。銷售商品收入除貴金屬交易於點價後認列外，其餘商品因於運交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之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或預收收入（合約負債）之減少。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售商品收入除貴金屬交易於點價後認列外，其餘皆按銷售合約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於商品運交時認列；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十三) 租賃

本公司為營業租賃之承租人，是以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

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資訊，以作成

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度）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一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有關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37,601 千元及 412,387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分別尚有 262,642 千元及 247,670 千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0	\$ 94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337	66,79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3,515
	<u>\$ 23,657</u>	<u>\$ 71,24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未適用避險會計。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期外匯已全數到期交割，處分損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15,153</u>	<u>\$ 33,804</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333,217	\$220,121
減：備抵損失／呆帳	<u>988</u>	<u>15</u>
	<u>\$332,229</u>	<u>\$220,106</u>
其他應收款		
營業稅退稅款	\$ 8,615	\$ 7,388
三角貿易貨款	45	947
其 他	<u>71</u>	<u>245</u>
	<u>\$ 8,731</u>	<u>\$ 8,580</u>
催收款（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因營業而產生	\$ 2,479	\$ 6,237
減：備抵損失／呆帳	<u>2,479</u>	<u>6,237</u>
	<u>\$ -</u>	<u>\$ -</u>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 年度

本公司對銀料銷售及產製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別為 7 至 10 天及 30 至 120 天。

本公司對於往來客戶均進行審慎評估，客戶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惟本公司客戶顯著集中，信用風險之集中度高。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經追索程序後，本公司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合 計
	未 逾 期	0 ~ 30 天	31 ~ 90 天	90 ~ 150 天	個 別 辦 認	
	-	-	0~2	10	15	
總帳面金額	\$ 332,444	\$ 5,384	\$ 4,069	\$ -	\$ 6,473	\$ 348,3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7)	-	(971)	(988)
攤銷後成本	<u>\$ 332,444</u>	<u>\$ 5,384</u>	<u>\$ 4,052</u>	<u>\$ -</u>	<u>\$ 5,502</u>	<u>\$ 347,382</u>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年初餘額 (IAS 39 及 IFRS 9)	\$ 15	\$ 6,237
本年度提列	973	-
本年度實際沖銷	-	(3,758)
年底餘額	<u>\$ 988</u>	<u>\$ 2,479</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244,007
1 天至 30 天	9,808
31 天至 60 天	40
61 天至 180 天	70
	<u>\$253,9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天至 30 天	<u>\$ 9,8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 106 年度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合		計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催收款
106 年 1 月 1 日	\$ 13	\$10,258	\$ -	\$ 13	\$10,258
本年度提列（迴轉）	2	(124)	-	2	(124)
本年度沖銷	-	(3,897)	-	-	(3,897)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5</u>	<u>\$ 6,237</u>	<u>\$ -</u>	<u>\$ 15</u>	<u>\$ 6,237</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減損應收款為 6,252 千元，本公司對該應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備抵損失／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客戶過往拖欠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備抵損失／呆帳餘額。

九、存 貨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原 料	\$324,977	\$ 97,145
在 製 品	40,428	31,956
半 成 品	115,840	77,319
製 成 品	12,059	12,051
商 品	6,418	3,188
在途原料	<u>16,133</u>	<u>-</u>
	<u>\$515,855</u>	<u>\$221,659</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53,408 千元及 2,122,375 千元。

107 及 106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7,679 千元及損失 3,826 千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價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預付款項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預付費用	\$ 8,245	\$ 5,144
預付貨款	1,529	14,121
留抵稅額	<u>700</u>	<u>-</u>
	<u>\$10,474</u>	<u>\$19,265</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28,800	\$28,800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八）	<u>10,172</u>	<u>10,421</u>
	<u>\$38,972</u>	<u>\$39,221</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非上市（櫃）公司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TTGL)	\$ 28,530	\$ 40,523
Thintech United Limited (TTUL)	<u>4,792</u>	<u>18,127</u>
	<u>\$ 33,322</u>	<u>\$ 58,65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TTGL	100%	100%
TTUL	100%	100%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92,441	\$ 408,605	\$ 105,655	\$ 12,811	\$ 15,200	\$ 43,868	\$ 733	\$ 3,438	\$ 882,751
增 添	461	13,251	91	2,402	1,300	2,386	-	(3,200)	16,691
處 分	-	(28,133)	-	-	-	(574)	-	-	(28,70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292,902</u>	<u>393,723</u>	<u>105,746</u>	<u>15,213</u>	<u>16,500</u>	<u>45,680</u>	<u>733</u>	<u>238</u>	<u>870,735</u>
累 計 折 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119,540	358,556	94,930	9,649	13,880	35,334	267	-	632,156
折 舊	9,916	18,455	4,368	1,526	1,000	3,837	136	-	39,238
處 分	-	(27,902)	-	-	-	(574)	-	-	(28,47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29,456</u>	<u>349,109</u>	<u>99,298</u>	<u>11,175</u>	<u>14,880</u>	<u>38,597</u>	<u>403</u>	<u>-</u>	<u>642,918</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63,446</u>	<u>\$ 44,614</u>	<u>\$ 6,448</u>	<u>\$ 4,038</u>	<u>\$ 1,620</u>	<u>\$ 7,083</u>	<u>\$ 330</u>	<u>\$ 238</u>	<u>\$ 227,817</u>

106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91,462	\$ 403,580	\$ 104,604	\$ 9,679	\$ 14,942	\$ 42,465	\$ 733	\$ 823	\$ 868,288
增 添	1,525	12,134	1,921	3,132	398	2,069	-	2,615	23,794
處 分	(546)	(7,109)	(870)	-	(140)	(666)	-	-	(9,33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292,441</u>	<u>408,605</u>	<u>105,655</u>	<u>12,811</u>	<u>15,200</u>	<u>43,868</u>	<u>733</u>	<u>3,438</u>	<u>882,751</u>
累 計 折 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109,891	344,033	91,339	8,809	12,776	32,199	131	-	599,178
折 舊	10,195	21,425	4,461	840	1,244	3,801	136	-	42,102
處 分	(546)	(6,902)	(870)	-	(140)	(666)	-	-	(9,12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19,540</u>	<u>358,556</u>	<u>94,930</u>	<u>9,649</u>	<u>13,880</u>	<u>35,334</u>	<u>267</u>	<u>-</u>	<u>632,15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72,901</u>	<u>\$ 50,049</u>	<u>\$ 10,725</u>	<u>\$ 3,162</u>	<u>\$ 1,320</u>	<u>\$ 8,534</u>	<u>\$ 466</u>	<u>\$ 3,438</u>	<u>\$ 250,59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房屋主建築物	2 至 35 年
房屋附屬設備	2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動力機械設備	2 至 8 年
加熱設備	3 至 12 年
回收及電解等設備	2 至 15 年
水電設備－配電工程	2 至 15 年
運輸設備－交通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事務設備	3 年
電腦通訊設備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防治污染設備	5 至 11 年
保全設備	3 至 10 年
實驗設備	2 至 6 年
雜項設備	2 至 10 年

本公司廠房所在地係向政府租用，相關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短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u>\$35,000</u>
年利率(%)	0.978

十五、應付公司債

	第 1 次 有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	第 2 次 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	合 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應付公司債			
發行面額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次 有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	第 2 次 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	合 計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 -	\$ -
發行成本－應付公 司債	-	-	-
原始認列攤銷後成本	-	-	-
加：折價攤銷	-	-	-
攤銷後成本	-	-	-
減：1 年內到期	-	-	-
	<u>\$ -</u>	<u>\$ -</u>	<u>\$ -</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 易之金融負債）：買回及 賣回選擇權	<u>\$ -</u>	<u>\$ -</u>	<u>\$ -</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普通股認股權	\$ 6,200	\$ 7,630	\$ 13,830
減：發行成本－認股權	<u>116</u>	<u>126</u>	<u>242</u>
原始認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6,084	7,504	13,588
減：已執行轉換	4,615	6,378	10,993
已到期失效及買回沖銷	<u>1,469</u>	<u>1,126</u>	<u>2,595</u>
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 -</u>	<u>\$ -</u>

102 年 9 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 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 3 年，自 102 年 9 月至 105 年 9 月，並由華南商業銀行提供保證。依規定將該轉換權（符合固定換固定之條件）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負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而負債中其嵌入之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亦分別認列，包含買回選擇權及賣回選擇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平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含屬公司債之發行成本）部分係以利息法（有效利率為 1.8821%）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期損益。其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一) 轉換權

債權人於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規定之相關過戶期間除外）。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24.8 元，嗣後除本公司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當本公司遇有下列情事時，該轉換價格應依規定重新計算調整及公告。

1. 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
2. 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3. 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
4. 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

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之現金股利占每股股價比率超過 1.5%，是以自 104 年 9 月起轉換價格由 24.8 元調整為 24.4 元。

(二) 賣回權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 2 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9090%，賣回收益率為 0.95%），於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三) 買回權

本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依規定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權人之全部債券。

(四) 轉換贖回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已轉換為普通股股數(千股)	577
已轉換為普通股金額	\$ 5,766
已執行轉換及贖回之公司債面額	151,700
沖銷之資本公積－認股權	4,615
產生之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281

102年9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5年，自102年9月至107年9月。依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符合固定換固定之條件），分別認列為負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而負債中其嵌入之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亦分別認列，包含買回選擇權及賣回選擇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允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含屬公司債之發行成本）部分係以利息法（有效利率為2.5032%）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期損益。其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一) 轉換權

債權人於發行日起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規定之相關過戶期間除外）。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24.8元，嗣後除本公司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當本公司遇有下列情事時，該轉換價格應依規定重新計算調整及公告。

1. 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
2. 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
3. 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
4. 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

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之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比率超過 1.5%，是以自 106 年 9 月起轉換價格由 24.2 元調整為 23.3 元。

(二) 賣回權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 2 年、滿 3 年及滿 4 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2 年、滿 3 年及滿 4 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2.5156%、3.7971% 及 5.0945%，賣回收益率均為 1.25%），於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三) 買回權

本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依規定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權人之全部債券。

106 年 9 月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面額 13,700 千元已予以註銷，本公司支付價款 14,398 千元。

執行賣回權價格分析如下：

	<u>買回價格帳面價值差額</u>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13,655	\$14,046	(\$ 3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743</u>	<u>743</u>	<u>-</u>
	<u>\$14,398</u>	<u>\$14,789</u>	<u>(\$ 391)</u>

上述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產生贖回利益 391 千元，列入 106 年度其他收入項下，並將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 1,028 千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

106 年 12 月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公司債 3 張，買回價款 300 千元，其中分擔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

額，產生公司債買回利益 11 千元；分擔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則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3 千元。

(四) 轉換贖回情形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已轉換為普通股股數 (千股)	2,197
已轉換為普通股金額	\$ 21,975
已執行轉換及贖回之公司債面額	100,000
沖銷之資本公積－認股權	7,429
產生之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1,526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283	\$ 23,136
應付加工費	15,550	7,008
應付消耗品費	6,081	7,81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717	2,248
應付電腦硬體費	2,800	2,430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80	1,902
其 他	<u>14,663</u>	<u>12,933</u>
	<u>\$ 66,374</u>	<u>\$ 57,47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746	\$ 14,8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754)	(16,40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008)	(\$ 1,595)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u>\$13,691</u>	<u>(\$15,260)</u>	<u>(\$ 1,569)</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u>206</u>	<u>(238)</u>	<u>(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7	8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99	-	49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14</u>	<u>-</u>	<u>41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13</u>	<u>87</u>	<u>1,000</u>
雇主提撥	<u>-</u>	<u>(994)</u>	<u>(994)</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810</u>	<u>(16,405)</u>	<u>(1,59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6	-	436
利息費用 (收入)	<u>222</u>	<u>(259)</u>	<u>(37)</u>
認列於損益	<u>658</u>	<u>(259)</u>	<u>39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6)	(38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35	-	33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63	-	563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值	公允價值	淨福利資產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620)	\$ -	(\$ 6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8</u>	<u>(386)</u>	<u>(108)</u>
雇主提撥	<u>-</u>	<u>(1,704)</u>	<u>(1,704)</u>
107年12月31餘額	<u>\$15,746</u>	<u>(\$18,754)</u>	<u>(\$ 3,00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399	\$ -
其他收入—其他	<u>-</u>	<u>(32)</u>
	<u>\$399</u>	<u>(\$ 3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25
離職率(%)	1.0~12.0	0.5~21.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0.25%	(<u>\$570</u>)	(<u>\$575</u>)
減少0.25%	<u>\$597</u>	<u>\$60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577</u>	<u>\$585</u>
減少0.25%	(<u>\$554</u>)	(<u>\$56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759</u>	<u>\$ 1,75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5年	15.2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73,498</u>	<u>73,498</u>
公開發行股本	<u>\$ 589,569</u>	<u>\$ 589,56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私募股本		
原發行股本	\$ 140,000	\$ 140,000
盈餘轉增資獲配股本	<u>5,411</u>	<u>5,411</u>
	<u>145,411</u>	<u>145,411</u>
已發行股本	<u>\$ 734,980</u>	<u>\$ 734,980</u>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於98年6月經股東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99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私募普通股7,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16元，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額42,000千元，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100年9月經股東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100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私募普通股7,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35.7元，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額179,900千元，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

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各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3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本公司因獲利未達規定標準，是以暫無法將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283,336	\$298,036
公司債轉換溢價	39,807	39,807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股權失效	1,469	1,469
庫藏股票交易	<u>69</u>	<u>69</u>
	<u>\$324,681</u>	<u>\$339,38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

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本公司股利政策須參酌目前及未來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 50%，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分不低於 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以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90	\$ 5,046		
現金股利	<u>22,049</u>	<u>44,099</u>	\$ 0.3	\$ 0.6
	<u>\$ 24,739</u>	<u>\$ 49,145</u>		

107年6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14,700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2元。

108年3月本公司董事會擬議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323	
現金股利	<u>29,399</u>	\$ 0.40
	<u>\$32,722</u>	

有關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8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3,086	\$ 5,87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737)	(1,70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u>-</u>	(<u>1,084</u>)
年底餘額	<u>\$ 2,349</u>	<u>\$ 3,086</u>

十九、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2,229,794	\$2,298,798
勞務收入	<u>2,638</u>	<u>-</u>
	<u>\$2,232,432</u>	<u>\$2,298,798</u>

(一) 合約餘額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附註八)	<u>\$ 15,153</u>
應收帳款(附註八)	<u>\$332,229</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1,150
預收客戶殘靶	<u>61</u>
	<u>\$ 1,211</u>

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本年度認列為商品銷貨收入之金額為1,402千元。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主	要	
地	區	
市	場	
台	灣	\$2,067,123
亞	洲	98,112
美	洲	67,197
		<u>\$2,232,432</u>
主	要	
商	品	
貴金屬材料		\$1,105,985
薄膜濺鍍靶材		978,883
其 他		147,564
		<u>\$2,232,432</u>

二十、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七)	\$ 5,545	\$ 3,870
補助款收入	2,639	2,250
技術服務收入 (附註二七)	-	7,302
買回及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附註十五)	-	402
呆帳迴轉利益 (附註八)	-	122
其 他	1,071	349
	<u>\$ 9,255</u>	<u>\$ 14,29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 3,361	(\$13,4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724	956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損失	(\$ 904)	(\$ 354)
其 他	(<u>1</u>)	<u>-</u>
	<u>\$13,180</u>	<u>(\$12,814)</u>

上述外幣兌換淨損益之內容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3,237	\$ 5,91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9,876</u>)	(<u>19,326</u>)
淨 損 益	<u>\$ 3,361</u>	<u>(\$13,416)</u>

(三)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料借料利息	\$ 2,886	\$ 3,861
銀行借款利息	59	379
應付租賃款利息	16	2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u>	<u>926</u>
	<u>\$ 2,961</u>	<u>\$ 5,19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折 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9,238</u>	<u>\$42,102</u>
攤 銷		
預付費用	\$ 8	\$ -
電腦軟體	1,652	1,5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033</u>	<u>3,209</u>
	<u>\$ 5,693</u>	<u>\$ 4,790</u>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5,078	\$37,980
營業費用	<u>4,160</u>	<u>4,122</u>
	<u>\$39,238</u>	<u>\$42,10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41	\$ 3,231
營業費用	<u>1,652</u>	<u>1,559</u>
	<u>\$ 5,693</u>	<u>\$ 4,79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57,409	\$154,780
勞健保	14,697	14,649
其他	<u>11,578</u>	<u>11,790</u>
	<u>183,684</u>	<u>181,219</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7,417	7,650
確定福利計畫	<u>399</u>	(<u>32</u>)
	<u>7,816</u>	<u>7,618</u>
	<u>\$191,500</u>	<u>\$188,8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9,179	\$127,088
營業費用	62,321	61,781
營業外收入	<u>-</u>	(<u>32</u>)
	<u>\$191,500</u>	<u>\$188,837</u>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0.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提撥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分別為 3,326 千元及 1,988 千元；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董事酬勞分別為 391 千元及 260 千元。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皆以現金發放)如下：

	現	金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酬勞	\$ 2,542	\$ 1,988
董事酬勞	299	23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年3月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107年度損益；105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與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1,988</u>	<u>\$ 234</u>	<u>\$3,851</u>	<u>\$ 453</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1,988</u>	<u>\$ 260</u>	<u>\$3,851</u>	<u>\$ 453</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1,817	\$ 3,9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3	132
以前年度之調整	867	(126)
無法抵扣之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u>132</u>	<u>316</u>
	<u>12,949</u>	<u>4,28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27	4,633
稅率變動	(<u>7,071</u>)	<u>-</u>
	(<u>5,744</u>)	<u>4,633</u>
	<u>\$ 7,205</u>	<u>\$ 8,91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u>\$ 50,686</u>	<u>\$ 35,82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0,137	\$ 6,090
不予課稅之損失	3,007	2,5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3	132
稅率變動	(7,071)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67	(126)
無法抵扣之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u>132</u>	<u>316</u>
	<u>\$ 7,205</u>	<u>\$ 8,919</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是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267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2)	170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45</u>	<u>\$ 17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989</u>	<u>\$ 3,15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870</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海外之投資損失	\$ 28,002	\$ 6,990	\$ -	\$ 34,99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943	572	-	12,515
備抵呆帳超限	621	(621)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3	(263)	-	-
其他	1,027	84	-	1,111
	<u>\$ 41,856</u>	<u>\$ 6,762</u>	<u>\$ -</u>	<u>\$ 48,61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71	\$ 575	(\$ 245)	\$ 601
其他	-	443	-	443
	<u>\$ 271</u>	<u>\$ 1,018</u>	<u>(\$ 245)</u>	<u>\$ 1,044</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海外之投資損失	\$ 29,957	(\$ 1,955)	\$ -	\$ 28,00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293	650	-	11,943
備抵呆帳超限	1,264	(643)	-	6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18	(855)	-	26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7	(107)	-	-
其他	2,318	(1,291)	-	1,027
	<u>\$ 46,057</u>	<u>(\$ 4,201)</u>	<u>\$ -</u>	<u>\$ 41,85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441	(\$ 170)	\$ 271
其他	9	(9)	-	-
	<u>\$ 9</u>	<u>\$ 432</u>	<u>(\$ 170)</u>	<u>\$ 271</u>

(五) 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採權益法認列海外 之投資損失	<u>\$262,642</u>	<u>\$247,670</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43,481</u>	<u>\$26,904</u>
<u>股 數</u>		
		單位：千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73,498	73,4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08</u>	<u>16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73,706</u>	<u>73,664</u>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6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具反稀釋作用，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子公司 Thintech United Limited 於 107 年 8 月向非關係人取得其對子公司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鑫聯金屬）之全數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84% 增加至 100%。由於不影響 TTUL 對鑫聯金屬之控制，視為權益交易。

	107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之現金對價	(\$14,981)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723</u>
權益交易差額	<u>(\$13,258)</u>

上述權益交易差額因本公司並無同種類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是以調減保留盈餘 13,258 千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政府租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高雄園區土地，租期至 116 年 5 月屆滿，依租賃契約約定，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與政府另訂新約，惟政府得於該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並得在若干條件下終止租約。107 及 106 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6,523 千元及 6,030 千元。

上述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 6,523	\$ 6,030
1~5 年	26,093	24,120
超過 5 年	<u>22,288</u>	<u>26,633</u>
	<u>\$54,904</u>	<u>\$56,783</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金融負債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u>
<u>106 年度</u>	
年初餘額	\$4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59)
認列於損益 (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u>354</u>
年底餘額	<u>\$ -</u>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 匯合約	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依據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採用存續期間、股票價格、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因子及分割期數等參數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	\$571,0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581,414	-
<u>金 融 負 債</u>		
避險之金融負債	201,99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09,482	64,78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管理處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銀料買賣交易皆以非功能性貨幣（美元）計價；另加工服務產生之進貨係採非功能性貨幣（美元）交易，加工服務產生之收入主係採功能性貨幣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降低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係表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及人民幣貶值 1% 時，對稅前損益之影響：

	107 年度	106 年度
美 元	<u>\$ 1,609</u>	<u>\$ 1,410</u>
人 民 幣	<u>\$ 2,079</u>	<u>\$ 2,129</u>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應付帳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應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點價安排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23,337	\$ 66,791
金融負債	35,000	-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因利率減少／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7 千元及減少／增加 668 千元。

(四)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價格為國際貴金屬市場報價加計一定利潤率。為管理此存貨之貴金屬價格暴險，本公司採用名目數量相同之國際貴金屬借料合約作為此存貨所含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風險避險工具。依歷史經驗，被指定之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平均涵蓋整體合約之價格變動，是以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避險會計

1. 107 年度

本公司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以減輕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貴金屬借料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係按貴金屬之市價估算。

前述貴金屬借料交易與相關金融負債條件相同，是以本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貴金屬借料交易及被避險金融負債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國際貴金屬價格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

變動。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本公司與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對貴金屬借料交易公允價值之影響，此信用風險並不會影響被避險項目導因於國際貴金屬價格之公允價值變動。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本公司之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2. 107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帳面金額	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單行項目	負債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203,782	-	避險之金融負債	\$201,997	\$ 1,785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價值調整數	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	
				資產	負債
公允價值避險 存貨	\$201,997		(\$ 1,785)		(\$ 1,785)

(五)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手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除少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經評估無法收回，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其餘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

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因此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餘額10%以上者）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113,567	\$105,875
乙 公 司	47,086	-
丙 公 司	38,793	34,057
丁 公 司	36,844	14,898
戊 公 司	35,879	29,614
	<u>\$272,169</u>	<u>\$184,444</u>

(六)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並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因資本結構中權益遠大於負債，且銀行融資剩餘額度充裕，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399,839 千元及 2,625,299 千元，是以無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本金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 年 以 內	2 至 5 年	合 計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 35,017	\$ -	\$ 35,017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201,997	-	201,997
應付帳款	7,920	-	7,920
其他應付款	66,374	-	66,374
財務保證負債	307,150	-	307,150
	<u>\$618,458</u>	<u>\$ -</u>	<u>\$618,458</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	\$ 6,938	\$ -	\$ 6,938
其他應付款	57,473	-	57,473
財務保證負債	297,600	-	297,600
	<u>\$362,011</u>	<u>\$ -</u>	<u>\$362,011</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盈投資開發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比例皆為 31.87%，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中國鋼鐵公司。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公司	母 公 司
常州中鋼公司（常州中鋼）	兄弟公司
中鋼鋁業公司（中鋁）	兄弟公司
景裕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	兄弟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	兄弟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太倉鑫昌光電公司（鑫昌）	子 公 司
太倉鑫聯金屬公司（鑫聯）	子 公 司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原新日光能源 科技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 更名）	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51,282	\$ 32,366
	兄弟公司	5,618	851
	最終母公司	372	208
	關聯企業	27	-
		<u>\$ 57,299</u>	<u>\$ 33,425</u>
勞務收入	子 公 司	<u>\$ 2,638</u>	<u>\$ -</u>

上述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兄弟公司	\$ 30,818	\$ 16,136
最終母公司	22,487	9,159
子 公 司	109	127
	<u>\$ 53,414</u>	<u>\$ 25,422</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合約，提供其有關生產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收回之帳款為 3,586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106 年度之技術服務收入為 7,302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加工費（列入製造費用項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兄弟公司		
中 鋁	\$ 56,948	\$ 43,674
最終母公司	<u>210</u>	<u>827</u>
	<u>\$ 57,158</u>	<u>\$ 44,501</u>

本公司支付上述關係人加工費，因未委託非關係人提供同類產品加工服務，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上述關係人為月結 30 至 60 天付款，非關係人為月結 60 至 90 天付款。

研究及專業服務費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最終母公司	<u>\$ 2,660</u>	<u>\$ 2,460</u>
<u>保 全 費</u>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兄弟公司	<u>\$ 1,864</u>	<u>\$ 1,805</u>

(七) 年底餘額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u>\$ 36,844</u>	<u>\$ 14,898</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鑫 聯	\$ 94,367	\$ 102,425
鑫 昌	<u>68,104</u>	<u>95,432</u>
	<u>\$ 162,471</u>	<u>\$ 197,85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最終母公司	\$ 968	\$ -
兄弟公司	<u>-</u>	<u>22</u>
	<u>\$ 968</u>	<u>\$ 22</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38	\$ -
兄弟公司		
常州中鋼	<u>2,876</u>	<u>-</u>
	<u>\$ 2,914</u>	<u>\$ -</u>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中 鋁	\$ 9,628	\$ 4,463
其 他	<u>239</u>	<u>207</u>
	9,867	4,670
最終母公司	1,438	1,324
母 公 司	196	139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 之主要管理階層	<u>98</u>	<u>70</u>
	<u>\$ 11,599</u>	<u>\$ 6,203</u>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444	\$ 9,401
退職後福利	<u>516</u>	<u>265</u>
	<u>\$ 11,960</u>	<u>\$ 9,666</u>

二八、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額度、南科管理局宿舍租賃及海關進口之擔保：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150,169	\$156,619
質押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 產—流動項下）	<u>10,172</u>	<u>10,421</u>
	<u>\$160,341</u>	<u>\$167,040</u>

二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與豐業銀行簽訂貴金屬原料借料合約，開立擔保信用狀 (Stand by L/C) 331,722 千元。

(二)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購買設備之合約總價約 476 千元，尚未履約金額為 238 千元。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108 年 1 月本公司董事會因營運策略規劃，決議以美元 1,116 千元 (折合新台幣 34,428 千元) 出售子公司鑫聯金屬全數持股，並已於 108 年 3 月完成變更登記。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帳面金額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 元	\$ 5,300	30.715	(美元：新台幣)	\$ 162,803
人 民 幣	46,499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207,945
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16,109	30.715	(美元：新台幣)	33,322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 元	61,152	30.715	(美元：新台幣)	1,878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 元	4,801	29.76	(美元：新台幣)	142,886
人 民 幣	46,641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212,917
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15,620	29.76	(美元：新台幣)	58,650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 元	65	29.76	(美元：新台幣)	1,923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利益 3,361 千元及損失 13,416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7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參閱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107 年度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太倉鑫昌金額為 51,282 千元（2%），上述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36,844 千元（11%）。上述銷貨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2,126 千元已依權益法予以銷除。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43,149	\$ 143,149	\$ 67,080	1.76-3.25	註2	\$ -	營業週轉所需	\$ -	-	\$ -	\$ 330,892	\$ 441,189	註3
0	本公司	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9,454	105,852	93,912	1.76-5	註2	-	營業週轉所需	-	-	-	330,892	441,189	註3

註 1：美元按即期匯率 US\$1=NT\$30.715 換算，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RMB\$1=NT\$4.472 換算。

註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淨值之 3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 40%。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41,189	\$185,730	\$184,290	\$140,982	\$ -	16.71	\$441,189	Y	N	Y	
0	本公司	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41,189	123,820	122,860	-	-	11.14	441,189	Y	N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 4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 40%。

註 2：美元按即期匯率 US\$1 = NT\$30.715 換算。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68,104 應收帳款 36,844	註 2.33	\$ - -	- -	\$ 67 -	\$ - -

註：係包含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等應收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失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失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業務	\$ 205,435	\$ 205,435	6,800,000	100.00	\$ 28,530	(\$ 10,243)	(\$ 10,243)	註 1
本公司	Thintech United Limited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業務	277,173	262,191	9,308,598	100.00	4,792	(14,971)	(14,971)	註 2

註 1：本公司透過 TTGL 轉投資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透過 TTUL 轉投資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3)	本年年初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	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本年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靶材生產、加工及導電膠等銷售	\$ 208,862	2	\$ 208,862	\$ -	\$ -	\$ 208,862	100.00	(\$ 10,243)	\$ 28,530	\$ -	註4
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	金屬精煉純化及買賣等業務	322,508	2	270,906	15,008	-	285,914	100.00	(14,971)	4,792	-	註4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4,776	\$ 494,776	\$ 661,783

註 1：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6,800,000 元及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美金 9,308,598 元，合計美金 16,108,598 元。

註 2：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 $\$1,102,972 \times 60\% = \$661,783$ 。

註 3：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3 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3. 其他方式。

註 4：係按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註 5：上表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列示。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四
存貨明細表		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八
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本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三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新台幣存款				
	活期存款			\$ 5,624	
	外幣存款				
	活期存款		美金 233 千元、人民幣 2,092 千元及日幣 4,358 千元(註)	17,713	
				23,337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320	
				\$23,657	

註：外幣兌換匯率：US\$1 = NT\$30.715；CNY\$1 = NT\$4.472；JPY\$1 = NT\$0.2782。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13,251	銷 貨 款
乙 公 司	1,349	銷 貨 款
其 他	<u>553</u>	
	<u>\$ 15,153</u>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甲 公 司	\$113,567	銷 貨 款
乙 公 司	47,086	銷 貨 款
丙 公 司	36,844	銷 貨 款
丁 公 司	35,879	銷 貨 款
戊 公 司	25,542	銷 貨 款
其他（註）	<u>74,299</u>	
	333,217	
減：備抵損失	<u>988</u>	
	<u>\$332,22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關	係		人
	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	\$	94,367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u>68,104</u>
			<u>\$162,471</u>
非	關		係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8,615
	其 他		<u>116</u>
			<u>\$ 8,731</u>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本 市 價 (註 1)
原 料	\$324,977	\$325,030
在 製 品	40,428	44,271
半 成 品	115,840	126,827
製 成 品	12,059	17,412
商 品	6,418	6,994
在途原料	<u>16,133</u>	<u>16,133</u>
	<u>\$515,855</u>	(註 2) <u>\$536,667</u>

註 1：市價基礎參閱附註四。

註 2：係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574 千元之淨額。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銀 行 別	年 利 率 (%)	期 間	金 額	備 註
原始到期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10	107.03.11~108.11.16	\$ 28,800	
質押定期存款 台灣銀行	1.035~1.065	107.01.22~108.10.22	<u>10,172</u>	註
			<u>\$ 38,972</u>	

註：係提供作為南科管理局宿舍租賃及海關進口之擔保品。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本 年 度 認 列 子 公 司 損 失 之 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單 價 (元)	淨 值 總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持 股 %	金 額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6,800,000	\$ 40,523	-	\$ -	-	(\$ 1,100) (註 1)	(\$ 10,243)	(\$ 650)	6,800,000	100	\$ 28,530	\$ 4.20	\$ 28,530	無	
Thintech United Limited	8,820,000	18,127	488,598	1,723 (註 2)	-	-	(14,971)	(87)	9,308,598	100	4,792	0.51	4,792	無	
		<u>\$ 58,650</u>		<u>\$ 1,723</u>		<u>(\$ 1,100)</u>	<u>(\$ 25,214)</u>	<u>(\$ 737)</u>			<u>\$ 33,322</u>		<u>\$ 33,322</u>		

註 1：係減除未實現銷貨損失 2,126 千元及加回已實現銷貨利益 1,026 千元。

註 2：參閱附註二三。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借款種類及債權人</u>	<u>借 款 期 限</u>	<u>年 利率 (%)</u>	<u>餘 額</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u>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107.03.22~108.03.22	0.978	<u>\$ 35,000</u>	<u>\$ 800,000</u>	註

註：參閱附註二八。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2,876
乙	公	司			1,878
丙	公	司			1,523
丁	公	司			1,033
其他	(註)				<u>610</u>
					<u>\$ 7,92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營業收入總額					
銷貨收入					
	貴金屬材料	71,906	公斤	\$1,105,985	
	薄膜濺鍍靶材	45,369	PCS	978,978	
	其他(註)			<u>147,564</u>	
				2,232,527	
銷貨折讓				(<u>95)</u>
				\$2,232,432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十。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買 賣 業	
年初商品	\$ 3,188
本年度進貨	33,207
年底商品	(6,418)
其 他	(179)
	<u>29,798</u>
製 造 業	
直接原料耗用	
年初原料	97,145
本年度進料	2,022,930
年底原料	(324,977)
年底在途存貨	(16,133)
出售原料	(1,474,320)
其 他	(2,833)
本年度耗料	301,812
直接人工	75,630
製造費用	<u>212,601</u>
製造成本	590,043
年初在製品	31,956
年底在製品	(40,428)
半成品成本	581,571
年初半成品	77,319
本年度進貨	11,719
年底半成品	(115,840)
出售半成品	(45,661)
其 他	(3,238)
製成品成本	505,870
年初製成品	12,051
本年度進貨	638
年底製成品	(12,059)
其 他	(5,708)
產銷成本合計	500,792
出售原料成本	1,474,320
出售半成品成本	45,661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金	額
	加工成本	\$	4,622
	存貨避險利益	(<u>1,785</u>)
			<u>2,023,610</u>
	營業成本		<u><u>\$2,053,408</u></u>

註：年初及年底存貨金額係以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淨額列示。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 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合計
薪 資	\$ 10,211	\$ 29,543	\$ 9,843	\$ -	\$ 49,597
運 費	14,761	16	1	-	14,778
勞 務 費	-	5,117	2,662	-	7,779
研 究 費	-	-	6,232	-	6,232
保 險 費	2,071	2,791	893	-	5,755
折 舊	688	1,435	2,037	-	4,160
伙 食 費	437	2,089	330	-	2,856
旅 費	1,101	786	858	-	2,745
退休金費用	505	1,698	492	-	2,695
交 際 費	1,593	242	47	-	1,882
董 事 酬 金	-	1,707	-	-	1,707
攤 銷	-	1,652	-	-	1,652
雜項購置	65	1,229	129	-	1,423
其 他	<u>4,578</u>	<u>10,774</u>	<u>1,912</u>	<u>973</u>	<u>18,237</u>
	<u>\$ 36,010</u>	<u>\$ 59,079</u>	<u>\$ 25,436</u>	<u>\$ 973</u>	<u>\$121,498</u>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支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	\$106,105	\$ 49,597	\$155,702	\$103,791	\$ 49,483	\$ -	\$153,274
勞健保	10,358	4,339	14,697	10,388	4,261	-	14,649
退休金	5,121	2,695	7,816	5,149	2,501	(32)	7,618
董事酬金	-	1,707	1,707	-	1,506	-	1,506
其他	7,595	3,983	11,578	7,760	4,030	-	11,790
	<u>\$129,179</u>	<u>\$ 62,321</u>	<u>\$191,500</u>	<u>\$127,088</u>	<u>\$ 61,781</u>	<u>(\$ 32)</u>	<u>\$188,837</u>
折 舊	\$ 35,078	\$ 4,160	\$ 39,238	\$ 37,980	\$ 4,122	\$ -	\$ 42,102
攤 銷	4,041	1,652	5,693	3,231	1,559	-	4,790

註：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41 人及 25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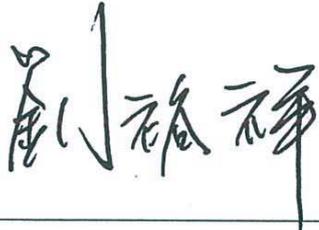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12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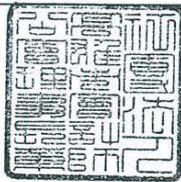
會員姓名：
(1) 劉裕祥
(2) 許瑞軒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務所電話：5301888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1005號
(2)高市會證字第865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委託人統一編號：16827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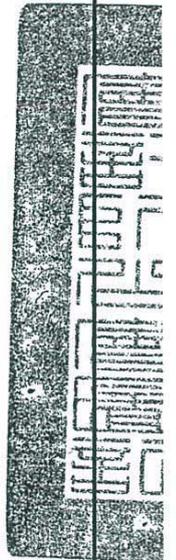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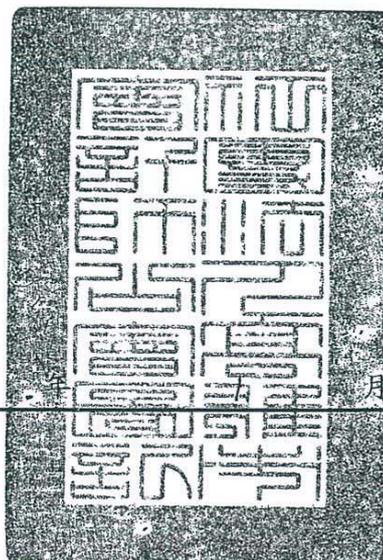
108

年

月

30

日



附錄二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總公司－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140號8樓之4

分公司－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八路1號(通訊地址)

電話：(07)695-5125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7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8~70	二九
(八) 質抵押資產	70	三十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三二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71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2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72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2~73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73~76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松 釗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於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存貨為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要資產項目，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611,215 千元，佔資產總額 38%。因存貨係貴金屬將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而產生重大價格風險且易被竊盜，是以將存貨之續後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重大估計判斷暨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五(三)及九。

本會計師著重於管理階層對存貨之管理及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執行年底貴金屬盤點及函證，觀察貴金屬進出管控安全性設計之有效性及確認貴金屬數量之正確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評價明細，評估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方法是否允當。
- 三、核對存貨評價之基本假設及市價支持文件，並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鑫科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鑫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44,407	3	\$ 100,034	8	\$ 175,934	11	\$ 68,605	5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4,951	-	-	-	-	-	247	-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39	1	36,059	3	-	-	-	-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八及二十)	338,375	21	232,890	19	201,997	13	-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十)	9,134	1	8,857	1	10,380	1	8,557	1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及八)	3,076	38	3,153	22	78,815	5	61,083	5
130X	存貨(附註三、四、五及九)	611,215	3	282,921	3	9,870	-	5,74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及二九)	38,759	3	34,445	3	1,036	-	144,237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十)	38,972	3	39,221	3	479,747	30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79	-	3,878	-	1,044	-	2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06,007	70	741,458	59	83	-	188	-
1600	非流動資產	392,959	25	435,176	34	7,579	1	7,913	1
18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三十及三一)	791	-	1,931	-	83	-	83	-
1840	電腦軟體(附註四)	48,618	3	41,856	3	7,579	1	7,913	1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201	-	238	-	8,706	1	8,372	1
1975	存出保證金	3,008	-	1,595	-	-	-	-	-
198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3,420	2	34,896	3	-	-	-	-
1990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四)	6,421	-	8,793	1	-	-	-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485,418	30	524,485	41	488,453	31	152,609	12
	非流動資產總計	992,959	65	1,035,176	84	488,453	31	152,609	12
1XXX	資產總計	\$ 1,591,425	100	\$ 1,265,943	100	\$ 1,591,425	100	\$ 1,265,94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及十九)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松釗



經理人：董震乾



會計主管：林昌明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2,373,894	100	\$2,621,0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九）	<u>2,176,778</u>	<u>92</u>	<u>2,444,155</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197,116</u>	<u>8</u>	<u>176,885</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八、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2,309	2	41,021	2
6200	管理費用	81,589	3	85,33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36	1	27,44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00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6,331</u>	<u>6</u>	<u>153,801</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40,785</u>	<u>2</u>	<u>23,08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六、十八、二一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4,972	-	27,9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41	-	(7,706)	-
7050	財務成本	(7,607)	-	(8,39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206</u>	<u>-</u>	<u>11,824</u>	<u>-</u>
7900	稅前淨利	48,991	2	34,908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u>7,205</u>	<u>-</u>	<u>8,919</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786</u>	<u>2</u>	<u>25,98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8	-	(\$ 1,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45	-	1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71)	-	(3,47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18)	-	(4,30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368</u>	<u>2</u>	<u>\$ 21,681</u>	<u>1</u>
	本年度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481	2	\$ 26,90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695)	-	(915)	-
8600				
	<u>\$ 41,786</u>	<u>2</u>	<u>\$ 25,989</u>	<u>1</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3,097	2	\$ 23,28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729)	-	(1,603)	-
8700				
	<u>\$ 41,368</u>	<u>2</u>	<u>\$ 21,681</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59		\$ 0.37	
9850	稀 釋			
	0.59		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松釗



經理人：董震乾



會計主管：林昌明



鑫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A1	\$ 734,980	\$ 339,381	\$ 50,460	\$ 5,876	\$ 17,101	\$ 1,147,798
B1	-	5,046	(5,046)	-	-	-
B5	-	-	(44,099)	-	-	(44,099)
D1	-	5,046	(49,145)	-	-	(44,099)
D3	-	-	26,904	-	915	25,989
D5	-	-	(830)	(2,790)	(688)	(4,308)
O1	-	-	26,074	(2,790)	1,603	21,681
Z1	734,980	339,381	27,389	3,086	(12,046)	1,113,334
B1	-	2,690	(2,690)	-	-	-
B5	-	-	(22,049)	-	-	(22,049)
C15	-	2,690	(24,739)	-	-	(22,049)
D1	-	(14,700)	-	-	-	(14,700)
D3	-	-	43,481	-	(1,695)	41,786
D5	-	-	353	(737)	(34)	(418)
M5	-	-	43,834	(737)	(1,729)	41,368
Z1	\$ 734,980	\$ 324,681	\$ 13,258	\$ 2,349	\$ 1,723	\$ 1,102,9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松劍



經理人：董蒙乾



會計主管：林昌明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48,991	\$ 34,9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59,793	68,116
A20200	8,817	7,666
A20300	(3,003)	-
A20300	-	(23,2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A20900	(212)	(21)
A20900	7,607	8,390
A21200	(840)	(1,316)
A22500	(11,291)	(938)
A2370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減	
	少)	
A24200	(12,610)	3,419
A24200	-	(402)
A29900	(193)	(1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	1,253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A31130	(4,094)	-
A31130	20,620	(19,096)
A31150	(102,768)	79,898
A31180	(284)	96,679
A31200	(97,625)	5,160
A31230	(4,357)	28,786
A31240	2,199	11,142
A31990	(1,305)	(1,026)
A32110	(989)	(767)
A32121	8,865	-
A32125	(27,837)	-
A32150	1,823	896
A32180	19,034	(16,706)
A32230	36	1,396
A33000	(89,623)	284,051
A33500	(3,002)	(12,191)
AAAA	(92,625)	271,8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030)	(\$ 26,0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165	1,1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	103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533)	(1,50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49	9,57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49)	(9,72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847</u>	<u>1,24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214)</u>	<u>(25,1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3,981	399,71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97,490)	(435,55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39,931)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4,69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89)	(1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749)	(44,09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4,98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783)	(7,46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12,04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789</u>	<u>(254,26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423</u>	<u>(7,85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5,627)	(15,4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034</u>	<u>115,4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407</u>	<u>\$100,0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松釗



經理人：董震乾



會計主管：林昌明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9 年 3 月，主要從事各式薄膜濺鍍靶材、太陽能電池用之導電膠及貴金屬材料之加工銷售與一般金屬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1 月 2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100,034	\$100,03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277,806	277,806
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28,800	28,800
質押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10,421	10,42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238	238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FRS 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 417,299	\$ 417,299
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u>417,299</u>	(<u>417,299</u>)	<u>-</u>
	<u>\$ 417,299</u>	<u>\$ -</u>	<u>\$ 417,299</u>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一般避險會計

因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所有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應自 107 年起表達於「避險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金融負債」中。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簽訂之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因符合 IFRS 9 規定之避險會計規定，將自 107 年開始推延適用。

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1 0 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 0 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存貨	\$282,921	\$218,023	\$500,944
資產影響	<u>\$282,921</u>	<u>\$218,023</u>	<u>\$500,944</u>
短期借款	\$ 68,605	\$193,132	\$261,737
合約負債—流動	-	29,552	29,552
預收款項（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u>4,661</u>	<u>(4,661)</u>	<u>-</u>
負債影響	<u>\$ 73,266</u>	<u>\$218,023</u>	<u>\$291,289</u>

(三)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

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將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而預付之租賃給付認列於長期預付租金。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由於標的資產符合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將選擇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按剩餘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費用。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 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 1日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款項	\$ 38,759	\$ 136	\$ 38,8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959	(330)	392,629
長期預付租金	33,420	(33,4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21	194	6,615
使用權資產	-	155,840	155,840
資產影響	<u>\$471,559</u>	<u>\$122,420</u>	<u>\$593,979</u>
其他應付款	\$ 78,815	\$ 105	\$ 78,920
其他流動負債	1,036	(105)	9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3	8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83	(83)	-
租賃負債—流動	-	4,597	4,59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17,823	117,823
負債影響	<u>\$ 79,934</u>	<u>\$122,420</u>	<u>\$202,354</u>

2.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本公司及子公司初步評估對上述之適用預計無重大之影響。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五及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電腦軟體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電腦軟體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九) 有形資產及電腦軟體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電腦軟體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

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八。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

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

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貴金屬期貨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及貴金屬價格波動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避險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於 106 年（含）以前，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自 107 年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適用於 IFRS 15 之合約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貴金屬及薄膜濺鍍靶材產品之銷售。銷售商品收入除貴金屬交易於點價後認列外，其餘商品因於運交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或預收收入（合約負債）之減少。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售商品收入除貴金屬交易於點價後認列外，其餘皆按銷售合約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於商品運交時認列；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十三) 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營業租賃之承租人，是以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子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子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

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度）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

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一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及子公司虧損扣抵有關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分別為 804,995 千元及 799,987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分別尚有 630,036 千元及 635,270 千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0	\$ 1,08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4,007	95,43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3,515
	<u>\$ 44,407</u>	<u>\$100,03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貴金屬期貨合約	<u>\$ 4,951</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貴金屬期貨合約	\$ <u> -</u>	\$ <u> 247</u>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從事貴金屬期貨合約交易之目的，主係因應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規避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為目的，因未適用避險會計，107 及 106 年度分別產生利益 954 千元及 375 千元，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貴金屬期貨合約如下：

	<u>到 期 日</u>	<u>重 量</u>	<u>金 額</u>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06.15	2,281 公斤	\$ 37,659 (RMB 8,421 千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06.15	510 公斤	8,798 (RMB 1,927 千元)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未適用避險會計。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期外匯已全數到期交割，處分損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u>15,439</u>	\$ <u>36,059</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339,377	\$232,914
減：備抵損失／呆帳	<u>1,002</u>	<u>24</u>
	<u>\$338,375</u>	<u>\$232,89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營業稅退稅款	\$ 8,615	\$ 7,388
三角貿易貨款	45	947
其他	<u>474</u>	<u>522</u>
	<u>\$ 9,134</u>	<u>\$ 8,857</u>
催收款（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因營業而產生	\$ 48,723	\$ 57,429
減：備抵呆帳	<u>48,723</u>	<u>57,429</u>
	<u>\$ -</u>	<u>\$ -</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銀料銷售及產製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別為 7 至 10 天及 30 至 120 天。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往來客戶均進行審慎評估，客戶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戶顯著集中，信用風險之集中度高。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經追索程序後，本公司及子公司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	逾	逾	逾	期	計
	逾	期	期	期	期	
	期	1~30	31~90	90~150	天	個
	-	-	0~2	10	15	別
						辦
						認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44,957	\$ 1,869	\$ 1,517	\$ -	\$ 6,473	\$ 354,8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1)	-	(971)	(1,002)
攤銷後成本	<u>\$ 344,957</u>	<u>\$ 1,869</u>	<u>\$ 1,486</u>	<u>\$ -</u>	<u>\$ 5,502</u>	<u>\$ 353,814</u>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年初餘額 (IAS 39 及 IFRS 9)	\$ 24	\$ 57,429
本年度提列 (迴轉)	978	(3,981)
本年度實際沖銷	-	(3,758)
外幣換算差額	-	(967)
年底餘額	<u>\$ 1,002</u>	<u>\$ 48,723</u>

106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258,627
1至30天	9,808
31天至60天	463
61天至180天	75
	<u>\$268,9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30天	<u>\$ 9,8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合		計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06年1月1日	\$ 13	\$85,696	\$ -	\$ 13	\$85,696
本年度提列(迴轉)	10	(23,221)	-	10	(23,221)
本年度沖銷	-	(3,897)	-	-	(3,897)
淨兌換差額	1	(1,149)	-	1	(1,149)
106年12月31日	<u>\$ 24</u>	<u>\$57,429</u>	<u>\$ -</u>	<u>\$ 24</u>	<u>\$57,429</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減損應收款項分別為 57,453 千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應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損失／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客戶過往拖欠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備抵損失／呆帳餘額。

九、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原 物 料	\$361,357	\$110,342
在 製 品	43,228	35,242
半 成 品	137,418	103,611
製 成 品	38,879	19,486
商 品	7,184	12,886
在途存貨	<u>23,149</u>	<u>1,354</u>
	<u>\$611,215</u>	<u>\$282,921</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76,778 千元及 2,444,155 千元。

107 及 106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12,610 千元及損失 3,419 千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價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預付款項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17,731	\$ 14,994
留抵稅額	9,410	9,227
預付費用	11,618	8,774
進項稅額	<u>-</u>	<u>1,450</u>
	<u>\$ 38,759</u>	<u>\$ 34,445</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28,800	\$ 28,800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十）	<u>10,172</u>	<u>10,421</u>
	<u>\$ 38,972</u>	<u>\$ 39,221</u>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TIGL)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Thintech United Limited (TTUL)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Thin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TTIL)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業務	-	註1
TTGL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太倉鑫昌)	靶材生產、加工及導電膠等銷售	100	100
TTUL	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 (鑫聯金屬)	金屬精煉純化及買賣等業務	100 (註2)	84

註1：已於106年5月匯回投資價款，並於106年9月核准註銷。

註2：子公司TTUL於107年8月向非控制權益取得其對鑫聯金屬全數之持股。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成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計	合	
107年1月1日餘額	\$ 447,301	\$ 463,496	\$ 156,871	\$ 17,279	\$ 19,049	\$ 89,085	\$ 733	\$ 4,132	\$ 1,197,946	
增添	673	16,632	91	3,076	1,317	2,744	-	(1,629)	22,904	
處分	-	(35,626)	(46)	(68)	(452)	(889)	-	-	(37,081)	
淨兌換差額	(3,159)	(1,040)	(1,043)	(103)	(70)	(922)	-	(43)	(6,38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444,815</u>	<u>443,462</u>	<u>155,873</u>	<u>20,184</u>	<u>19,844</u>	<u>90,018</u>	<u>733</u>	<u>2,460</u>	<u>1,177,38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156,422	394,610	107,945	13,678	17,286	72,562	267	-	762,770	
折舊	14,080	21,335	12,790	1,652	1,089	8,711	136	-	59,793	
處分	-	(33,819)	(44)	(68)	(432)	(844)	-	-	(35,207)	
淨兌換差額	(831)	(676)	(426)	(83)	(63)	(847)	-	-	(2,92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69,671</u>	<u>381,450</u>	<u>120,265</u>	<u>15,179</u>	<u>17,880</u>	<u>79,582</u>	<u>403</u>	<u>-</u>	<u>784,430</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75,144</u>	<u>\$ 62,012</u>	<u>\$ 35,608</u>	<u>\$ 5,005</u>	<u>\$ 1,964</u>	<u>\$ 10,436</u>	<u>\$ 330</u>	<u>\$ 2,460</u>	<u>\$ 392,959</u>	

106年度

成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計	合	
106年1月1日餘額	\$ 448,086	\$ 459,085	\$ 156,403	\$ 14,210	\$ 18,954	\$ 87,967	\$ 733	\$ 823	\$ 1,186,261	
增添	1,525	12,146	1,921	3,132	440	2,316	-	3,300	24,780	
處分	(546)	(7,110)	(870)	(12)	(298)	(688)	-	-	(9,524)	
淨兌換差額	(1,764)	(625)	(583)	(51)	(47)	(510)	-	9	(3,57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447,301</u>	<u>463,496</u>	<u>156,871</u>	<u>17,279</u>	<u>19,049</u>	<u>89,085</u>	<u>733</u>	<u>4,132</u>	<u>1,197,94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137,310	382,928	101,003	12,826	16,095	54,515	131	-	704,808	
折舊	19,842	26,887	7,876	908	1,509	10,958	136	-	68,116	
處分	(546)	(6,902)	(870)	(11)	(282)	(687)	-	-	(9,298)	
重分類	-	(7,835)	-	-	-	7,835	-	-	-	
淨兌換差額	(184)	(468)	(64)	(45)	(36)	(59)	-	-	(85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56,422</u>	<u>394,610</u>	<u>107,945</u>	<u>13,678</u>	<u>17,286</u>	<u>72,562</u>	<u>267</u>	<u>-</u>	<u>762,77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90,879</u>	<u>\$ 68,886</u>	<u>\$ 48,926</u>	<u>\$ 3,601</u>	<u>\$ 1,763</u>	<u>\$ 16,523</u>	<u>\$ 466</u>	<u>\$ 4,132</u>	<u>\$ 435,176</u>	

因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子公司鑫聯金屬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已於以前年度提列減損損失，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設備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18,707 千元及 21,619 千元。子公司鑫聯金屬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皆為 2.3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房屋主建築物	2 至 35 年
房屋附屬設備	2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動力機械設備	2 至 10 年
加熱設備	3 至 12 年
回收及電解等設備	2 至 15 年
水電設備－配電工程	2 至 15 年
運輸設備－交通運輸設備	2 至 5 年
辦公設備	
事務設備	3 至 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防治污染設備	5 至 11 年
保全設備	3 至 10 年
實驗設備	2 至 6 年
雜項設備	2 至 15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廠房所在地向政府租用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六。

本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係子公司太倉鑫昌及鑫聯金屬於 101 年 9 月及 102 年 4 月在中國大陸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 50 年，均將於 151 年 9 月到期，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34,896	\$ 36,084
攤銷	(780)	(771)
淨兌換差額	(696)	(417)
年底餘額	<u>\$ 33,420</u>	<u>\$ 34,896</u>

十五、短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u>\$ 175,934</u>	<u>\$ 68,605</u>
年利率 (%)	0.978~5.066	2.427~2.9407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次 有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	第 2 次 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	合 計
<u>(一) 負債組成要素</u>			
1. 應付公司債			
發行面額	\$ -	\$ -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
發行成本—應付公 司債	-	-	-
原始認列攤銷後成本	-	-	-
加：折價攤銷	-	-	-
攤銷後成本	-	-	-
減：1 年內到期	-	-	-
	<u>\$ -</u>	<u>\$ -</u>	<u>\$ -</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 易之金融負債）：買回及 賣回選擇權			
	<u>\$ -</u>	<u>\$ -</u>	<u>\$ -</u>
<u>(二) 權益組成要素</u>			
普通股認股權	\$ 6,200	\$ 7,630	\$ 13,830
減：發行成本—認股權	<u>116</u>	<u>126</u>	<u>242</u>
原始認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6,084	7,504	13,588
減：已執行轉換	4,615	6,378	10,993
已到期失效及買回沖銷	<u>1,469</u>	<u>1,126</u>	<u>2,595</u>
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 -</u>	<u>\$ -</u>

102年9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3年，自102年9月至105年9月，並由華南商業銀行提供保證。依規定將該轉換權（符合固定換固定之條件）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負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而負債中其嵌入之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亦分別認列，包含買回選擇權及賣回選擇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平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含屬公司債之發行成本）部分係以利息法（有效利率為1.8821%）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期損益。其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一）轉 換 權

債權人於發行日起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規定之相關過戶期間除外）。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24.8元，嗣後除本公司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當本公司遇有下列情事時，該轉換價格應依規定重新計算調整及公告。

1. 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
2. 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
3. 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
4. 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

本公司104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之現金股利占每股股價比率超過1.5%，是以自104年9月起轉換價格由24.8元調整為24.4元。

（二）賣 回 權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2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9090%，賣回收益率為0.95%），於賣回基準日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三) 買回權

本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依規定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權人之全部債券。

(四) 轉換贖回情形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已轉換為普通股股數（千股）	577
已轉換為普通股金額	\$ 5,766
已執行轉換及贖回之公司債面額	151,700
沖銷之資本公積－認股權	4,615
產生之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281

102 年 9 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102 年 9 月至 107 年 9 月。依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符合固定換固定之條件），分別認列為負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而負債中其嵌入之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亦分別認列，包含買回選擇權及賣回選擇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允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含屬公司債之發行成本）部分係以利息法（有效利率為 2.5032%）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期損益。其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一) 轉換權

債權人於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規定之相關過戶期間除外）。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24.8 元，嗣後除本公司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當本公司遇有下列情事時，該轉換價格應依規定重新計算調整及公告。

1. 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
2. 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3. 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
4. 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

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之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比率超過 1.5%，是以自 106 年 9 月起轉換價格由 24.2 元調整為 23.3 元。

（二）賣回權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 2 年、滿 3 年及滿 4 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2 年、滿 3 年及滿 4 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2.5156%、3.7971% 及 5.0945%，賣回收益率均為 1.25%），於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三）買回權

本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依規定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權人之全部債券。

106 年 9 月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面額 13,700 千元已予以註銷，本公司支付價款 14,398 千元。

執行賣回權價格分析如下：

	買回價格	帳面價值	差額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13,655	\$14,046	(\$ 3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43	743	-
	<u>\$14,398</u>	<u>\$14,789</u>	<u>(\$ 391)</u>

上述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產生贖回利益 391 千元，列入 106 年度其他收入項下，並將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 1,028 千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

106 年 12 月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公司債 3 張，買回價款 300 千元，其中分擔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產生公司債買回利益 11 千元；分擔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則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3 千元。

(四) 轉換贖回情形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已轉換為普通股股數 (千股)	2,197
已轉換為普通股金額	\$ 21,975
已執行轉換及贖回之公司債面額	100,000
沖銷之資本公積－認股權	7,429
產生之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1,526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730	\$ 23,666
應付加工費	16,074	6,998
應付消耗品費	6,175	7,86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717	2,248
應付技術服務費	1,439	3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914	2,040
其他	<u>26,766</u>	<u>18,235</u>
	<u>\$ 78,815</u>	<u>\$ 61,083</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太倉鑫昌及鑫聯金屬依中國大陸法令規定提撥養老保險費予政府有關部門。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746	\$14,8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754)	(16,40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008)	(\$ 1,595)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13,691	(\$15,260)	(\$ 1,569)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206	(238)	(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7	8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99	-	49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14	-	4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13	87	1,000
雇主提撥	-	(994)	(99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4,810	(16,405)	(1,59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資 產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436	\$ -	\$ 436
利息費用 (收入)	<u>222</u>	<u>(259)</u>	<u>(37)</u>
認列於損益	<u>658</u>	<u>(259)</u>	<u>39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6)	(38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35	-	33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63	-	56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620)</u>	<u>-</u>	<u>(62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8</u>	<u>(386)</u>	<u>(108)</u>
雇主提撥	<u>-</u>	<u>(1,704)</u>	<u>(1,704)</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5,746</u>	<u>(\$18,754)</u>	<u>(\$ 3,00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 (益) 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管理費用	\$399	\$ -
其他收入—其他	<u>-</u>	<u>(32)</u>
	<u>\$399</u>	<u>(\$ 3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 (外) 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 / 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25
離職率(%)	1.0~12.0	0.5~21.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u>(\$570)</u>	<u>(\$575)</u>
減少0.25%	<u>\$597</u>	<u>\$60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577</u>	<u>\$585</u>
減少0.25%	<u>(\$554)</u>	<u>(\$56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759</u>	<u>\$ 1,75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5年	15.2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u>	<u>\$1,0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73,498</u>	<u>73,498</u>
公開發行股本	\$ 589,569	\$ 589,569
私募股本		
原發行股本	140,000	140,000
盈餘轉增資獲配股 本	<u>5,411</u>	<u>5,411</u>
	<u>145,411</u>	<u>145,411</u>
已發行股本	<u>\$ 734,980</u>	<u>\$ 734,980</u>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於98年6月經股東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99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私募普通股7,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16元，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額42,000千元，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100年9月經股東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100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私募普通股7,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35.7元，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額179,900千元，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

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各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3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本公司因獲利未達規定標準，是以暫無法將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283,336	\$298,036
公司債轉換溢價	39,807	39,807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股權失效	\$ 1,469	\$ 1,469
庫藏股票交易	<u>69</u>	<u>69</u>
	<u>\$324,681</u>	<u>\$339,38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

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本公司股利政策須參酌目前及未來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 50%，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分不低於 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以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90	\$ 5,046		
現金股利	<u>22,049</u>	<u>44,099</u>	\$ 0.3	\$ 0.6
	<u>\$24,739</u>	<u>\$49,145</u>		

107 年 6 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14,700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

108 年 3 月本公司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23
現金股利	<u>29,399</u>	\$ 0.40
	<u>\$32,722</u>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3,086	\$ 5,8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37)	(1,706)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084)
年底餘額	<u>\$ 2,349</u>	<u>\$ 3,086</u>

(五) 非控制權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3,452	\$ 17,10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695)	(91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12,046)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	(1,723)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4)	(\$ 688)
年底餘額	<u>\$ -</u>	<u>\$ 3,452</u>

二十、收 入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2,373,785	\$2,620,951
其 他	<u>109</u>	<u>89</u>
	<u>\$2,373,894</u>	<u>\$2,621,040</u>

(一) 合約餘額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附註八)	<u>\$ 15,439</u>
應收帳款 (附註八)	<u>\$338,375</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1,654
預收客戶殘靶	<u>61</u>
	<u>\$ 1,715</u>

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本年度認列為商品銷貨收入之金額為 4,657 千元。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u>主 要 地 區 市 場</u>	<u>鑫</u>	<u>科 太 倉 鑫 昌</u>	<u>鑫 聯 金 屬</u>	<u>合 計</u>
台 灣	\$2,067,123	\$ 1,420	\$ -	\$2,068,543
亞 洲	44,192	190,271	109	234,572
美 洲	67,197	398	-	67,595
歐 洲	-	<u>3,184</u>	-	<u>3,184</u>
	<u>\$2,178,512</u>	<u>\$ 195,273</u>	<u>\$ 109</u>	<u>\$2,373,8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主 要 商 品	鑫 科 太 倉 鑫 昌	鑫 聯 金 屬 合 計		
貴金屬材料	\$1,105,985	\$ 70,625	\$ -	\$1,176,610
薄膜濺鍍靶材	924,963	121,945	-	1,046,908
其 他	147,564	2,703	109	150,376
	<u>\$2,178,512</u>	<u>\$ 195,273</u>	<u>\$ 109</u>	<u>\$2,373,894</u>

二一、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 840	\$ 1,316
補助款收入(附註二五)	2,832	2,425
呆帳迴轉利益	-	23,211
買回及贖回應付公司債 利益(附註十六)	-	402
其 他	1,300	566
	<u>\$ 4,972</u>	<u>\$ 27,92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616)	(\$ 7,8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	212	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1,291	938
其 他	(46)	(864)
	<u>\$10,841</u>	<u>(\$ 7,706)</u>

上述外幣兌換損失淨額之內容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7,104	\$13,36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7,720)	(21,168)
淨 損 失	<u>(\$ 616)</u>	<u>(\$ 7,801)</u>

(三)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料借料利息	\$ 2,886	\$ 3,861
銀行借款利息	4,705	3,576
應付租賃款利息	16	2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926
	<u>\$ 7,607</u>	<u>\$ 8,39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折 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9,793</u>	<u>\$ 68,116</u>
攤 銷		
預付費用	\$ 43	\$ -
電腦軟體	1,673	2,335
長期預付租金	780	7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6,321</u>	<u>4,560</u>
	<u>\$ 8,817</u>	<u>\$ 7,666</u>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416	\$ 59,255
營業費用	<u>8,377</u>	<u>8,861</u>
	<u>\$ 59,793</u>	<u>\$ 68,116</u>
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49	\$ 4,642
營業費用	<u>2,868</u>	<u>3,024</u>
	<u>\$ 8,817</u>	<u>\$ 7,66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74,469	\$171,891
勞 健 保	15,570	15,524
其 他	<u>14,077</u>	<u>14,406</u>
	<u>204,116</u>	<u>201,82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9,437	\$ 9,670
確定福利計畫	<u>399</u>	<u>(32)</u>
	<u>9,836</u>	<u>9,638</u>
	<u>\$213,952</u>	<u>\$211,45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3,357	\$140,290
營業費用	70,595	71,201
營業外收入	<u>-</u>	<u>(32)</u>
	<u>\$213,952</u>	<u>\$211,459</u>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0.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提撥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分別為 3,326 千元及 1,988 千元；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董事酬勞分別為 391 千元及 260 千元。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 (皆以現金發放) 如下：

	現	金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酬勞	\$ 2,542	\$ 1,988
董事酬勞	299	23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7 年度損益；105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1,988</u>	<u>\$ 234</u>	<u>\$3,851</u>	<u>\$ 453</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1,988</u>	<u>\$ 260</u>	<u>\$3,851</u>	<u>\$ 453</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817	\$ 3,9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3	132
以前年度之調整	867	(126)
無法扣抵之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u>132</u>	<u>316</u>
	<u>12,949</u>	<u>4,28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27	4,633
稅率變動	(7,071)	-
	(5,744)	<u>4,633</u>
	<u>\$ 7,205</u>	<u>\$ 8,91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u>\$48,991</u>	<u>\$34,9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410	\$ 606
不予課稅之損失	3,135	2,43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599	5,5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3	132
稅率變動	(7,071)	-
無法扣抵之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132	3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67</u>	(126)
	<u>\$ 7,205</u>	<u>\$ 8,919</u>

本公司適用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子公司鑫昌光電及鑫聯金屬所得稅率皆為 25%。因上述二家子公司為營業虧損或有累積虧損得以抵減，是以無應納稅額。子公司 TTGL 及 TTUL 皆設立於薩摩亞，依當地政府規定免繳納所得稅。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是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遞延所得稅</u>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稅率變動	\$ 267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2)	170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45</u>	<u>\$ 17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076</u>	<u>\$ 3,15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870</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海外之投資損失	\$ 28,002	\$ 6,990	\$ -	\$ 34,99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943	572	-	12,515
備抵損失／呆帳超限	621	(621)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3	(263)	-	-
其他	1,027	84	-	1,111
	<u>\$ 41,856</u>	<u>\$ 6,762</u>	<u>\$ -</u>	<u>\$ 48,61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71	\$ 575	(\$ 245)	\$ 601
其他	-	443	-	443
	<u>\$ 271</u>	<u>\$ 1,018</u>	<u>(\$ 245)</u>	<u>\$ 1,044</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海外之投資損失	\$ 29,957	(\$ 1,955)	\$ -	\$ 28,00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293	650	-	11,943
備抵呆帳超限	1,264	(643)	-	6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18	(855)	-	26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7	(107)	-	-
其他	2,318	(1,291)	-	1,027
	<u>\$ 46,057</u>	<u>(\$ 4,201)</u>	<u>\$ -</u>	<u>\$ 41,85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441	(\$ 170)	\$ 271
其他	9	(9)	-	-
	<u>\$ 9</u>	<u>\$ 432</u>	<u>(\$ 170)</u>	<u>\$ 271</u>

(五)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虧損扣抵金額		
2018年度到期	\$ -	\$ 39,507
2019年度到期	74,264	75,809
2020年度到期	224,117	228,778
2021年度到期	20,852	21,286
2022年度到期	21,767	22,220
2023年度到期	<u>26,394</u>	<u>-</u>
	<u>\$367,394</u>	<u>\$387,600</u>
本公司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採權益法認列海外之投資損失	<u>\$262,642</u>	<u>\$247,670</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43,481</u>	<u>\$26,904</u>
<u>股 數</u>		
		單位：千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498	73,4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08</u>	<u>16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3,706</u>	<u>73,664</u>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6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具反稀釋作用，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子公司 TTUL 於 107 年 8 月向非關係人取得其對子公司鑫聯金屬之全數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84% 增加至 100%。由於不影響 TTUL 對鑫聯金屬之控制，視為權益交易。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4,981)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723</u>
權益交易差額	<u>(\$ 13,258)</u>

上述權益交易差額因本公司並無同種類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是以調減保留盈餘 13,258 千元。

二五、政府補助

子公司太倉鑫昌及鑫聯金屬已正式投產，依投資協議書約定於 102 年 7 月分別取得與建造廠房成本相關之政府補助 3,802 千元及 5,420 千元（人民幣 787 千元及 1,122 千元），合計 9,222 千元，並於相關資產之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轉列損益之餘額分別為 7,579 千元及 7,913 千元，列入長期遞延收入項下。107 及 106 年度產生之收益分別為 193 千元及 175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政府租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高雄園區土地，租期至 116 年 5 月屆滿，依租賃契約約定，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與政府另訂新約，惟政府得於該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並得在若干條件下終止租約。107 及 106 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6,523 千元及 6,030 千元。

上述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1 年 內	\$ 6,523	\$ 6,030
1~5 年	26,093	24,120
超過 5 年	<u>22,288</u>	<u>26,633</u>
	<u>\$54,904</u>	<u>\$56,783</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第 2 等 級</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貴金屬期貨合約		<u>\$ 4,951</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貴金屬期貨合約		<u>\$ 247</u>

2. 金融負債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106 年度</u>	<u>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持 有 供 交 易</u>
年初餘額		\$4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59)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u>354</u>
年底餘額		<u>\$ -</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貴金屬 期貨合約	承作貴金屬期貨合約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依據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採用存續期間、股票價格、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因子及分割期數等參數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417,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95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446,528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	247
避險之金融負債	201,99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65,317	138,62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處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銀料買賣交易皆以非功能性貨幣（美元）計價；另加工服務產生之進貨係採非功能性貨幣（美元）交易，加工服務產生之收入主係採功能性貨幣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降低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係表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及人民幣貶值 1% 時，對稅前損益之影響：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美 元	<u>\$ 1,218</u>	<u>\$ 829</u>
人 民 幣	<u>\$ 2,079</u>	<u>\$ 2,129</u>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應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點價安排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44,007	\$ 95,437
金融負債	175,934	68,605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因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759 千元及 686 千元。

(四)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貴金屬期貨交易即在規避存貨因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持有衍生性商品連結標的之現貨部位，是以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簽訂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價格為國際貴金屬市場報價加計一定利潤率。為管理此存貨之貴金屬價格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名目數量相同之國際貴金屬借料合約作為此存貨所含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風險避險工具。依歷史經驗，被指定之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平均涵蓋整體合約之價格變動，是以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避險會計

1. 107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以減輕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貴金屬借料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係按貴金屬之市價估算。

前述貴金屬借料交易與相關金融負債條件相同，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貴金屬借料交易及被避險金融負債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國際貴金屬價格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本公司

及子公司與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對貴金屬借料交易公允價值之影響，此信用風險並不會影響被避險項目導因於國際貴金屬價格之公允價值變動。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2. 107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帳面金額	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單行項目負債	價值變動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203,782	-	避險之金融負債	\$201,997	\$1,785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	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	
				資產	負債
公允價值避險 存貨	\$201,997		(\$ 1,785)		(\$ 1,785)

(五)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手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除少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經評估無法收回，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呆帳，其餘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

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因此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 10% 以上者）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113,567	\$105,875
乙 公 司	47,086	-
丙 公 司	38,793	34,057
丁 公 司	35,879	29,614
	<u>\$235,325</u>	<u>\$169,546</u>

(六)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並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資本結構中權益遠大於負債，且銀行融資剩餘額度充裕，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399,839 千元及 2,625,299 千元，是以無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本金彙總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 年 以 內	2 至 5 年	合 計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176,202	\$ -	\$176,202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201,997	-	201,997
應付帳款	10,380	-	10,380
其他應付款	78,815	-	78,815
	<u>\$467,394</u>	<u>\$ -</u>	<u>\$467,394</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 68,872	\$ -	\$ 68,872
應付帳款	8,557	-	8,557
其他應付款	61,083	-	61,083
	<u>\$138,512</u>	<u>\$ -</u>	<u>\$138,512</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盈投資開發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比例皆為 31.87%，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中國鋼鐵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是以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u>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公司	母 公 司
常州中鋼公司（常州中鋼）	兄弟公司
中鋼鋁業公司（中鋁）	兄弟公司
景裕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	兄弟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	兄弟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原新日光能源 科技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 更名）	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銷貨收入	兄弟公司	\$ 5,618	\$ 851
	最終母公司	372	208
	關聯企業	<u>27</u>	<u>-</u>
		<u>\$ 6,017</u>	<u>\$ 1,059</u>

上述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兄弟公司	\$ 45,448	\$ 21,016
最終母公司	<u>22,487</u>	<u>9,159</u>
	<u>\$ 67,935</u>	<u>\$ 30,175</u>

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月結 30 至 60 天付款。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加工費（列入製造費用項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兄弟公司		
中 鋁	\$ 56,948	\$ 43,674
最終母公司	<u>210</u>	<u>827</u>
	<u>\$ 57,158</u>	<u>\$ 44,501</u>

本公司支付上述關係人加工費，因未委託非關係人提供同類產品加工服務，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上述關係人為月結 30 至 60 天付款，非關係人為月結 60 至 90 天付款。

研究及專業服務費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最終母公司	<u>\$ 2,660</u>	<u>\$ 2,460</u>

保 全 費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兄弟公司	<u>\$ 1,864</u>	<u>\$ 1,805</u>

(五) 年底餘額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預付款項		
最終母公司	\$ 968	\$ -
兄弟公司	<u>-</u>	<u>22</u>
	<u>\$ 968</u>	<u>\$ 22</u>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常州中鋼	<u>\$ 5,520</u>	<u>\$ 467</u>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中 鋁	\$ 9,628	\$ 4,463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	<u>\$ 558</u>	<u>\$ 207</u>
	10,186	4,670
最終母公司	1,438	1,324
母公司	196	139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 之主要管理階層	<u>98</u>	<u>70</u>
	<u>\$11,918</u>	<u>\$ 6,203</u>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	價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u>\$319</u>	<u>\$ -</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444	\$ 9,401
退職後福利	<u>516</u>	<u>265</u>
	<u>\$11,960</u>	<u>\$ 9,666</u>

三十、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額度、南科管理局宿舍租賃及海關進口之擔保：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150,169	\$156,619
質押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 產—流動項下)	<u>10,172</u>	<u>10,421</u>
	<u>\$160,341</u>	<u>\$167,040</u>

三一、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與豐業銀行簽訂貴金屬原料借料合約，開立擔保信用狀(Stand by L/C) 331,722 千元。

(二)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總價約 4,567 千元，尚未履約金額 906 千元。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108年1月本公司董事會因營運策略規劃，決議以美元1,116千元（折合新台幣34,428千元）出售子公司鑫聯金屬全數持股，並已於108年3月完成變更登記。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7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 元	\$	5,300	30.715	(美元：新台幣)		\$	162,803	
美 元		253	6.8681	(美元：人民幣)			7,776	
人 民 幣		46,499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207,945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 元		61	30.715	(美元：新台幣)			1,878	
美 元		1,526	6.8681	(美元：人民幣)			46,861	
<u>106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 元		4,801	29.76	(美元：新台幣)			142,886	
美 元		512	6.5189	(美元：人民幣)			15,239	
人 民 幣		46,641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212,917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 元		65	29.76	(美元：新台幣)			1,923	
美 元		2,462	6.5189	(美元：人民幣)			73,266	

本公司及子公司107及106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616千元及7,801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7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參閱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107 年度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太倉鑫昌金額為 51,282 千元（2%），上述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36,844 千元（11%）。上述

銷貨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及應收帳款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如下：

- 鑫科材料科技公司

主要從事各式薄膜濺鍍用靶材、太陽能電池用之導電膠及貴金屬材料之加工銷售與一般金屬買賣等業務。

-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靶材生產、加工及導電膠等銷售。

- 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金屬精煉純化及買賣等業務。

- 其他—以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為營運部門，參閱附註十二說明，均為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鑫	科	太倉	鑫昌	鑫聯	金屬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107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2,178,512		\$ 195,273		\$ 109		\$ -		\$ -		\$ 2,373,894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收 入		53,920		155		80,153		-	(134,228)		-
收入合計	<u>\$ 2,232,432</u>		<u>\$ 195,428</u>		<u>\$ 80,262</u>		<u>\$ -</u>		<u>(\$ 134,228)</u>		<u>\$ 2,373,894</u>

(接次頁)

(承前頁)

	鑫	科	太倉	鑫昌	鑫聯	金屬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部門利益(損失)	\$ 56,426	(\$ 3,738)	(\$ 15,895)	\$ -	\$ 3,992	\$ 40,785					
利息收入	5,545	182	34	-	(4,921)	840					
財務成本	(2,961)	(5,115)	(4,452)	-	4,921	(7,6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5,214)	-	-	-	25,214	-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90	(1,572)	3,647	-	(3,992)	14,973					
稅前淨利(損)	50,686	(10,243)	(16,666)	-	25,214	48,991					
所得稅費用	7,205	-	-	-	-	7,205					
本年度淨利(損)	<u>\$ 43,481</u>	<u>(\$ 10,243)</u>	<u>(\$ 16,666)</u>	<u>\$ -</u>	<u>\$ 25,214</u>	<u>\$ 41,786</u>					

106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2,266,432	\$ 138,613	\$ 215,995	\$ -	\$ -	\$ 2,621,040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收 入	32,366	158	47,839	-	(80,363)	-					
收入合計	<u>\$ 2,298,798</u>	<u>\$ 138,771</u>	<u>\$ 263,834</u>	<u>\$ -</u>	<u>(\$ 80,363)</u>	<u>\$ 2,621,040</u>					
部門利益(損失)	\$ 60,573	(\$ 16,394)	(\$ 28,293)	(\$ 104)	\$ 7,302	\$ 23,084					
利息收入	3,870	116	276	86	(3,032)	1,316					
財務成本	(5,193)	(3,084)	(3,145)	-	3,032	(8,3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1,038)	-	-	-	21,038	-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89)	3,264	25,325	-	(7,302)	18,898					
稅前淨利(損)	35,823	(16,098)	(5,837)	(18)	21,038	34,908					
所得稅費用	8,919	-	-	-	-	8,919					
本年度淨利(損)	<u>\$ 26,904</u>	<u>(\$ 16,098)</u>	<u>(\$ 5,837)</u>	<u>(\$ 18)</u>	<u>\$ 21,038</u>	<u>\$ 25,989</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部 門 資 產</u>		
繼續營業部門		
鑫 科	\$ 1,427,425	\$ 1,177,165
鑫聯金屬	108,863	154,004
太倉鑫昌	293,427	216,514
調整及沖銷	(238,290)	(281,740)
合併資產總額	<u>\$ 1,591,425</u>	<u>\$ 1,265,943</u>
<u>部 門 負 債</u>		
繼續營業部門		
鑫 科	\$ 324,453	\$ 67,283
鑫聯金屬	104,070	132,425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太倉鑫昌	\$ 262,772	\$ 174,965
調整及沖銷	(202,842)	(222,064)
合併負債總額	<u>\$ 488,453</u>	<u>\$ 152,609</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鑫	科	太倉鑫昌	鑫聯金屬	總	計
<u>107年度</u>						
列入部門損益						
折舊及攤銷	<u>\$44,931</u>	<u>\$14,158</u>	<u>\$ 9,521</u>	<u>\$68,610</u>		
<u>106年度</u>						
列入部門損益						
折舊及攤銷	<u>\$46,892</u>	<u>\$14,466</u>	<u>\$14,424</u>	<u>\$75,782</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產銷收入		
貴金屬材料	\$1,176,610	\$1,477,450
薄膜濺鍍靶材	1,046,908	1,068,201
其他	150,376	75,300
勞務收入	-	89
	<u>\$2,373,894</u>	<u>\$2,621,040</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亞洲地區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	106年
	107年度	106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灣	\$ 2,068,543	\$ 2,199,734	\$ 231,308	\$ 257,484
亞洲	234,572	362,811	202,283	223,312

(接次頁)

(承前頁)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美洲	\$ 67,595	\$ 56,870	\$ -
歐洲	<u>3,184</u>	<u>1,625</u>	<u>-</u>	<u>-</u>
	<u>\$ 2,373,894</u>	<u>\$ 2,621,040</u>	<u>\$ 433,591</u>	<u>\$ 480,79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淨確定福利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甲公司(註)	<u>\$589,811</u>	<u>\$628,102</u>
乙公司(註)	<u>329,319</u>	<u>317,948</u>
	<u>\$919,130</u>	<u>\$946,050</u>

註：係來自鑫科公司之收入。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43,149	\$ 143,149	\$ 67,080	1.76-3.25	註2	\$ -	營業週轉所需	\$ -	-	\$ -	\$ 330,892	\$ 441,189	註3及4
0	本公司	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9,454	105,852	93,912	1.76-5	註2	-	營業週轉所需	-	-	-	330,892	441,189	註3及4

註 1：美元按即期匯率 US\$1=NT\$30.715 換算，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RMB\$1=NT\$4.472 換算。

註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淨值之 3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 40%。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41,189	\$185,730	\$184,290	\$140,982	\$ -	16.71	\$441,189	Y	N	Y	
0	本公司	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41,189	123,820	122,860	-	-	11.14	441,189	Y	N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 4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 40%。

註 2：美元按即期匯率 US\$1 = NT\$30.715 換算。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68,104 應收帳款 36,844	註 2.33	\$ - -		\$ 67 -	\$ - -

註：係包含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等應收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 公 司	太 倉 鑫 昌 光 電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收 入	\$ 51,282	依 合 約 規 定	2.00
0	本 公 司	太 倉 鑫 昌 光 電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勞 務 收 入	2,638	依 合 約 規 定	-
0	本 公 司	太 倉 鑫 昌 光 電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利 息 收 入	1,784	依 董 事 會 決 議 及 合 約 規 定	-
0	本 公 司	太 倉 鑫 昌 光 電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36,844	依 合 約 規 定	2.00
0	本 公 司	太 倉 鑫 昌 光 電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	68,104	依 董 事 會 決 議 及 合 約 規 定	4.00
0	本 公 司	鑫 聯 金 屬 資 源 (太 倉)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利 息 收 入	3,137	依 董 事 會 決 議 及 合 約 規 定	-
0	本 公 司	鑫 聯 金 屬 資 源 (太 倉)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	94,367	依 董 事 會 決 議 及 合 約 規 定	6.00
1	太 倉 鑫 昌 光 電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銷 貨 收 入	148	依 合 約 規 定	-
1	太 倉 鑫 昌 光 電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38	依 合 約 規 定	-
1	太 倉 鑫 昌 光 電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鑫 聯 金 屬 資 源 (太 倉)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收 入	7	依 合 約 規 定	-
2	鑫 聯 金 屬 資 源 (太 倉) 有 限 公 司	太 倉 鑫 昌 光 電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收 入	80,153	依 合 約 規 定	3.00
2	鑫 聯 金 屬 資 源 (太 倉) 有 限 公 司	太 倉 鑫 昌 光 電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3,490	依 合 約 規 定	-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失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失	備註
				本年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業務	\$ 205,435	\$ 205,435	6,800,000	100.00	\$ 28,530	(\$ 10,243)	(\$ 10,243)	註 1 及 3
本公司	Thintech United Limited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業務	277,173	262,191	9,308,598	100.00	4,792	(14,971)	(14,971)	註 2 及 3

註 1：本公司透過 TTGL 轉投資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透過 TTUL 轉投資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3)	本年年初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	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本年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靶材生產、加工及導電膠等銷售	\$ 208,862	2	\$ 208,862	\$ -	\$ -	\$ 208,862	100.00	(\$ 10,243)	\$ 28,530	\$ -	註4
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	金屬精煉純化及買賣等業務	322,508	2	270,906	15,008	-	285,914	100.00	(14,971)	4,792	-	註4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4,776	\$ 494,776	\$ 661,783

註 1：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6,800,000 元及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美金 9,308,598 元，合計美金 16,108,598 元。

註 2：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 $\$1,102,972 \times 60\% = \$661,783$ 。

註 3：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3 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3. 其他方式。

註 4：係按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並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5：上表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列示。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松釗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intech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八路 1 號 (南科高雄園區)

**NO.1, LUKE 8TH RD., KAOHSIUNG SCIENCE PARK,
LUJHU DIST KAOHSIUNG CITY 821, TAIWAN(R.O.C.)**

TEL: 886-7-6955125

FAX: 886-7-6955205

Website: <http://www.e-ttmc.com.tw/>